

贵州省单行法汇编

第一辑

新

法



16147 (一)

貴州省立圖書館

圖書

印行

法規第四冊第一冊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

地址：中華南路三三六號

南印刷所

電話：三五〇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四輯總目錄

第一册

主席肖像

主席序

秘書長序

弁言

例言

一 組織

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貴州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貴陽市政府組織規則

貴州省雷山設治局組織規程

貴州省各縣設置區署辦法大綱

貴州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

貴州省各縣保辦公處組織暫行規程

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各縣警察局組織通則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實物配發處組織簡則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稽征分處組織規程

貴州省未設金融機關縣份設置獨立縣公庫暫行辦法

貴州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

貴州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辦法

貴州省國民教育層級督導研究組織辦法

貴州省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貴州省各縣公學款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貴州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組織規程

貴州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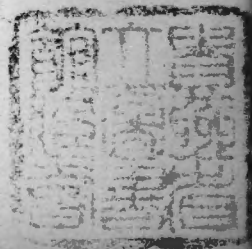
貴州省各縣(市)保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貴州省教育廳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章程

貴州省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組織大綱

貴州省惠羅公路工程委員會工程處組織規程

貴州省惠羅公路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政府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民工管理

處管理所及管理所辦事處組織規程

貴州省征募民工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民工

費發放委員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政府補助特工程費各縣道工程事務所組織規程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工程設計測量總隊組織規程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工程處組織章程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路警隊組織章程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修理廠組織章程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車站組織章程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養路工區組織章程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模範工廠組織規程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貴州省行政督察區聯合農場組織辦法

貴州省各行政督察區聯合農場經營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貴州省農業推廣輔導區組織規程

貴州省直轄區聯合農場組織簡章

貴州省區農場組織規程

貴州省政府推廣淡水養魚實施辦法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各縣政府城鄉電話室組織規程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

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貴州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貴州省農貸工程水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水利局各縣灌溉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貴州省各縣(市)局舉辦保獸疫防治人員短期訓練班及組

編情報網辦法

貴州省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社會處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

貴州省兒童福利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社會處示範社會服務處董事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兒童福利指導所組織章程

貴州省二五減租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

貴州省各縣土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貴州省各縣土地爭議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立醫院組織規程

貴州省衛生實驗所組織規程

貴州省衛生材料廠組織規程

貴州省各縣衛生院組織規程

貴州省各縣區衛生分院組織規程

貴州省各縣鄉鎮衛生所組織規程

貴州省各縣市各級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各縣市清潔衛生工作競賽委員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立療養院組織規程

貴州省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貴州省縣各級合作組織實施辦法

貴州省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組織辦法

貴州省縣合作社聯合社區辦事處設置辦法

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

貴州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貴州省訓練團畢業學員輔導委員會組織簡則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期訓練班組織規程

貴州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貴州省政府直轄區行政督導室設置辦法

貴州省政府邊胞文化研究會組織規程

二 民政

貴州省各縣政府辦事規則

貴州省各縣政府指導員服務規則

貴州省各縣縣等一覽表

貴州省各縣區署辦事規則

貴州省政府縣長考績實施辦法

貴州省各縣縣長保證暫行辦法

貴州省公務員內外調任辦法

貴州省各縣劃分鄉鎮辦法

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暫行辦事通則

貴州省各縣鄉(鎮)務會議暫行規則

貴州省各縣保務會議暫行規則

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實施細則

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競賽及獎懲辦法

貴州省推行鄉鎮造產要點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四輯總目錄

貴州省各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貴州省各縣局鄉鎮保長選舉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各款籌放辦法

貴州省肅清煙毒計劃

貴州省戶口查記實施細則

貴州省縣保甲戶口編查施行細則

貴州省健全保甲釐定戶籍實施辦法

貴州省市縣各級警察機關工作競賽實施細則

貴州省各縣政府保安警察隊裁減歸併辦法

貴州省警官甄審暫行規程

貴州省各縣警察機關警長警士訓練暫行辦法

貴州省各縣警察機關警長警士訓練計劃綱要

貴州省各縣警察機構設置辦法

貴州省各縣各級警察官吏請假暫行規則

貴州省市縣警官服務暫行規則

貴州省政府設立警察訓練所計劃

貴州省製發戒煙藥片暫行辦法

貴州省澈底禁絕偷種煙苗辦法

貴州省澈底肅清煙毒檢舉煙民辦法

三 財政

貴州省土地稅征收規則

貴州省各縣市局屠宰稅征收細則

貴州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貴州省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

貴州省各縣市公有土地清理準則

貴州省省縣機關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

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假交代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局征解稅捐裝報辦法

貴州省劃分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經費辦法

修正貴州省省縣(市)機關財物管理規程

貴州省整理自治財政計劃

貴州省各縣市局設置鄉鎮公營市場辦法

第二册

四 教育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所屬省級各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應注意事項

貴州省政府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公費生章程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選送學生免試升入師範學院暫行辦法

貴州省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音樂教育綱要

修正貴州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

貴州省中等學校學生轉學暫行辦法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促進省屬各公私立中小學學校衛生合作辦法

辦法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調閱中等學校學生練習本及試卷辦法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抽考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修正貴州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綱要

貴州省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施行細則

貴州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實施辦法

貴州省中小學教員請假規則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一覽表

貴州省各級學校學生各項組織及活動指導辦法

貴州省捐資興學褒獎辦法

貴州省中等學校推行生產自給運動辦法大綱

貴州省立各師範職業學校及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公費生膳食費發放辦法

貴州省所屬中等學校校長獎懲及考績辦法

貴州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暫行規則

貴州省各縣(市局)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整理辦法

貴州省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實施辦法

貴州省劃分中學區辦法大綱

貴州省公私立中學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實施辦法

貴州省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施行細則

貴州省師範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貴州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修正貴州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實施細則

修正貴州省師範學校指導初期畢業生服務辦法

貴州省各縣局考選本籍學生升入省會省立各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事項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貴州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要點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整頓各縣市局保國民學校辦法

貴州省各縣國民教育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貴州省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加強輔導辦法

貴州省政府加強邊胞教育辦法

貴州省小學教員任用待遇服務進修考績辦法

貴州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貴州省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計劃大綱

貴州省各縣鄉鎮國民教育實施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處理方案

貴州省各縣市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年度預算編製標準

貴州省各縣國民中心學校組織系統擬訂及使用要則

貴州省各縣國民中心學校設施標準擬訂及使用要則

貴州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民教部設施辦法

貴州省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貴州省各縣(市)標準中心學校初步設施標準

貴州省各縣(市)標準中心學校設置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

貴州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貴州省中心學校層級設置辦法

貴州省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生繼續升學師範學校辦法

貴州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大綱

貴州省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協助施行要項

貴州省國民教育督導員任用服務規則

貴州省國民教育層級督導辦法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四輯總目錄

貴州省邊地教育行政方案

貴州省各縣舉行識字宣傳辦法大綱

貴州省各縣(市)失學民衆調查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辦理國民兵訓練兼施民衆教育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實施民工教育辦法

貴州省師範學校及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及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實施計劃

貴州省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辦理實驗國民學校辦法

貴州省中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巡迴施教車規程

貴州省各級體育場設置計劃

五 建設

交通部湘桂黔鐵路工程局 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 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

工程征募民工辦法大綱

交通部湘桂黔鐵路工程局 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 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

工程征募民工辦法

貴州省政府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民工管理

處民工工作競賽及獎懲辦法

貴州省政府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民工管理

處購運民工食米暫行辦法

貴州省征工辦理工程發放民工費辦法

貴州省政府補助縣道特工程費辦法

貴州省政府補助各縣縣道簡易測量辦法

貴州省各縣修築縣鄉道競賽辦法

貴州省鄉村道工程設計準則

貴州省各縣縣鄉道養護暫行辦法

貴州省沿公路各縣農民建築水溝辦法

貴州省政府補助特工經費各縣道工程事務所辦事細則

貴州省政府補助縣道特工經費請領支付辦法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辦事細則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段長服務規則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汽車載客運貨附則

貴州省公路局防杜覆車辦法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行車肇事處理辦法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商營汽車公司行號領用牌照暫行辦法

辦法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汽車逾期繳納季捐罰則

貴州公路局檢拾遺失物處理辦法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辦事細則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暨所屬各分台報務人員管理規則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所屬各分台工作考核獎懲辦法

貴州省政府直屬機關發往重慶政務電報收費暫行辦法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代非省屬機關拍發政務電報暫行辦法

辦法

貴州省架空城鄉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貴州省各縣籌集架設電話經費辦法

貴州省各縣籌集架設電話經費辦法

貴州省各縣籌集架設電話經費辦法

貴州省各縣籌集架設電話經費辦法

貴陽電廠電器承裝人登記章程

貴陽電廠節制用戶用電暫行辦法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辦事細則

貴州省農業推廣實施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

貴州省推廣冬耕及協助鄉鎮造產委員會冬耕貸款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推廣冬耕實施辦法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視察各縣農業推廣所及派駐各縣農業推廣人員簡則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補助各縣農業推廣所暫行辦法

貴州省收購推廣良種辦法

貴州省各縣推廣優良種籽保管辦法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森林警察服務規則

貴州省縣立苗圃整理規程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林木種子分讓及交換辦法

貴州省第二期五年擴大造林實施辦法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八年度苗木推廣辦法

貴州省國有公路行道樹保護規則

貴州省會市鄉行道樹管理保護辦法

貴州省各縣獸疫防治實施辦法

修正貴州省農業改進所種畜委託寄養辦法

貴州省增產保護及禁止虐待馬騾施行細則

貴州省政府保護耕牛辦法

貴州各縣市防旱增產辦法

貴州省三十八年度各縣農業生產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七 社會

- 貴州省防治蝗虫辦法及防治稻苞虫辦法
- 貴州省三十三年度防治稻苞虫實施辦法
- 貴州省各縣雨量站工作考核辦法
- 修正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氣象所直轄測候所及雨量站辦事通則
- 貴州省水利局各縣灌溉區管理規程
- 貴州省水利局各縣灌溉區工業用水管理規則
- 貴州省各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與修辦法實施細則
- 貴州省農田水利工作競賽實施計劃
- 貴州省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提成興辦農田水利辦法
- 實施細則
- 貴州省鑛業管理合作辦法
- 增訂貴州省鑛業管理合作辦法
- 貴州省各縣棉紗棉布存銷進出登記辦法
- 貴州省政府規定貴陽市各項目民生重要物品及運價工資限價辦法
- 貴陽市棉紗棉布存銷進出登記辦法
- 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
- 貴州省度量衡器具營業管理辦法

六 軍事

- 貴州省維護水陸交通辦法
- 貴州省各縣公私槍斃管理使用辦法
- 修正貴州省各縣自衛槍斃補行登記烙印給照辦法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四輯總目錄

七 社會

- 貴州省農會工作會報簡則
- 貴州省各縣市農會工作會報準則
- 貴州省健全職業團體辦法
- 貴州省各縣(市局)鄉(區鎮)農會舉辦農場暫行辦法
- 貴州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
- 修正貴州省社會處設立示範社會服務處暫行通則
- 貴州省社會處示範社會服務處分級準則
- 貴州省社會處示範社會服務處工作綱要
- 貴州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直轄區行政督導室督導免賦年份二五減租實施要點
- 貴州省兒童福利基金籌募辦法
- 貴州省各縣市推進勞工福利事業計劃要點
- 貴州省免賦年份二五減租實施辦法
- 貴州省各縣市災害預防及處理辦法
- 貴州省各縣發放急賑注意事項
- 貴州省災况調查報告表及填表須知
- 貴州省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辦事通則

八 地政

- 貴州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服務規則
- 貴州省地政局督導員服務規則

貴州省地政局技術人員服務規則

貴州省各縣土地籍整理辦事處辦事細則

貴州省各縣保甲人員協助地籍整理辦法

貴州省地政局勘測城鎮地籍整理範圍暫行辦法

貴州省地政局地籍整理業務競賽實施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貴州省各縣市土地權利移轉變更登記須知

貴州省土地測量實施細則

修正貴州省土地覆丈規則

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征收土地施行細則

貴州省征收私有土地救濟辦法

貴州省督墾荒地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公有土地清理準則

九 衛生

貴州省各縣衛生院辦事通則

貴州省各縣衛生院診療及收費規則

貴州省販別鑲牙生暫行辦法

貴州省管理開業醫師規則

貴州省管理開業藥劑師規則

貴州省管理開業牙醫師規則

貴州省管理開業藥劑生規則

貴州省管理開業助產士規則

貴州省管理開業中醫師規則

貴州省管理開業護士規則

貴州省管理開業鑲牙生規則

貴州省管理醫院規則

貴州省藥商註冊領照規則

貴州省掩埋病死牲畜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民間廁所不違規定建置及妨礙清潔處置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飲食物品製造場所管理規則

貴州省各縣(市)浴室衛生管理規則

貴州省各縣(市)理髮業衛生管理規則

貴州省各縣(市)清潔管理規則

貴州省各縣(市)發給有關衛生商店營業許可證辦法

貴州省管理各縣旅棧營業規則

貴州省各縣發給旅棧營業許可證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清潔檢查隊工作大綱

貴州省管理醫藥業廣告規則

貴州省衛生處辦理衛生技術人員申請任用登記審查辦法

貴州省立醫院探視病人規則

貴州省夏令衛生運動推行辦法

十 合作

貴州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貴州省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施行細則

貴州省鄉鎮保合作社墾荒造林辦法

修正貴州省各縣縣政府經理合作社貸款收付辦法

修正貴州省各縣縣政府經理合作社貸款收付須知

修正貴州省補充耕牛貸款辦法大綱

貴州省合作社會計管理辦法

貴州省各縣合作講習會規則

貴州省地方教育人員合作人員工作聯繫辦法

貴州省合作國授學校章程

貴州省各縣市局合作指導室工作人員派用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局合作指導員試用辦法

貴州省縣以下各級合作社實務人員聘用辦法

有限貴州省會省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消費合作社籌設員工

眷屬生產部計劃大綱

貴州省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須知

第四册

十一 田糧

縣市處兼副處長之職責劃分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經收三十二年度積谷實施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清理積谷辦法

貴州省各縣局歷年欠賦清理催收及撥解實施辦法

貴州省田賦推收章程

貴州省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施行細則

貴州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四輯總目錄

貴州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督運糧食辦法

貴州省各縣軍公糧食加工溢米處理辦法

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查驗倉存實物處理辦法

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清理歷年舊欠田賦處理辦法

貴州省糧食快運暫行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帶收積谷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十二 會計

貴州省各縣(市)動支臨時費及預備金辦法

貴州省各機關三十五年度國家財政系統帳目與省財政系統

帳目劃分處理辦法

十三 人事

貴州省各機關人事管理員辦事細則

貴州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會報辦法

貴州省縣(局)長赴任須知

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部份交代規則

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填報表冊辦法

貴州省政府處理人事任免案件簡化辦法

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及省立學校教職員薪俸按級

支給辦法

十四 統計

貴州省各機關辦理統計應行注意事項

貴州省各縣政府辦理統計應行注意事項

貴州省各機關統計資料審核辦法

貴州省各機關處理統計資料通則

貴州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政府實施公務統計方案應行注意事項

十五 訓練

貴州省訓練團受訓學員實習計劃大綱

貴州省訓練團調訓行政幹部學員甄審辦法

貴州省訓練團各級調訓學員召集辦法

貴州省各縣行政人員調省受訓注意事項

貴州省訓練團考選幹部學員入學考試辦法

貴州省訓練團考選各級行政幹部投考資格簡則

貴州省訓練團各級訓練教材編審計劃大綱

貴州省訓練團畢業學員任用保障辦法

貴州省訓練團各級畢業學員通訊聯絡輔導辦法

貴州省訓練團各區訓練班辦事通則

貴州省訓練團各區訓練班訓練綱領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受訓人員考核辦法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民權訓練實施辦法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訓練實施綱要

貴州省各縣市舉行政各級民意機關代表自治研討會辦法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暨所屬訓練機關工作人員服務

規程

十六 其他

貴州省政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

貴州省政府電務會報規則

貴州省政府發播各縣新聞辦法

貴州省政府檔案管理辦法大綱

貴州省政府直轄區行政督導室辦事細則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編製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局)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編製辦法

貴州省政府各附屬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製辦法

貴州省政府編製各縣(市局)三十六年度施政準則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政工作考核辦法實施細則

貴州省各縣(市)政府推行工作競賽通則

貴州省推行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貴州省會改良習俗工作競賽辦法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市局)夏季衛生工作競賽辦法

貴州省卅六年度各縣(市局)夏季糧食增產工作競賽辦法

貴州省卅六年度各縣(市)擴大造林工作競賽辦法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目錄

頁數

頁數

主席肖像	一一二
主席序	一一二
秘書長序	一一二
例言	一一
一 組織	一一九
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一一二
貴州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一一三
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一一八
貴陽市政府組織規則	一一〇
貴州省雷山設治局組織規程	一一〇
貴州省各縣設置區署辦法大綱	一一
貴州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
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	一一三
貴州省各縣保辦公處組織暫行規程	一一四
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五
貴州省各縣警察局組織通則	一一九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實物配發處組織簡則	一九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	二〇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稽征分處組織規程	二二
貴州省未設金融機關縣份設置獨立縣公庫暫行辦法	二二
貴州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	三三
貴州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辦法	三四
貴州省國民教育層級督導研究組織辦法	三六
貴州省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七
貴州省各縣公學款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八
貴州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八
貴州省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三九
貴州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組織規程	四〇
貴州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四〇
貴州省各縣(市)保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四一

貴州省教育廳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章程.....四二一四三
 貴州省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組織大綱.....四三十四四
 貴州省惠羅公路工程委員會工程處組織規程.....四四
 貴州省惠羅公路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四四一四五
 貴州省政府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民工管理處管理所及管理所辦事處組織規程.....四五一四六
 貴州省征募民工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民工費發放委員會組織規程.....四六一四八
 貴州省政府補助特工程費各縣道工程事務所組織規程.....四八一四九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工程設計測量總隊組織規程四九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四九一五〇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工程處組織規程.....五〇一五一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路警隊組織規程.....五一一五二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修理廠組織規程.....五二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車站組織規程.....五二一五四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養路工區組織規程.....五四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模範工廠組織規程.....四五一五六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六五一一五七
 貴州省行政督察區聯合農場組織辦法.....五七
 貴州省各行政督察區聯合農場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五七一五八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五八一五九
 貴州省農業推廣輔導區組織規程.....五九

貴州省直轄區聯合農場組織簡章.....五九一六〇
 貴州省區農場組織規程.....六〇
 貴州省政府推廣淡水養魚實施辦法.....六〇一六一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組織規程.....六一
 貴州省各縣政府城鄉電話室組織規程.....六一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六一一六二
 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六一一六三
 貴州省水利局組織規程.....六三
 貴州省農負工程水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六三一六四
 貴州省水利局各縣灌溉區管理處組織規程.....六四
 貴州省各縣(市局)舉辦保獸防疫人員短期訓練班及組織情報網辦法.....六四一六五
 貴州省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六五一六六
 貴州省社會處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六六
 貴州省兒童福利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六六一六七
 貴州省社會處示範社會服務處董事會組織規程六七
 貴州省兒童福利指導所組織規程.....六七
 貴州省二五減租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六八
 貴州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六八一六九
 貴州省各縣土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六九
 貴州省各縣市七地爭議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六九一七四
 貴州省立醫院組織規程.....七四一七五
 貴州省衛生實驗所組織規程.....七五
 貴州省衛生材料廠組織規程.....七六
 貴州省各縣衛生院組織規程.....七六一七七

貴州省各縣區衛生分組組織規程.....七七—七八

貴州省各縣鄉鎮衛生所組織規程.....七八—七九

貴州省各縣市各級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七九—八〇

貴州省各縣市清潔衛生工作競賽委員會組織規程.....八〇—八一

貴州省立療養院組織規程.....八一—八二

貴州省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八二—八三

貴州省各縣各級合作組織實施辦法.....八三—八四

貴州省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組織辦法.....八四—八五

貴州省縣合作社聯合社區辦事處設置辦法.....八五—八六

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八六—八七

貴州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八七—八八

貴州省訓練團畢業學員輔導委員會組織簡則.....八八—八九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組織規程.....八九—九〇

貴州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九〇—九一

貴州省政府直轄區行政督導室設置辦法.....九一—九二

貴州省政府邊胞文化研究會組織規程.....九二—九三

二 民政

貴州省各縣政府辦事規則.....一一七—一二〇

貴州省各縣政府指導員服務規則.....一二〇—一二一

貴州省各縣縣署辦事規則.....一二一—一二二

貴州省各縣區署辦事規則.....一二二—一二三

貴州省政府縣長考績實施辦法.....一二三—一二四

貴州省各縣縣長保薦暫行辦法.....一四一—一四五

貴州省公務員內外調任辦法.....一四五—一五〇

貴州省各縣劃分鄉鎮辦法.....一五〇—一五五

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暫行辦事通則.....一五五—一六一

貴州省各縣鄉（鎮）務會議暫行規則.....一六一—一八〇

貴州省各縣保務會議暫行規則.....一八〇—一九〇

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實施細則.....一九〇—一九三

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競賽及獎懲辦法.....一九三—二〇〇

貴州省推行鄉鎮造產要點.....二〇〇—二〇二

貴州省各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二〇二—二〇三

貴州省各縣局鄉鎮保長選舉辦法.....二〇三—二〇六

貴州省各縣市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存款審放辦法.....二〇六—二〇七

貴州省肅清煙毒計劃.....二〇七—二〇八

貴州省戶口查記實施細則.....二〇八—二〇九

貴州省縣保甲戶口編查施行細則.....二〇九—二一〇

貴州省健全保甲釐定戶籍實施辦法.....二一〇—二一五

貴州省市縣各級警察機關工作競賽實施細則.....二一五—二一六

貴州省各縣政府保安警察隊裁減歸併辦法.....二一六—二二二

貴州省警官甄審暫行規程.....二二二—二二六

貴州省各縣警察機關警長警士訓練暫行辦法.....二二六—二二七

貴州省各縣警察機關警長警士訓練計劃綱要.....二二七—二二八

貴州省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二二八—二二九

貴州省各縣警察機構設置辦法.....二二九—二三〇

貴州省各縣級警察官吏請假暫行規則.....二三〇—二三一

貴州省縣市警官服務暫行規則.....二三一—二三二

貴州省政府設立警察訓練所計劃.....六八一六九
 貴州省製發戒煙藥片暫行辦法.....六九一七〇
 貴州省澈底禁絕偷種煙苗辦法.....七〇一七二
 貴州省澈底肅清煙毒檢舉煙民辦法.....七二一七三

三 財政.....一一一九

貴州省土地稅征收規則.....一一四
 貴州省各縣市局屠宰稅征收細則.....四一六
 貴州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六一八
 貴州省各縣市局捐征收細則.....八一九

貴州省各縣市公有土地清理準則.....九一一
 貴州省省縣機關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一一一四
 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交代辦法.....一四
 貴州省各縣市局征解稅捐表報辦法.....一四一五
 貴州省劃分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經費辦法.....一五
 修正貴州省省縣(市)機關財物管理規程.....一五一八
 貴州省整理自治財政計劃.....一八
 貴州省各縣市局設置鄉鎮公營市場辦法.....一八一九

JD
8B353.253
503A-33
P.1

貴州省政府

鑲

廿年一月喜



楊 主 席 肖 像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序

古之法簡、今之法繁，非好為繁也。世偽日滋，禁網不得不密，昔人論之者衆矣。矧自通海以還，西力東漸，人強我弱，人智我愚，治術學術一切相形見絀。為民牧者，已不容再如昔時專從消極方面平亭獄訟，以企夫無為之治，故凡攸關國計民生暨教養術之策，均必須釐定法制，詳立科條，以為民衆之準繩，而期效率之增高，迺足以競勝人羣而立足於大地，環顧世界各國無不皆然，中國詎能獨異哉。吾國法令之輯刊，杪清以迄民國，因中央地方各有成書，貴州省單行法規因亦循例編印，其違者勿論矣，民國二十四年省府改組，易前此省自為政之風，一切法令，悉納中央軌度，曾輯印是年五月至十月所布之單行法規，合官制官規益以民財教建保安土地共凡八類，計得一百五十四種，次年續輯至十一月，得一百五十三種，二十七年七月再續輯，又得二百三十八種，非不夥頤矣。抗戰以來，本省形勢由緊張而勝利，其治術不得不專謀從安定中求建設，故其始也，一般行政處處必須與軍事配合，迨及倭虜盪平，則專事復員建設，因時因地各制其宜，所陸續頒布之省單行法規尤多，名類日益寔繁，範圍亦日漸擴大，計自森蒞任之三十四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四月，所得又可分十六類，共約為一百八十一種，其二十七年八月至三十三年底，而為前任所訂尚繼續適用者，又二百七十九種，在此九年間，其經制定而被廢止不用者，尚不在此數，可不謂之繁哉。雖然法制之不能不繁，事勢之所不能過者也，要當廣事傳播，使行法者皆得有所依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序

一

據，而守法者亦共知所遵從，則雖多又何害焉！余有鑒於此，爰命組織法規整理委員會，重加編訂，纂為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一書，付諸剞劂。書既成，特序其端，藉抒所感，俾全省吏民得此槩獲，咸識現代效率政治已非復往昔無為而治之官僚政治，現代法治主義更有異於往昔之人治主義，相與互勗共守，改絃更張。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於以寄希望於無窮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日廣安楊森序

序 二

現代行政以社會進化之日新月異國際局勢之波譎雲詭治術學術之突飛猛進國家制定法律規章亦力謀除舊佈新因應時勢在數量上求充實以促使其完密在內容上求精審以發揮其效用與行政機關發號司令端賴有美備之法規以完成計劃展布工作此種推行政令之重要工具實不可須臾離也

惟是中國幅幘遼闊各省情形各別風俗殊異中央所頒之一般法令適於甲省者未必適於乙省故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法律所謂省單行法規者只須不抵觸憲法及中央通行法規仍許各省擬訂其用意在適應當地環境增加行政效率法至良意至善也故此種單行法規各省皆有訂頒貴州為中國之一環自亦不能例外

本省單行法規自二十四年省府改組以來即着手彙編以各屆銜接推算此為第四次矣依序應名為第四輯而此次歷時之久長以及社會之進步大局之變遷皆較前三次懸殊故材料特豐內容特富其數量每部竟達四厚冊蔚為巨觀而立法之精神與條教之嚴密前後相較似亦有劃時代之改變凡此皆足以證明本省政治乃至中國政治均在加速進步中吾人若欲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更當知所勉矣

主席楊公子惠下車之始即有彙編單行法規之意會以事輟今年舉行政績展覽會揚公復命襄總斯役幸得法制室主任楊君定寰及各同仁竭力勤助幸底於成凡本府各廳處局暨各縣市局政府均將普遍頒發俾各級機關全省民衆奉為典範有所遵循其有助于新貴州之

建設良非淺鮮若乃本府同仁倘因此次整理法規所得經驗益加豐富將來如再有續輯必更精益求精愈臻美備茲編之輯不過大輅之推輪耳企余望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國慶紀念日萬縣李 寰序

弁言

制憲完成後之今日，行憲將屆臨之前夕，凡百庶政措施，更應加強遵循法制正軌，規範社會啓迪人羣，始足以建立社會秩序與夫人民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進而樹立實施憲政之宏規，貴州省政府關於政治上之措施，悉秉中央法令規章次第推行，較之其他各省施政概況，并無二致，惟欲達到完美政治成果，亦不能不本著因地因時制宜之觀點與需要，頒佈若干單行法規，期在提綱挈領，殊途同歸，主席楊公子惠主持黔政，成績斐然，素以建設新貴州為鵠的，近因鑒於本省單行法規，歷時十載，未經續編，引為憾事，且為便於各級從政人員參政與增進行政效率起見，乃手令整編，限期完成，爰將二十七年八月起至三十六年四月止，已頒布之有效法規，繼續彙集成冊，此不僅奠定準備行憲之初步基礎，實為本省繼往開來之行政典範，本彙編得以如期彙集竣事者，幸賴各首長督促暨整編委員會諸同仁相互淬勵，始底於成，特於交付刊刷之便，謹弁數語，與其謂為藉此申謝各同人努力之熱忱，毋寧視為以慰全省從政人士之屬望，倉卒付梓，遺漏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尚希海內賢達惠予指正。

法制室主任楊定寰謹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於省府

例言

- 一、本彙編爲本省單行法規之第四輯分訂爲四冊
- 二、本彙編所集法規係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起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
- 三、本彙編就法令性質分爲十六編（一）組織（二）民政（三）財政（四）教育（五）建設（六）軍事（七）社會（八）地政（九）衛生（十）合作（十一）田糧（十二）會計（十三）人事（十四）統計（十五）訓練（十六）其他
- 四、凡法規業經廢止或失效者概不編印
- 五、法規標題下均載有公布之年月日其曾經修正者則載明最後修正年月日並註明原公布年月日
- 六、本彙編所集法規均經各主管機關分別審查如有遺漏錯誤之處俟續編第五輯時補正之
- 七、本彙編所載法規以本省單行者爲限其由中央所公布者概不重列
- 八、凡法規所附圖表均分別刊載於各該法規之後

一組 織

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

細則

三十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各廳處局室同在省政府內合署辦公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廳
- 三、財政廳
- 四、教育廳
- 五、建設廳
- 六、會計處
- 七、社會處
- 八、合作事業管理處
- 九、衛生處
- 十、地政局
- 十一、人事處
- 十二、統計室

第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法制編譯技術會計等四室各科及會

組 織

計室分股辦事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十二人科長三人主任四人視察八人技正四人均荐任編審八人內荐任六人餘委任編譯八人內荐任六人餘委任助理秘書四人主任科員十七人科員九十五人技士二人技佐二人辦事員三十一人均委任雇員四十人

第四條 民政廳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四科四科視察會計等二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主任二人均荐任視察十九人內荐任九人餘委任主任科員十五人科員三十九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事員十一人均委任雇員十三人

第五條 財政廳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四等四科會計督導等二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主任二人均荐任督導員九人內荐任五人餘委任主任科員十二人科

員四十六人統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雇員十八人

第六條 教育廳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督導會計等二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督學六人編審三人均荐任督導員十五人主任科員十六人科員二十七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十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雇員十人

第七條 建設廳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會計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技正八人均荐任主任科員十四人科員二十八人統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技士九人技佐八人佐理員六人辦事員十四人均委任雇員十二人

第八條 會計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

本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聘用專員四人至

六人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辦事員九人至十五人均委任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九條 社會處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視導會計等二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設辦事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會計主任一人視導六人均荐任主任科員十三人科員二十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六人人事佐理員二人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雇員十六人

第十條 合作事業管理處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視導會計等二室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均荐任視導九人至十一人內荐任四人(指定一人為主任)餘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均委任雇員八人

第十一條 衛生處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技術會計等二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設辦事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

二人科長三人技正五人會計主任一人均荐任視導四人內荐任二人餘委任主任科員七人科員二十六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事員十五人助理員三人技佐六人均委任雇員二十人

第十二條 地政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會計室人事管理員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至二人會計主任一人均荐任督導員三人內荐任一人餘委任估計專員三人至五人內荐任一人或二人餘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技士二人至五人技佐二人至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均委任雇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十三條 人事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主任科員九人科員十二人助理員六人均委任雇員十人

第十四條 統計室設第一第二第三等三股本室設主任一人荐任專員一人至三人聘任主任科員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雇員四人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需要制定之

第二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薦任受省府之監督指揮辦理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及會計室各科室得分設辦事

第四條 各科室職掌如左

1. 秘書室掌理機要動員人事統計審計計劃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文件辦理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2. 民政科掌理戶籍保甲地政衛生禁煙禮俗宗教社會等事項

3. 財政科掌理縣地方稅捐租息公有款產糧食及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4. 教育科掌理全縣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項

5. 建設科掌理全縣農林水利礦冶交通工程及公營事業等事項

6. 軍事科掌理全縣常備兵征募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軍人撫卹在鄉軍人管理及全縣保防空與軍事征用等事項

7. 會計室掌理全縣及縣政府會計歲計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

或二人委任辦理祕書室事務科長五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指導員四人至十二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一人至三人科員十八人至三十人事務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均委任由縣長視事務之繁簡分配各研究室辦事並得因事實之需要酌用雇員
在未設置警察局之縣得置警佐及督察員各一人均委任縣政府會計室之員類依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設置依法辦理
該室事務

第六條 縣政府祕書由縣長遴選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科長指導員合作指導員警佐督學技士督察訓練員科員事務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並分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備查

第七條 縣政府之職員應依規定數額酌酌實際需要設置其員額編制及支薪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縣政會議之召開依照部頒縣政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之縣仍照章舉行縣行政會議

第九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

組 織

施 計 劃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頒行

第一章 總 則

一、本計劃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院頒實施辦法原則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訂定之。

二、省政府體察本省人力財力，規定綱要之實施步驟如左：

(一)分縣分期，自本實施計劃率核准之日，於年內盡力籌備，期以三年普遍完成綱要之規定再以三年逐步充實其組織與事業內容。

(二)完成綱要所需之人才，依行新政用新人之方針，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由省區縣分設訓練機關，配合前項之規定分期甄訓之。

(三)省縣財政之劃分配合第一項之規定，依照綱要之規定，分年實施。

(四)鄉鎮公共遺產，為確立自治財源之主要方法，自二十九年一起，由省政府訂定辦法，督飭各縣普遍實施，期達自給之目的。

(五)國民教育，依現有之基礎，配合第一項之規定，重行訂定推進計劃，

期以完成每保設立一國民小學，每鄉鎮設立一鄉鎮中心小學之目的。

(六)國民兵之組訓依照國民兵役法規辦理。

(七)縣衛生事業，依現有之基礎，配合第一項之規定期完成每保設置衛生員一人。簡便藥箱一個，每鄉鎮設立衛生所或分所一所，每縣設立衛生院一所。

(八)合作事業，依現有之基礎，配合第一項之規定重行訂定推進計劃，期完成每保成立一保合作社，每鄉鎮成立一鄉鎮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每縣成立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九)其他關於鄉鎮電話之架設，鄉村道路之修築，各級倉儲之普遍與充實等配合第一項之規定，分別擬定詳細推進計劃，期以三年奠定初步之基礎。

(十)整理土地，釐訂地價等工作，各縣於開始實施綱要後一年，分別進行。

三、實施之期限如左：

(一)籌備期 自本計劃率核准後，於本年內全力籌備，除着手第二條所列

各種基礎工作外，並辦理訓練人才，改編預算，製定各種詳細法令等工作。

(二)第一期 自三十年起，左列各縣，開始實施。

貴陽，定番，貴定，清鎮，鎮遠，黃平，獨山，都勻，興仁，安順，桐梓，遵義，等十二縣。

(三)第二期 自三十一年起，左列各縣，開始實施。

繁縣，畢節，龍里，平越，麻江，鐵山，甕安，平壩，修文，息烽，開陽，施秉，三穗，玉屏，銅仁，思南，三合，荔波，鎮寧，普定，普安，安南，興義，安龍，綏陽，湄潭，等二十六縣。

(四)第三期 自三十二年，左列各縣，開始實施。

岑峯，平舟，鳳岡，德江，仁懷，印江，石阡，八寨，長寨，廣順，省溪，青溪，天柱，錦屏，劍河，台拱，餘慶，江口，松桃，都江，舟江，榕江，下江，永從，黎平，大塘，羅甸，紫雲，貞豐，冊亨，望謨，郎岱，關嶺，織金，正安，道真，婺川，總水，赤水，沿河，大定，黔西，金沙，納雍，威寧，水

城，后坪，等四十七縣。

第二章 人才的培育

四、本省現有縣各級幹部人員的估計

(一)縣行政人員(依現在辦理中之縣行政人員訓練，包括縣政府秘書科長

督學技士科員合作室主任保安警察隊

隊附分隊長國民兵幹部軍法承審員區

長區員等)約計三六〇〇人。

(二)聯保主任辦公處聯保主任書記戶

籍員約計六〇〇〇人。

(三)保長辦公處保長約計一五，〇〇〇人。

(四)甲長約計一六〇，〇〇〇人。

(五)小學職教員(依教育廳二十七年

之統計)約計八，四〇〇人。

(六)國民兵幹部約計四，〇〇〇人。

但為實行自治起見，以上若干人員，

次第補充相當訓練。

實施綱要所帶各級幹部人員的估計：

(一)縣行政人員(包括秘書科長指導

員，督學，督佐，科員，技士，巡官

，區署區長，指導員，)約需二，七

四〇至四，四〇〇人。

(二)鄉鎮幹部(包括鄉鎮長副鄉鎮長

，股主任，幹事，鄉鎮中心小學職教

員，國民兵幹部等)約需二〇，〇〇

〇至二五，〇〇〇人。

(三)保辦公處幹部，包括保長，副保

長，幹事等)約需四五，〇〇〇至一

三〇，〇〇〇人。

(四)甲長約需一六〇，〇〇〇人。

根據上述估計，實施綱要所需人才，

除縣行政人員，及甲長兩種在數量方

面相差未遠，僅備估計劃之進行酌量

補充自治法令有關訓練提高其質量外

，最需大量訓練補充者，為鄉鎮及保

兩級幹部人員，約計需訓練補充三〇

，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人。

五、樹人之責應在教育，所需人才，由省

政府在教育上配合需要詳擬推進計劃

，為治本之計，但為應實施之急迫需

要，並自二十九年，由政府，各

專員公署，並按實施次序，由各縣政

府，分別設立訓練機關，遴選現有人

才，分別甄訓之，以行新政用新人之

方針，期綱要實施之切實而有效。

六、各級訓練機關及其任務如左：

(一)省訓練機關——現在辦理中之貴

州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繼續設置，其

名稱改爲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擔負完成綱要所需之縣政幹部人員及各區縣訓練機關訓練幹部人員之訓練，依本計劃實施之步驟，另訂訓練計劃，負責執行，同時秉承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並已設置之貴州省縣行政人員訓練委員會改組之）指導各區縣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事宜。

(二) 區訓練機關——各區專員公署所在地，置設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幾區訓練班，其名稱依專員公署之順序爲順序，（如第一區專員公署所在地鎮遠設置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一區訓練班，餘類推）擔負完成綱要所需之鄉鎮幹部人員之甄訓，其詳細實施計劃另訂之。

(三) 縣訓練機關——各縣於開始實施綱要以前，應設置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甄訓保及甲辦公處所需之幹部人員，但甲長之訓練，應俟各該縣完成鄉鎮組織後舉行，其詳細實施計劃，由各縣政府擬呈，經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之，但主持訓練之幹部人員，應呈由省政府派員充任之。

組編

七、各級訓練經費，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省政府擬具預算，呈請中央核定補助。各縣現任人員調訓者，保留原職原薪，受訓期間，所需必要費用，由受訓者自行擔負，往返旅費，由各縣政府酌給。

八、各級訓練機關，以培育實施綱要所需之各項人才爲主旨，其詳細實施辦法遵照中央頒發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另訂之。

第三章 財政的劃分與整理
九、省縣財政依綱要之規定詳予劃分，其實施之程序依第二條之規定，分期分縣於三年內完成之。

十、省縣財政經劃分後，按照財政實際狀況，依綱要第十九條辦理。
十一、省縣財政劃分後，省財政應力求自給，於必要時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十二、縣財政之整理，由省政府訂定計劃，督飭各縣切實辦理之。
十三、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一) 土地陳報後溢額田賦之全部。
(二) 中央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三) 房租
(四)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
(五) 縣公產收入。
(六) 縣公營業收入。

(七)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四、普遍實施鄉鎮公共遺產，其收入指定作爲鄉鎮地方自治經費。

第四章 實施之程序
十五、執行本計劃省府應有之準備工作

甲 關於民政者
(一) 依照綱要參照院頒各省釐定縣等辦法改定各縣等級，報內政部核定之。

(二) 依照綱要擬定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報內政政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三) 依照綱要按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各縣政府員額經費編制表報內政部核定之。

(四) 改定縣政會議事規程行政會議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五) 訂定縣政府辦及縣則，報內政部備案。

- (六) 依照綱要及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發呂字第一二九三六號訓令，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定本省各縣區鄉鎮保甲編制大綱，報內政部核定。
-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呂字第一二九三六號訓令以綱要第二十八條規定，「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惟關於鄉鎮編組之實際情形，頗為複雜，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於實施辦法內另加規定，「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編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准辦理」。飭於擬定實施計劃時，切實加以注意。
- (七) 依照綱要參照院頒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定本省各縣區署組織規則，報內政部核定之。
- (八) 依照綱要訂定本省各縣區署辦事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 (九) 依照綱要並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規定區署員額薪給及預算表，報內政部備案。
- (十) 依照綱要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 (十一) 規定鄉鎮公所職員名額表及經費表，報內政部備案。
- (十二) 訂定本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報內政部備案。
- (十三) 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務會議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 (十四) 訂定本省各縣保甲長辦公處組織簡則。
- (十五) 依照綱要改定本省各縣保甲會議規則。
- (十六) 依照綱要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制定各縣鄉鎮公所（包括鄉鎮中心學校鄉（鎮）國民兵隊部）保辦公處（包括保國民學校保國民兵隊）建築圖式及準則。
- (十七) 依照綱要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制定各縣鄉鎮公所保甲長辦公處之設備標準。
- (十八) 依照綱要配合本計劃實施之步驟，訂定各縣鄉鎮保甲應辦之主要政務及其程序。
- (十九) 依照綱要及本計劃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公共造產辦法大綱，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 (二十) 依本計劃第二章之規定訂定本省各級地方幹部訓練辦法及實施計劃。
- (二十一) 其他有關章則法令之制定。以上二十一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分別制定公布之。
- (二十二) 貴州省縣行政人員訓練委員會，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依本計劃第二章之規定改組之。
- (二十三) 督飭籌設各級地方幹部訓練機關。
- 以上兩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分別辦理完竣。
- 乙 關於財政者
- (一) 依照本計劃擬定本省省縣財政劃分辦法及其施行程序報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 (二) 第一期實施綱要各縣之三十年度地方概算，應根據本計劃另行訂定編制原則，報由財政部核定施行。
- (三) 依本計劃第三章之規定訂定本省各縣地方財政整理計劃報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 以上三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

月內辦理完竣。

丙 關於教育者

- (一) 依本計劃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擬訂縣各級教育事業之推進計劃，並分別規定其進度，及其完成期限，報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查本省現有初級小學一九五七所，短期小學一〇五〇所，兩共二六二九所，依綱要之規定，每保設一國民小學則共應有鄉鎮中心國民小學約一五〇〇所，若將現有之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改組為國民小學不敷約一二〇〇〇所至一三〇〇〇所。本省現有完全小學六四二所，依綱要之規定，每鄉鎮設一鄉鎮中心小學，則共應有鄉鎮中心小學約二五〇〇所，若將現有之完全小學改組為鄉鎮中心小學約不敷一九〇〇——二〇〇〇所，依本計劃期於四年內普遍完成綱要之規定，在教育方面如何推進，自當另行詳為規劃。
- (二) 依本計劃第二章之規定擬定高中等師範教育之推進計劃，務期從根本上培育為完成地方自治所需之各項幹部人才。

組 織

(三) 擬具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設備標準，組織綱要經費支給辦法，與鄉鎮及保之組織配合實施。以上三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丁 關於建設，合作，衛生，治安，國民兵組訓等。

- (一) 為完成綱要之縣地方各項建設事業，配合本計劃之規定，訂定實施準則，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 (二) 為完成綱要之縣各地方合作事業，配合本計劃之規定，訂定實施準則，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 (三) 為完成綱要之縣地方衛生事業，配合本計劃之規定訂定實施準則，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 (四) 為完成綱要之縣地方治安事業配合計劃之規定，訂定實施準則，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 (五) 為完成各縣國民兵組訓事宜，配合本計劃之規定，依照國民兵役法規

，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以上五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十六、執行本計劃各縣政府應有之準備工作：

- 甲 分期實施各縣應有之準備工作
- (一) 各縣縣長從速整理各縣政府職員之入選而健全之。
- (二) 依省頒各縣區鄉鎮保甲編制大綱之規定劃分各該縣區鄉鎮區域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三) 編制各該縣實施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四) 依省頒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辦法及實施計劃擬訂各該縣幹部人員訓練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五) 登記調查各該縣會受中小學教育及其他可用之人才造冊分報省政府暨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 (六) 擬定各該縣地方公共造產實施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七) 籌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甄訓保甲職員。
- (八) 整理縣地方收入。

(九) 擬訂及製備有關完成綱要所需之各項法令圖籍表冊紙張等項。

(十) 依省頒規則履行保甲會議藉以訓練民權之行使。

(十一) 重行編查整理保甲戶口，須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保必歸鄉鎮。

(十二) 依照規定式樣，將區鄉鎮保之區域，加以調查整理，製成簡圖，使各級區劃內之田地山塘，皆有所屬。以上十二款，統限指定開始實施之各縣政府，於開始實施前六個月內，辦理完成，呈報省政府。

(十三) 應設立區署之縣，改組區公所，設立區署，選派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各項職務。

(十四) 依省頒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建築準則圖式，分別修建或改造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

(十五) 改組聯保辦公處，成立鄉鎮公所，選派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各項任務，諸凡應有之設備，及圖表冊籍，並須完成。

(十六) 召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十七) 改組保辦公處，並充實之。

(十八) 甄訓保甲。以上六款統限各縣政府於開始實施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具報備查。

在各項工作進行中，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親自或派員巡迴分赴各縣切實指導督促稽查，以免徒循故事虛偽報告。

乙 各縣各項事業之進度，及其完成期限依省政府所訂準則之規定。

十七、保民大會，於保辦公處成立後舉行，鄉鎮民代表大會，於保民大會完成後舉行。縣參議會於鄉(鎮)民代表大會組織完成後成立。

第五章 附則

十八、本計劃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十九、本計劃施行後，本省各項法令與本計劃抵觸之部份，停止適用，或修訂整理之。

貴陽市政府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定名為貴陽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本市區域以整理貴州省行政區域方案(經省政府提交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議決通過)中規定之貴陽市區域為市區範圍。

第三條 本市政府隸屬貴州省政府承省政府主席之命處理關於市政事項。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簡任綜理府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一人或二人薦任承市長之命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局科。

一、祕書室

二、警察局

三、工務局

四、衛生局

五、第一科

六、第二科

七、第三科

八、第四科

九、第五科

第七條 本市政府如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設立之。

第八條 秘書室置左列職員

- 一、祕書一人至三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
- 二、科員辦事員各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九條 秘書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市政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核撰繕校收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進退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涉外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主管事項

第十條

- 警務局之組織及職掌比照現行關於省會警察局各項法令之規定分課辦理

第十一條

-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薦任下設左列二課

- 一、總務課置課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辦理本局總務事宜。
- 二、工程課置課長一人技士一人至四人技佐辦事員各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辦理關於本市工程事宜

組 編

衛生稽查員四人就中指定一人為稽查長兼清潔隊隊長檢驗技術員一人人口腔衛生員一人課員辦事員各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辦理本局應辦事宜

第十三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市區內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保管及修理事項。
- 二、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堤岸水閘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之設計測繪研究及建築事項。
- 三、關於河道之管理及修濬事項。
- 四、關於市民建築圖樣之審查建築許可證之核發建築工程之指導查勘及建築物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營造廠商之審查登記及工程師建築師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十四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痘痘及預防接種事項
- 三、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 四、關於發給各項執照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各項檢驗事項
- 六、關於飲水管理及改善事項
- 七、關於飲食物品商店攤販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廁所改建及糞便管理事項
- 九、關於街道清潔及垃圾處置

事項十、關於旅館浴室理髮店及其他公共場所環境衛生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十一、關於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十二、關於醫務救濟事項

十三、關於婦嬰衛生事項

十四、關於學校及工廠衛生事項

十五、關於接生婆等之訓練及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十七、關於醫藥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十八、關於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甲編制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之籌辦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社會救濟事項。
- 四、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獎勵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備調節管理及統制事項。
- 六、關於失業市民之職業介紹事項。
- 七、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八、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 九、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 十、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九

項。

十一、關於宗教團體之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市區名勝古蹟古物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十三、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社會事項。

第十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關於市公產公款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關於市公營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區教育之籌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所屬學校及教育機械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共娛樂之提倡指導及審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文獻之保存事項。

五、關於其他教育及文化事項。

第十八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土地之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及地產轉移事項。

三、關於土地分配及其使用之限制取締事項。

四、關於土地之標界及地價之評估事項。

五、關於土地糾紛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地政事項。

第十九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兵役事項。

二、關於軍事征用事項。

三、關於防空之業務事項。

四、其他兵役及軍事有關事項。

第二十條 本市政府各科置科長一人委任或薦任科員辦事員各二人至四人並得因事實之需要分別增設視察員合作視導員督學技士技佐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委派受市長之指導監督依法辦理本市及市政府會計事務下設科員及助理員各一人至二人委任輔助辦理主管事項。

第二十二條 薦任職人員由市長遴請省政府呈薦任命之委任職人員由市長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市政府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

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秘書

四、警察局長

五、工務局長

六、衛生局長

七、市政府各科長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市行政計劃事項。

二、關於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員額編製表辦事細則及市政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附註〕本規則正呈請 行政院修正中

貴州省雷山設治局組織規程

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貴州省雷山設治局設置計劃第十五項之規定並參酌實際需要制定之

第二條 雷山設治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特選

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管區域內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三條 雷山設治局設秘書室第一第二兩科及會計室

第四條 各科室職掌如左
1. 秘書室掌理機要動員人事統計審計計典與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文件辦理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2. 第一科掌理戶籍保甲地政衛生禁煙禮俗宗教社會教育文化常備兵征募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軍人撫卹在鄉軍人管理及全縣保安防空軍事征用等事項

3. 第二科掌理地方稅捐租息公有款產糧食田賦農林水利礦冶交通工程合作工商公營事業等事項

4. 會計室掌理全區及設治局會計歲計事項

第五條 雷山設治局置秘書一人委任辦理秘書室事務科長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指導員二人督學一人技士一人科員十二人事務員八人均委任由局長視事務之繁簡分配各科室辦事並得用雇員六人辦理繕寫事務

雷山設治局會計室之員額按照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設置依法辦理該室事務

第六條 雷山設治局秘書由局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科長指導員督學技士科員事務員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並分報該管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備查

第七條 雷山設治局之職員應依規定數額設置其員額編制及支薪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雷山設治局辦事細則準用貴州省各縣政府辦事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設置區署辨

法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參照院頒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之劃分區署之設置依照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距縣城東西南北各五十里以內，不設區署，其鄉（鎮）直轄於縣政府五十里以外得斟酌情形，設置區署，輔助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三條 區署之設置，應由縣政府依照前條規定，根據地方實際情形劃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其不設行政督察區之縣逕呈省政府核准，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區署之組織由縣政府依照院頒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各條之規定，斟酌縣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員額編制及經費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五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定名為「某某縣政府某某區區署」。

第六條 區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其經費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年，先三個月以前，依照本辦法大綱，劃分區署區域，繪具簡明圖說，連同鄉（鎮）組織，呈請省政府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以後之廢置變更亦同。

第八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縣長考績委

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二〇八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長考績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並以民政廳長為主席

- 一、省政府委員
- 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廳長
- 三、省政府秘書長
- 四、田賦糧食管理處長
- 五、社會處長
- 六、衛生處長
- 七、地政局長
- 八、合作事業管理處長
- 九、會計長
- 十、省訓練團教育長
- 十一、保安副司令
- 十二、軍管區副司令
- 十三、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四、統計室主任
- 十五、人事處長
- 十六、省政政直轄區行政督室主任

十七、視察室主任

十八、航空建設協會貴州省分會總幹事
十九、高等法院院長

第三條 縣長之考績應由考績委員會依法初核後將縣長考績表連同工作操行考核表彙請省政府主席復核

第四條 考績委員會一應事務由民政廳及人事處派員兼辦

第五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備案後施行

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鄉鎮之規定並參酌本省現在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設有區署之縣份並應受區署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設副鄉(鎮)長一人襄助之

第三條 鄉(鎮)長應兼鄉(鎮)國民兵隊隊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免兼任中心學校校長

第四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之資格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但左列各款人員視為合於同條第一款之資格

一、在本省二十八年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區長組或區員組畢業而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在本省二十七年縣保甲職員訓練所聯保主任組畢業而服務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應有一人為本籍

第六條 在未實施鄉(鎮)長選舉以前鄉(鎮)長及副鄉(鎮)長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並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幹事經濟幹事文化幹事警衛幹事戶籍幹事各一人前項民政幹事經濟及幹事由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分別兼任文化幹事由主任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或中心學校教員或當地國民學校教員兼任警衛幹事由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第八條 鄉(鎮)公所各幹事均由縣政府分別派充或派兼並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鄉(鎮)公所於必要時得指派中心學校及當地國民學校教職員襄辦臨時事務

第十條 鄉(鎮)公所經常費用之收支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四十四各條之規定辦理在未能自給以前得由縣政府統籌發給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辦理全鄉(鎮)有關福利之事業需用物資時應編製計劃及概算依法呈准由鄉(鎮)公款公產開支使用需用人力時得征用本鄉(鎮)民工但仍須經州政府之核准

第十二條 鄉(鎮)應依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辦法大綱之規定興辦造產事業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應辦之主辦政務應分時分地辦理其項目及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應有固定房屋並應與鄉(鎮)中心學校鄉(鎮)國民兵隊部同在一處為原則

組 續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另定之

貴州省各縣保辦公處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第六八一次省府會議通過同年十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設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第三條 保長應兼任保國民兵隊長其具有法令規定國民學校校長資格者並應兼任國民學校校長

第四條 保長及副保長之資格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七條所定但本省二十七年各縣保甲職員訓練所聯保主任組或保長組畢業而服務成績優良者得視為合於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五條 在未實施保長副保長選舉以前保長及副保長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縣政府委任並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幹事經濟幹事各一人由保長或副保長分別兼任在保國民兵隊隊附已設置之保得設警衛幹事一人由各該保隊附兼任在保國民學校已設立之保得設文化幹事一人由各該保專任之國民學校校長或國民學校校員兼任。

第七條 保辦公處各幹事均由鄉(鎮)公所提請縣政府派兼並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保辦公處於必要時得指派國民學校教職員學生襄辦臨時事務

第九條 保辦公處經常費用由鄉(鎮)公所統籌發給在鄉(鎮)財政未能自給以前暫由縣政府統籌發給。

第十條 保辦公處應辦之主要政務應分時分地辦理其項目及程序另定之

第十一條 保辦公處應有固定房屋並以與保國民學校保國民兵隊部同在一處為原則。

貴州省保辦公處員額及月支經費數額表

職 別	員 額	月 支 辦 公 費 數 額	備 考
保 長	一	六 元	
副 保 長	一	四 元	
合 計		一 〇 元	

一、保辦公處不分等級一律照表列數支給。

一、保辦公處所設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各幹事均照章兼任不另支經費

一、在財力富裕地方依事費之需要得照本表所定經費數額酌量增至一倍

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院頒鄉鎮造產辦法第

四條第五條及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實施

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附設鄉鎮公所

第三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鄉

鎮長副鄉鎮長為當然委員外餘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鄉鎮公所幹事三人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三、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

四、公正人士二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由鄉鎮公所加

聘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應呈報

縣政府備案

第四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其所需辦公費用由造產委員會擬具預算

提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並呈經縣政府發

交財務委員會核定在造產學息項下支付

之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者前項預算應逕

呈縣政府核定

第五條 造產委員會對外公文以鄉鎮長領

銜主任委員副署行之並蓋用鄉鎮公所鈐

記

第六條 鄉鎮造產事業悉由鄉鎮造產委員

會經營之

第七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每月由主任委員

召集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對於造產之實施

及收益情形應於每季造產收益完竣後填造實施及收益報告表呈由縣政府轉轄省政府備查並應在鄉鎮民代表大會開會時逐一宣佈

第九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如有侵蝕造產產業及其收益情事全體委員均應連帶負責

其侵蝕人員除依法治罪外並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報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各縣警察局組織

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縣警察組織大綱，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及貴州省各縣警察機構設置辦法暨有關法規之規定，

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除設置警佐外，如因地域衝要人口衆多，或地方環境需要財力許可，設置警察局時，應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縣警察局直隸於縣政府，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及省主管機關之命令，

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四條 縣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由縣政府核准，并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縣警察局得比照縣之等級，分為三等設左列各課室及人事管理員

一、總務課
二、行政課
三、司法課
四、督察室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設置及人員之組織按編制表規定辦理（附編制表）

第六條 縣警察局須具左列標準方得設立

一、一等局須有長警一百名以上

二、二等局須有長警八十名以上

三、三等局須有長警六十名以上

第七條 縣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或警察派出所，以

所長巡官長警分員該管區內警察事務，但警察局所在之縣，城區以不另設警察

所為原則。

第八條 縣警局以下之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并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担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巡邏區之配置，及警管區劃分，由各局所酌量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縣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條 縣警察局長委任，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縣警察局課長督察長，戶籍主任，課員，督察員，訓練員，戶籍員，人事管理員，佐理員，所長，所員，巡官，辦事員，均委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委，書記由局長任用，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縣警察局各課室掌理事務如左

甲、總務課

1.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公物器材保管檔案事項。

2.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3. 關於庶務事項。

- 4.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5. 其他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乙、行政課

- 1. 關於警察編制調遣及配置事項。
- 2.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3.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4. 關於保安正俗及市容整理事項。
- 5. 關於交通衛生及消防救災事項。
- 6.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7. 關於營業建築及農林漁牧事項。
- 8. 關於保甲壯丁隊代行警察職務事項
- 9. 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及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丙、司法課

- 1.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2.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3.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4. 關於協助司法事項。
- 5.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丁、督察室

- 1.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2.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3.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4.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5. 關於情報事項。
- 6. 關於長警訓練及校閱事項。

- 7.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戊、人事管理員。

- 1.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事項。
 - 2. 關於職員長警之獎懲事項。
 - 3. 關於職員長警之撫卹事項。
 - 4. 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 第十三條 縣警察局之編制及辦事細則由各縣局自行擬訂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咨報內政部備案。

貴州省各縣警察局編制表

警 察 局	名 稱	分 局			備 註
		一 等 局	二 等 局	三 等 局	
局 長	職 別	員 額	職 別	員 額	員 額
課 長	課 長	一	局 長	一	一
三—九	三	一	局 長	一	一
課 長	課 長	一	局 長	一	一
三—六	二	一	局 長	一	一
課 長	課 長	一	局 長	一	一
二—三	二	一	局 長	一	一

一等局設三課：一總務課：二行政課：三司法課。
 二等局設二課：一總務課：二行政課。
 三等局設二課：一總務課：二行政課。
 兼任課長：二行政司法課：(由局長兼任)。
 務簡單時，一等局得併設二課。

組
織

警 長	巡 官	書 記	辦 事員	佐 理員	管 理員	人 事	訓 練員	警 察	督 察員	督 察長	戶 籍員	戶 籍主任
一〇—二〇	三—五	三—六	三—六	—	—	—	一—二	—	一—四	—	按實際需 要酌設	—
警 長	巡 官	書 記	辦 事員		管 理員	人 事	訓 練員	警 察	督 察員	督 察長	戶 籍員	戶 籍主任
八—一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	—	—	—	一—二	—	按實際需 要酌設	—
警 長	巡 官	書 記	辦 事員		管 理員	人 事	訓 練員	警 察	督 察員		戶 籍員	戶 籍主任
六—八	二—二	二—三	二		—	—	—	—	—		按實際需 要酌設	—
												二等局得併設一課，三等局僅專 設一課。

		分駐所						警察所		
警士	警長	巡官	快役	警士	警長	巡官	所員	所長	快役	警士
一五二〇	二	一	二	二〇一三〇	二一三	一	一	一	八一六	一〇〇一 二〇〇
									休役	警士
									六八	一〇〇一
									快役	警士
									五七	六〇一八〇

		派出所		
伏役	警長	警士	伏役	伏役
一	一	三一七	一	一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實物

配發處組織簡則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頒行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貴州省戰時員役生活補助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荐任承廳長之命綜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科員六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雇員三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分設三股各股主任一人就科員中指定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該股應辦事務。

第五條 第一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會各機關員役異動之稽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核發省會各機關領物證事項。

三 關於省會各機關所需實物之規則事項。

第六條 第二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核發省會各機關領物證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省會各機關實物價款之審核發放事項。

三 關於各項帳務之核對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本處之統計事項。

五 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第三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外各機關辦理員役實物補助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省外各機關員役實物補助之審核登記事項。

三 關於省外各機關實物價款之核發事項。

四 關於不屬第一第二兩股掌理事務事項。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程序另訂之。

第九條 本處自貴州省戰時員役生活補助辦法廢止後撤銷之。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

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省縣各稅設置稅捐稽徵處統一徵收之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處)定名為貴州○○縣(市局)稅捐稽徵處

第三條 稽徵處按其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甲乙丙丁四等其編制由財政廳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稽徵處除城區外於縣境衝要鄉鎮設置稽徵分處辦理省縣各稅之徵收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稽徵處設二課至三課分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營業稅土地稅之稽徵事項

二、關於鄉鎮稽徵分處之徵收營業稅土地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營業稅土地稅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營業稅土地稅稅票單證之填發事項

五、關於營業稅土地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營業稅土地稅漏稅之查驗防止

及違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縣級各稅之稽徵事項
八、關於鄉鎮稽徵分處徵收縣級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九、關於縣級各稅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縣級各稅稅票單證之填發事項

十一、關於縣級各稅糾紛之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縣級各稅漏稅之調查防止及違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三、關於徵收人員之訓練任免調遷保證考績獎懲事項

十四、關於總處及分處之設計事項

十五、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檔案保管事項

十六、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十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八、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十九、關於交代事項

第六條 各課職掌之劃分其設置二課者以前條第一項至第十二項為一課掌理事務第十三項至第十九項為第二課掌理事務設置三課者以前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為第一課掌理事務第七項至第十項為第二課掌理事務第十三項至十九項為第三課掌理事務

第七條 稽徵處設會計室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歲入之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所屬稽徵分處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歲入歲出預算計算決算暨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四、關於所屬稽徵分處經費預算計算決算及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五、關於本處及所屬稽徵分處經費之請領撥發及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六、關於各種稅捐之統計事項

七、其他有關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 稅捐稽徵處設處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承財政廳長之命總理處務并受縣(市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稅捐稽徵處設課長一人至三人其餘職員名額規定如左

一、甲等稅捐稽徵處設稅務員十一人事務員五人雇員六人

二、乙等稅捐稽徵處設稅務員七人事務員三人雇員四人

三、丙等稅捐稽徵處設稅務員四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三人

四、丁等稅捐稽徵處設稅務員三人事務

員一人 職員二人

課長稅務員事務員均委任承處長之命
分辦各課事務

第十條 稅捐稽徵處處長由省府依法呈
薦核委課長稅務員由財政廳遴請省政府
核委員由處屬用呈報財政廳核轉省政
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
人至二人均委任由會計處依法任用

第十二條 稅捐稽徵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

稽徵處稽徵分處組織規

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貴州省各縣（市局）
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局）稅捐稽徵分處（以
下簡稱稽徵分處）冠以所在地名稱（如
某某縣稅捐稽徵分處某某稽徵分處）

第三條 稽徵分處分甲乙丙三等各設主任
一人承稅捐稽徵處處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稽徵分處依核定等級編制之規定
分別設置助理員職員稅警承主任之命辦

理應辦事務

第五條 稽徵分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稅捐之稽查事項
- 二、關於稅捐之經徵經收及繳解事項
- 三、關於違章案件之查報事項
- 四、其他指定辦理事項

第六條 稽徵分處主任及助理員由財政廳
遴請省政府核委員由主任任用後層報
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稽徵分處主任應取具設置舖保兩
家以上之保證非經保證不得到職
- 第八條 稽徵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員額經費編制表

職別	員				薪俸				備考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丁等處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丁等處	
處長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課長	三	二	一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會計員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工 役	稅 警	雇 員	事 務 員	稅 務 員
四	六	六	五	一一
三	四	四	三	七
二	二	三	一	四
一	二	二	一	三
四〇	四〇	七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四〇	四〇	七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四〇	四〇	七〇	八〇	一二〇
四〇	四〇	七〇	八〇	一二〇

說明：(一)本表所列人員薪俸均按最高額核計任用時仍按各員銓敘等級支俸

(二)凡設置課長一員之處得由處長兼理課務

(三)員役生活補助費應照各縣市標準支給合併說明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及所屬稽徵分處辦公費支給標準

機關名稱	等級	月支辦公費	備
稽徵處	甲	六〇,〇〇〇〇	
	乙	五〇,〇〇〇〇	

政

		稽徵分處		
		甲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乙	八,〇〇〇〇〇	
		丙	六,〇〇〇〇〇	
		丁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丙	四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稽徵分處員額經費編制表

職別	員額			薪俸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主任	一	一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助理員	五	三	二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雇員	一	一	一	七〇	七〇	七〇

岑	黃	施	鎮	麻	安	長	薊	濟	平	貴
翠	平	乘	遠	江	順	順	安	鎮	珊	定
丁	丙	丁	丙	丁	乙	乙	丁	丁	丁	丙

組
續

黎平	榕江	獨山	雷山設治局	鐘山	餘慶	劍河	三穗	錦屏	台江	天柱
丁	丁	丙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建 義	織 金	興 義	興 仁	三 都	丹 寨	荔 波	從 江	平 塘	都 勻	羅 甸
乙	丙	丙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丙	丁

銅 仁	額 水	道 眞	鳳 岡	赤 水	涓 潭	緜 錫	仁 懷	葵 川	正 安	桐 梓
丙	丁	丁	丁	丙	丁	丁	丁	丁	丁	丙

組織

關 嶺	盤 縣	安 龍	印 江	郎 岱	王 屏	石 阡	江 口	滑 河	松 桃	思 南
丁	丙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黔 西	大 定	畢 節	册 亨	普 定	晴 隆	普 安	貞 豐	紫 雲	望 謨	鎮 寧
丙	丁	丙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丙	丁

威寧	赫章	水城	金沙	納雍	德江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貴州省未設金融機關縣份設置獨立縣公庫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省府一

七八次會議通過

- 一、貴州省政府爲完成本省縣（市局）公庫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局）設置獨立公庫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組 織

三、凡未設有金融機構之縣（局）應由縣（局）政府設置獨立縣（局）公庫（以下簡稱縣庫）專司縣款出納及保管事宜

四、縣庫設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庫務

五、縣庫視庫務之繁簡設會計員出納員助理員書記公役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六、縣庫職員待遇主任比照縣政府科長會計員出納員比照科員助理員比照專務員待遇支給其設置名額及俸給另表定之

七、縣庫職員除主任一人得由縣政府遴員報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外其餘職員由縣庫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由縣政府請財政廳呈報省政府核委

八、縣庫主任應於奉派後取具五百萬元以上之設置鋪保或提出八百萬元以上之財產契據送呈該管縣政府查驗備案

九、縣庫職員事務之分配應依照左列各款辦理

1. 會計員辦理核算登記帳表編制統計保

管帳冊等事項

2. 出納員辦理縣款之收支及保管登記帳表等事項

3. 助理員幫同會計或出納辦理其他事項

十、縣庫所用簿冊報表由縣政府印發備用

十一、縣庫辦公時間依照縣政府原有之規定

辦公時間以外縣庫不作任何縣款之支付但於縣款之解繳即非辦公時間其解款數額在五百元以上者縣庫不得拒收

前項辦公時間以外之收款每日不得超過兩次繳納時間至遲不得逾下午六時

十二、縣庫每日收付細帳須編製日報表二份一份連同有關書據憑證於次日上午送交縣政府核收

十三、縣庫公款簿據遇有損失時除因天災事變為人力不能抗拒拒絕報請縣政府轉請省政府及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派員查明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准予解除責任外應由縣庫主任負完全賠

償責任

十四、縣庫之權責除本辦法規定者外並須照省頒「貴州省各縣市公款收支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五、縣庫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十六、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分別呈咨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貴州省未設金融機關縣份設置獨立縣公庫員額經費編制表

職別	員額	薪額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主任	1	1100	1100	11,400	
會計員	1	1110	1110	1,440	
出納員	1	1110	1110	1,440	
則理員	1—2	100	100—1100	1,100—11,400	

書	記	一	七〇	七〇	八四〇
公	役	一——二	四〇	四〇——八〇	四八〇——二八〇
辦	公		費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合	計			五、六五〇——五、七九〇	六七、八〇〇——六九、二八〇

貴州省國民體育委員會

章程

三十一年四月廿八日省府委員會
第八三八大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為辦理並推進全省國民體育起見特設立貴州省國民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中央令頒之國民體育法令執行事項
- (二) 關於本省國民體育實施之計劃推行與指導者核事項
- (三) 關於本省國民體育經費之審查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當然委員十人除由教育廳各科科長及秘書督學各一人充任外，並由左列各機關各派代表一人充任之。

- (一) 民政廳
 - (二) 財政廳
 - (三) 社會處
 - (四) 衛生處
 - (五) 軍管區司令部
- 管四條 本會設聘任委員七人由教育廳長聘請體育專家充任之。

- (四) 關於本省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本省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 (六) 關於本省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之，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均由教育廳長就教育廳職員中指派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由教育廳長為主席每月舉行常務委員會議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時得呈經教育廳長核准召集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專管體育之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教育廳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秘書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章程由省府委員會議核准并

咨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貴州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辦法

三十二年元月十二日公布

一、貴州省政府為增進國民教育研究工作實效起見特依據教育部頒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貴州省國民教育督導研究組織大綱並查酌本省地方實際情形訂定貴州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省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除依教育部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本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其職責規定如左

(一) 全省組織省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或國民教育實驗區主持研究全省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甲) 教育廳長主管國民教育科長省督學及省督導員
- (乙) 聘請之教育專家
- (丙) 省國民教育實驗區主任與實驗中心學校校長

(丁) 由教育廳指派每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五人至九人

(二) 師範區組織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師範學校或國民教育實習區主持研究各該師範區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甲) 省督學（由教育廳指定一人）及本區省督導員
- (乙) 本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專署之主管教育科長
- (丙) 本區師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育學科教員
- (丁) 本區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所長教導主任及教育學科教員
- (戊) 本區國民教育實習區主任實習中心學校校長及省立幼稚園主任
- (己) 本區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教導主任
- (庚) 本區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推選之代表五人
- (三) 縣（市）組織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或國民教育示範區主持研究各該縣（市）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甲) 縣（市）長主管教育科長縣督

學及區教育指導員

(乙) 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教育學科教員附屬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丙) 縣（市）國民教育示範區主任標準中心學校校長

(丁)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教導主任

(戊) 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選之代表二人

(四) 鄉（鎮）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主持研究本鄉（鎮）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文化幹事

(乙)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四、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次數及主席規定如左

(一) 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由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二) 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以行政督察專員或師範學校

學及區教育指導員

(乙) 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教育學科教員附屬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丙) 縣（市）國民教育示範區主任標準中心學校校長

(丁)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教導主任

(戊) 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選之代表二人

(四) 鄉（鎮）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主持研究本鄉（鎮）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文化幹事

(乙)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四、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次數及主席規定如左

(一) 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由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二) 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以行政督察專員或師範學校

校長爲主席

前項(一)(二)兩項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與師範學校全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聯合舉行

(三)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以縣(市)長或主管教育科長爲主席

(四)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每二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

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得以同級國民教育督導會議及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會議同時舉行開會時並得舉行有關國民教育之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示範教學以及民衆組訓與專題講演等師範區以下各組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會議結果於兩週內呈報主管機關備核

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各該級國民教育之設施并改進各級學校之行政課程教學訓育政教聯繫以及開會時舉行各種集團活動所發生之問題爲研究中心其處理方法如左

(一)鄉(鎮)性質之教育問題應由鄉

(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責研究

(二)縣(市)性質及鄉(鎮)研究會不能解決之問題應提由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責研究

(三)區性質及縣(市)研究會不能解決之問題應提由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責研究

(四)省性質及區研究會不能解決之問題應提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責研究

七、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各設主任一人主持會務分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市)主管教育行政科長主持輔導之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省教育廳長兼任之並分設總務研究福利三組派定各組組長酌用幹事勸辦各組事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如不滿三十人者不設組長改設幹事

八、鄉(鎮)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由縣市政府在本縣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由省政府在本省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

九、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與各方面切取聯繫俾學術與行政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
(一)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聯繫各級

國民教育研究會應隨時將研究所得函報主管機關主管科以供採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並得分層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令會研究具報

(二)與督導員人員之聯繫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隨時將研究所得函知各級督導人員以供督導參考各級督導人員亦應將督導心得及教育實際問題隨時提會研究

(三)與實驗機關之聯繫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隨時將研究所得與問題函送各該級國民教育實驗區實驗中心學校區國民教育實習區實習中心學校縣國民學校示範區標準中心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心得與問題俾便實地證驗各級實驗機關亦應將實施情形與困難問題隨時送會參攷研究

(四)各級研究會相互聯繫上級研究會與下級研究會應隨時相互函商函報交換研究經驗或商討研究方法以期提高研究效率

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計劃與工作報告應於每次開會後兩週內連同會議結果一併呈報主管機關備核並報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備查及分別繕送各該組督

導人員實驗機關與下級研究會參攷

十一、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成績由各級督導人員初核，管機關復核。

十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另訂該會辦事細則呈請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核准備案（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並須呈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國民教育層級督

導研究組織辦法

三十二年元月十二日公布

1. 貴州省政府爲使全省國民教育之督導研究及實驗工作成爲有系統之層級聯繫組織，增進督導研究之實效，以達「國民教育在量的擴充上力求質的改進」之原則起見，特依據有關教育法令，查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貴州省國民教育層級督導研究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之層級聯繫組織辦法如下

(甲) 省教育廳至少指定省督學二人，(逐級增至六人，達每師範區分

駐一人之標準。(負全省國民教育督導之責，以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爲其研究機關，以省國民教育實驗中心學校爲其實驗場所，將其研究實驗所得，督導各師範區國民教育之改進，其督導之主要對象爲各師範區之督導員師範學校地方教育指導員，師範學校，國民教育實習區，實習中心學校及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並抽查各督導員督導各縣(市)國民教育之實際成績加以指導。

(乙) 各師範區至少設置督導員及師範學校地方教育指導員各二人，(視人力財力逐漸增至各四人或各五人，達每三縣一市)設一人之標準，(負全區國民教育督導之責，以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應與師範學校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取得聯繫同時舉行)爲其研究機關，以國民教育實習實習中心學校爲其實驗場所，將其研究所得，商承省督學督導各該區所轄各縣(市)國民教育之改進，其督導之主要對象爲所轄各縣(市)之督學，教育科，國民教育示範區標準中心學校及縣市國民教

育研究會，並抽查各縣(市)督導各二鄉鎮國民教育之實際成績。加以指導，遇必要時，得由省督學呈准教育廳長，集合各區督導員及地方教育指導員，舉行集中視導，交換視導，或分科視導。

(丙) 每縣(市)至少設縣(市)督學二人，(視人力財力逐漸增設，達每六鄉(鎮)至十鄉(鎮)設一人之標準，已分區設置者達每區設一人之標準，並應設區教育指導員)。(負全縣(市)國民教育督導之責，以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爲其研究機關，以國民教育示範區，標準中心學校爲其實驗場所，將其研究實驗所得，秉承，省督導員師範學校地方教育指導員督導各該縣(市)國民教育之改進，其督導之主要對象爲鄉(鎮)公所文化幹事，(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並抽查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之實際成績，加以指導，遇必要時得由省督學或省督導員呈准教育廳長，集合各縣(市)督學，舉行集中視導，交換

輔導或分科輔導。

(丁)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公所文化幹事，負全鄉(鎮)國民教育輔導之責，以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為其研究機關，以所辦中心學校為其實驗場所，將其研究實驗所得，秉承縣(市)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輔導全鄉(鎮)國民教育之改進。其輔導之主要對象為保國民學校及保辦公處文化幹事，遇必要時，得由縣(市)督學呈准縣(市)長，舉行集中輔導，交換輔導及分科輔導。

3. 各級督導人員，在每學期開始前，須將上期督導報告及本期督導計劃，呈由上級督導人員核轉主管機關核示，並分別繕送各該校研究會，中心學校及下級督導人員參考，督導人員除出發實地督導外，須常駐各該級中心學校，聯絡該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作實地研究及實驗工作，並隨時指導各該級中心學校本身之各種設施，及教職員之進修研究事項，國民教育層級督導辦法另訂之。

4.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分析國民教育實施要點，確定研究範圍，根據各該級

督導報告中心學校實驗情形，各校教職員，與上下級研究會所提問題意見，及主管機關交議事項，切實研究，於規定時間內將本期研究結果及下期研究計劃，呈報主管機關核示，並呈報上級研究會備查，及分別繕送各該級督導人員中心學校及下級研究會參考。國民教育研究會層級組織辦法另訂之。

5. 各級中心學校在每學期開始前，須分別根據學校實施情形，及督導人員與研究會之報告指示，上級機關之命令，編造上期實施報告及本期設施計劃，呈報主管機關核示，並分別繕送各該級督導人員及研究會備查印發，所轄各學校參考。平時各中心學校對下級負有示範輔導調訓提供各種材料與解答解惑之責，中心學校層級設置辦法另訂之。

6. 各級督導人員，國民教育研究會，及中心學校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7.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組 織 章 程

四川省邊地教育委員會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公布

一、本省為謀邊地教育之發展及改進起見組織邊地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據教育部頒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省教育廳廳長兼任

三、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本省教育廳長一二三科長及督學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主任委員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及熟悉之邊教專家充任之

四、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設幹事一人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庶務均由本省教育廳指派職員兼任之必要時得僱用書記一人辦理繕寫事務

五、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研究本省邊地教育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 (二) 籌擬並審議推進本省邊地教育各種方案
 - (三) 建議調整本省邊地教育經費
 - (四) 指導本省邊地青年升學及就業
-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到會開會時得由本會酌致旅費
- 七、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以在假期中舉行

為原則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八、本會決議事項由本省教育廳商同關係機關採擇施行並由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備案

九、本會應需經費在本省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項下統籌撥發

十、本會附設於教育廳內

十一、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二、本章程經省政府核定後施行並由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各縣公學教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貴州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處理方案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至三十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黨部書記長

三、縣政府秘書

四、縣政府財政科長

五、縣政府教育科長

六、教育界代表五人

七、縣政府督學二人(至少一人)

熱心教育士紳五人至七人

各區區長(或區署長)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擔任

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科長擔任分別主持本會事宜另設文書事務員各一人由縣長指派

府職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文書及一切事務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職權規定如左

一、清理教育款產

甲、原有田畝分別清查房屋基金分別整理其有糾葛者加以清結

乙、教育款產一律收歸公家管理其被私人侵佔者查明追回

丙、改革征租辦法廢除中飽增加收入

丁、地方公有田地儘先改為農場或林牧場由學校與鄉(鎮)保負責經營生產事業

二、討論教育經費之增籌辦法

甲、建議縣政府增開教育費來源

乙、改定公平稅率

丙、鼓勵私人捐資興學

丁、勸勉寺廟學會撥捐財產

三、策劃教費之管理方法

甲、基金之整理

乙、捐稅之整理

丙、學產之整理

丁、積欠或隱漏之整理

四、監督教育款產或教育經費之保管及動用方法

五、其他有關教費之整理事項

第五條 本會所需辦公用費及各委員出發各地清查教產所需旅費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開支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應分組出發清查在各委員分組出發期間得推舉駐會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每兩月開常會一次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但有特別事項經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紀錄應送廳查核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各縣政府應依照本規程規定擬具各該縣公學產辦理委員會組織簡章辦事細則連同各委員姓名資歷表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委員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據 教育部頒「修正中

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修正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省教育廳廳長任主任委員，並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請為委員。

1. 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2. 省督學

3.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師範學院院長

4. 省黨部委員中，推定二人；

5.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富有教育經驗之中國國民黨黨員。

第三條：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1. 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2. 受檢定各教員呈繳各項文件及著作之審查；

3. 受檢定各教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4. 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5. 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檢定委員會擔任檢定左列各級學校教員之資格；

1. 省市縣立中學及師範職業學校教員；

2. 已呈准立案之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教員；

3. 在省內公私立各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所附設之中等學校教員。

第六條：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1. 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大學或師範學院教授；

2. 中學及師範教育專家。

第七條：委員概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八條：委員會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任用之。

第九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咨請 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貴州省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一、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為求順利推進本省

國民教育起見特設置貴州省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協助辦理

二、本會會址設教育廳內

三、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第一、二、三科科长

（三）教育廳秘書二人

（四）教育廳督學社會教育督導員各一人

（五）教育廳戰區教師服務處主任

（六）民政廳代表一人

（七）財政廳代表一人

乙、聘任委員：由教育廳長遴聘教育專家及對於國民教育有特殊研究者三人或五人充任之。

四、本會以教育廳廳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廳主管國民教育科科长為副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五、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調查統計，研究輔導及編輯三股，設總幹事一人，每股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分辦各股事務。

前項職員由教育廳長遴選人員呈請省政府任用或指派教育廳職員兼任之。

六、本會職權暫定如左：

甲、計劃全省國民教育實施方案；

乙、監督全省國教經費之增籌，保管及
使用；

丙、調查及輔導全省國民教育之實施；

丁、實驗及研究推行國民教育之方法；

戊、編印輔導叢刊及教育通訊；

己、其他

七、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會議決案應送請教育廳核定施行

九、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為辦理調查事項時得臨時酌支旅費。

十、本會經費由教育廳撥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支給之。

十一、本規程經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咨教育
部備案

貴州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

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貴州省各省立師範學校為供師範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並樹立各該師範學區小學教育模範起見均應設置附屬小學。

第二條 附屬小學應設於各該師範學校

所在地所有教育實施應遵照有關各種教育法令辦理

第三條 附屬小學以多設複式學級為原則並設置民教部

第四條 附屬小學設校長一人商承本師範學校校長綜理附小校務由師範學校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五條 附屬小學分設教導總務二股各設股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各該股事務前項股主任由校長就教員中指定兼任之其教學時間得酌減

第六條 附屬小學每級設級任一人商承校長及各股主任主持各該級事項

第七條 附屬小學教員均應協同級任分相學生生活指導實施社教等事務

第八條 附屬小學得分設校務教導總務等會議分別討論本校改進事宜供校長參考其規則由校長商承本師範學校校長訂定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九條 附屬小學應會同本師範學校組織教生實習指導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附屬小學應設各種分組研究會及各種專門委員會以研討各項特殊問題提出意見備供校長參考

第一一條 附屬小學經費由校長依照核定概算數編造預算送請本師範學校校長轉呈教育廳核撥但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負稽核全校經費之責

第一二條 附屬小學應協助本師範區視導員指導員指導地方教育促進事宜

第一三條 本規程由貴州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各縣(市)鄉鎮

中心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通則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市)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置鄉(鎮)公所或鄉鎮中心學校內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分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種以左列人員担任之

甲、當然委員

一、鄉(鎮)長

二、鄉(鎮)公所文化幹事

三、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乙、選任委員

四、中心學校教員代表二人

五、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四人

在鄉(鎮)民代表會未召集以前得由鄉

(鎮)長遴選熱心教育之地方士紳八人

呈請縣(市)政府酌定四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鄉(鎮)

(鎮)長文化幹事兼出納幹事教員代表二人

兼審核幹事另核定委員二人兼文書幹事

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校基金及其收益之保管事

二、關於學校基金及其收益之發放事

三、關於學校基金及其收益之審核事

項

第六條 學校基金收益應由鄉(鎮)公

所負責收集彙交本會保管本會於收到鄉

(鎮)公所交來之款項應填給正式收據

第七條 本會每月及每年收支款項應分

別造具收支經費清冊呈報縣(市)政府

查核並公布

第四章 委員任期及改選方式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均

定為一年期滿改選並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關於中心學校

教員代表由中心學校教員推選鄉(鎮)

民代表會代表由代表推選在鄉(鎮)民

代表會未召集以前仍由鄉(鎮)長選出

地方熱心教育士紳八人呈請縣(市)政

府酌定四人

第五章 會議

第一〇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

人為主席

第一一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文書幹

事担任記錄

第六章 經費

第一二條 本會每月辦公費用由學校基金

收入項下撥開支但以文具紙張郵費為

限

第一三條 本會辦公費用由鄉(鎮)公所

編具預算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後動支

第七章 附則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貴州省政府公布之日

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保國

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

會章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市)某某

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

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保辦公處或保國民

學校內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分當然委員及

選任委員二種以左列人員担任之

甲 當然委員

一、保長

二、保辦公處文化幹事一人

三、保國民學校校長

乙 選任委員

四、保國民學校教員代表二人

五、保民大會代表二人

在保民大會未召集以前由保長遴選熱心

教育之地方士紳四人呈請縣(市)政府

酌定二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保長保

國民學校校長文化幹事担任並指定文化

幹事兼出納幹事教員代表委員一人兼審核幹事另推定委員兼辦文書及一切事務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校基金及其受益之保管事
二、關於學校基金及其受益之運用事

項

三、關於學校基金及其受益之發放事

項

四、關於學校基金及其受益之審核事

第六條 學校基金收益之擴充學校經費應由保辦公處交來之款項應填給正式收據

第七條 本會每月及每年收支款項應造具收支經費清冊呈報縣政府查核並公布

第四章 委員任期及改選方法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均定為一年期滿改選並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關於國民學校教員代表由學校教員推選保民大會代表

由保民大會推選在保民大會未召集以前仍由保長選出熱心地方教育士紳四人呈

請縣(市)政府圈定二人

第五節 會議
第一〇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管一一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辦理文書人員担任紀錄

第六章 經費
第一二條 本會每月辦公費用由學校基金

收益項下撥開支但以文具紙張郵費為限

第一三條 本會辦公費用由保辦公處編具預算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動支

第七章 附則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貴州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教育廳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章程

教育服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省依照教育部頒各省市教育廳局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通則之規定於教育廳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本省電化教育技術及指導事宜。

第二條 本處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辦理全省電化教育之技術指導事宜。

二、辦理全省電化教育機件之裝配及修理等事宜。

三、辦理全省電化教育器材之購置分發及巡迴等事宜。

四、辦理本處收音錄稿編籍及印發等事宜。

五、辦理本省各區電化教育工作隊之技術輔導事宜。

六、辦理全省電化教育人員之進修輔導事宜。

七、其他本省電化教育服務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教育廳長呈請省政府派教育廳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副主任由教育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正副主任兼承教育廳長綜理全省電化教育服務事宜

第四條 本處為工作進行便利起見設置電影及電播兩組分掌電影及電播技術事宜。

第五條 本處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廳長轉呈省政府委任之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每組設助理員一人秉承組長之命辦理本處

事宜。

第五條 本處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廳長轉呈省政府委任之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每組設助理員一人秉承組長之命辦理本處

事宜。

各項工作由主任呈准教育廳後聘任之。
前項各員均由主任呈請教育廳廳長指
派廳內職員兼任。

第六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討論本省電化
教育服務進行事宜每月舉行一次全體職
員均須參加以主任爲主席。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核准并咨教育
部備案後施行。

貴州省立貴陽高級醫事

職業學校組織大綱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造就本省公共衛生

中級幹部人材起見特設貴州省立貴陽高
級醫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校隸屬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并受

貴州省衛生處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本校行政組織悉依照貴州省中等
學校行政組織綱要辦理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貴州省政府教
育廳會同貴州省衛生處遴選合格人員呈

請貴州省政府聘任之綜理一切校務

第五條 本校各處主任組長及教職員由校

長遴選合格人員開具詳細履歷呈貴州省
衛生處審核合格後轉送貴州省政府教育

廳備案後分別聘充或委派軍事教官一
人由校長呈請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派充

第六條 本校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貴州省政
府會計處遴選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承國
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主
管局局長及貴州省政府會計長之監督指

押並依法受本校校長之指揮主辦歲計會
計事宜下設佐理員一人至二人由會計主
任遴選合格人員呈由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轉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七條 本校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
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

第八條 本校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等事務

第九條 本校得查酌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舉
辦下列各科目

一、護理科
二、助產科
三、藥劑科

四、公共衛生護產班

五、邊胞衛生員訓練班

六、醫務佐理員班

第十條 本校各科班設主任一人隸屬於教

務處主管本科班課程設計及教學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得就各專門學校聘請兼任

教員及實習指導員由校長遴選并分別呈

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及貴州省衛生處備
案

第十二條 本校得聘請專家爲顧問以備諮
詢由校長遴選聘分別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
廳及貴州省衛生處備案

第十三條 本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職員及會計
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
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職員及教務處
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
導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
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導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訓
導處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
時訓導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
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事務處職
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
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宜每
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本校爲便利各臨床學科之教學

切實及公共衛生之實際推行俾便學生之

學驗并進計得附設醫院及教學區

一、附屬醫院：全院院務由校長兼理院

內全部工作人員亦由校內教職員分別兼任不另支薪

二、公共衛生教學示範區：區內設主任一人醫師一人公衛護士長一人實習指導員四人醫護助理員二人均由校內教職員分別兼任

前項所列附屬醫院及教學示範區之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第九條所列各科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各科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為三年

各班學員生入學資格及修業期限依其性質臨時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一切課程設施除教育部已有規定者外得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貴

州省政府教育廳核轉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校經費預算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員額定為五十三人工役二十八人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各項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大綱由貴州省政府公布施行并咨請 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惠羅公路工程委

員會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惠羅公路工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各一人正副主任由主任委員派工程司及副工程司兼任其餘工程處人員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工程委員會核派

第三條 工程處設置如左：

一、工程課設課長一人由幫工程司兼任工務員二人助理工務員二人掌理綫路之測量改道工程圖表之設計編製等事項

二、總務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僱員二人掌理工程處經常費特工費等之請領支付報銷以及特工工人之招集包招等事項

三、工程分段設計工程分段三段每段設分段長一人工務員二人監工員一人掌理各分段特民工之督導指揮管理事項

四、特工隊設特工隊三隊每隊設隊長一

人特工二十名負責修築各分段未包招之零星特工事項

第四條 工程處支出經常費預算另訂之

第五條 工程處主任兼承工程委員會之命

令統籌辦理全綫公路修築事宜

第六條 工程處於全綫工程完竣後呈報工程委員會同惠羅兩縣政府并報請建設廳派員驗收接管

第七條 工程處於全綫工程依限修築完竣後報請撤銷

第八條 工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工程委員會轉請貴州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惠羅公路工程委

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完成惠水羅甸兩縣(以下稱惠羅兩縣)公路工程特組織貴州省惠羅公路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持全綫一切修築事宜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貴州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建設廳長

二、惠羅兩縣縣長

三、惠羅兩縣參議會議長

四、惠羅兩縣黨部書記長

五、惠羅兩縣建設科長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建設廳廳長担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惠羅兩縣縣長担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到會辦公得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本會暫設左列各組處

一、總務組 掌理本會購置文書及不屬於其他組處事項

二、財務組 掌理本會築路經費之審措保管收支等事項

三、會計組 掌理本會經費收支審核事項

四、工程處 掌理全綫路之測量製圖特工之招包民工之管理監督及特工經費之請領支付報銷等事項

前項各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專任組員一人至三人總務組正副組長為專任財務組正副組長由惠水參議長黨部書記長分任會計組正副組長由羅甸參議長黨部書記長分任工程處組織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職員除工程處及專任人員外餘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呈准酌給旅費至專任人員薪給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會址設惠水縣政府必要時得在羅甸縣屬邊陽設辦事處

第八條 各組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於全綫工程完竣後撤銷

第十條 本規程自令頒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

民工管理處管理所及管理

理所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頒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湘桂黔鐵路工程局與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征募民工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由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民工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負責辦理管理處直隸於貴州省政府並便於民工之管理督率於湘桂黔鐵路工程局所屬都筑段工程處（以簡稱工程處）總段所在地或工程

集中地點設置民工管理所（以下簡稱管理所）於分段或工程集中地點設置管理所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均隸屬於管理處

第三條 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兼任綜理全處事務設副處長一人至四人由處長遴選呈請貴州省政府任命協助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管理處設下列各課室
秘書室 掌管關於綜核全處稿件及人事考核統計調查等事項
供應課 掌管關於征調民工及食糧之供應暨工棚民工旅費調領轉發等事項
工務課 掌管關於土方之核算民工工作之監督指揮工具之補充民工工資及病兩工費之請領轉發等事項
總務課 掌管關於民工醫藥撫卹及庶務現金出納收發稽核等不屬於其他課室等事項

督導專員室 掌管關於所屬各段機構工程人員之督導民工工作之考核及與工程處之聯絡等事項

會計室 掌管關於會計賬務審核報銷公布等事項

第五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

助理秘書一人調查員五人事務員二人承
長官之命辦理該管及處內一切重要事務

第六條 供應課設課長一人主任課員二人
課員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七條 工務課設課長一人工程師二人副
工程師二人幫工程師二人工務員四人課
員二人助理工務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總務課設課長一人主任課員二人
課員二人出納主任課員一人出納課員四
人事務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
務

第九條 督導專員室設主任專員一人督導
專員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該管事務

第十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
人助理會計員五人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一條 管理處為便利民工疾病之治療
設醫師十二人成立醫務所及巡迴治療隊
分赴各工作地段工作(內中醫八人在醫
務所服務西醫四人在巡迴治療隊服務)

第十二條 管理處主任秘書課長會計主任
主任專員秘書助理秘書督導專員工程師
副工程師幫工程師主任課員課員調查員
工務員事務員均由處長委派呈報 省政
府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處為繕寫文件得僱用雇員
第十四條 管理處醫務所及巡迴治療隊所
需中西醫師得向有關機關調用或聘請之
第十五條 管理處所設所長一人承管理處之
命督導所屬人員及各辦事處辦理下列各
項事務

- 一、關於各縣民工隊之一切食宿供應衛
生設備等事項
- 一、關於民工分段配置事項
- 一、關於督導各辦事處指揮民工工作事
項
- 一、關於監督發放民工工資等費事項
- 一、關於協助工程處各總分段驗方及計
價等事項
- 一、關於管理處交辦事項
- 第十六條 管理處所長下設工務員五人助
理工務員五人事務員四人雇員二人承所
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 第十七條 管理處所長由管理處委派呈報
省政府備案工務員助理工務員事務員雇
員等均由管理處派充之
- 第十八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監工六人事
務員二人雇員一人掌理下列各項事務
- 一、關於督率調遣民工工作事項
- 一、關於民工工作成績紀錄事項

一、關於協助工程處各分段驗方及計價
事項

一、關於發放民工工資等費事項

一、關於管理處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辦事處主任及監工事務員雇員
等均由管理處委派之

第二十條 各縣民工大隊受管理處之指揮
監督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工段醫衛事宜由管理處組
織警衛大隊負責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管理處管理所及辦事處辦事
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管理處管理所及辦事處暨民
工大隊警衛大隊經費(籌備費經常費
結束費)由湘桂黔鐵路工程局負擔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呈請 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
之日施行

貴州省征募民工建築湘桂
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
工程民工費發放委員會
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征募民工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

方工程（以下簡稱土方工程）所應發給

民工之基本工價及民工旅費病工雨工醫

藥撫卹獎金等七項民工費用（以下簡稱

民工費）參照貴州省征工辦理工程發放

民工費辦法組織省縣兩級民工費發放委

員會協助各級民工主管機關辦理民工費

發放事宜其組織及職掌悉依本規程之規

定

第二條 發放委員會在省由本府組織一貴

州省征募民工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

基土方工程民工費發放委員會（以下

簡稱省發放委員會）在縣由征工之各縣

政府分別組織一貴州省 縣征募民工建

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民工

費發放委員會（以下簡稱縣發放委員

會）

第三條 省發放委員會設於貴州省政府建

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民工

管理處（以下簡稱民管處）所在地縣發

放委員會設於征工各縣民工大隊部所

在地

第四條 省發放委員會為明瞭及協助民工

管理所及辦事處縣發放委員會為明瞭及

協助民工大中分隊執行發放民工各費時

之業務情形並便利行使職權起見得派委

員赴各該民工管理所及辦事處或中分隊

部常駐就近辦理

第五條 縣發放委員會受省發放委員會之

監督指揮但對於職權範圍內奉准應辦事

項得於辦理呈報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省發放委員會除湘桂黔鐵路都筑

段路基土方工程民工管理處處長及湘桂

黔鐵路工程局都筑段工程處處長為當然

委員外由本府建設廳貴州省參議會貴州

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貴州

省商會聯合會貴陽市總工會各推派一人

及地方紳士一至三人為委員組織之並指

定民工管理處處長為主任委員

第七條 縣發放委員會除縣長為當然委員

外由縣參議會縣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縣

分團部縣財務委員會各推派一人及地方

紳士二人為委員組織之並指定縣長為主

任委員

第八條 省發放委員會除當然委員由本府

分別聘派外餘由本府函請派定後聘任之

第九條 省發放委員會及縣發放委員會除

定期開委員會外得推派委員隨時到工段

觀察

第十條 省發放委員會及縣發放委員會因

辦事之需要得酌用事務人員

前項事務人員向有關機關調派現任人員

兼任之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酌定

第三章 職掌

第十一條 省發放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工費發放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民工食米食鹽購運及支發之審

議事項

三、關於民工獎金及撫卹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民工食米米價之評定事項

五、關於協助民工主管機關辦理發放民

工費事項

六、其他關於民工福利之建議事項

第十二條 縣發放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協助縣民工大中分隊辦理發放

民工費事項

二、協助縣政府辦理民工食米之採購

輸事項

三、關於當地米價之評定事項

四、協助縣民工大隊辦理領支民工費報

銷及公佈事項

五、其他關於省發放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省發放委員會及縣發放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以不妨害工程業務之進展為原則對於應辦理事項如有疑義時得向民工管理機關諮詢

第十四條 省發放委員會及縣發放委員會對於民工管理主管機關提請審核案件應於兩日內儘速予以決定以免延誤工程但遇繁雜事件得延展一二日為之

第十五條 民工管理主管機關提請審核案件如省發放委員會或縣發放委員會認為不當時在不違背貴州省征工辦理工程發放民工費辦法之原則下得予駁覆如民工管理主管機關加具理由再請審核時應即仍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予審查決定

第十六條 省發放委員會及縣發放委員會如發現民工管理主管各級機構對於發放民工費有違法舞弊情事得列事實並搜集證據分別提請本府或各該征工之縣政府核辦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省發放委員會自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開工前十日成立至全段工程完成結束後撤銷之

第十八條 縣發放委員會自該縣奉到征工命令後即行成立至該縣民工應負工作完成結束後撤銷之

第十九條 省發放委員會及縣發放委員會所需辦公費用及出差人員旅費等由民管處商得湘桂黔鐵路工程局都筑段工程處同意後於管理費內酌予補助

第二十條 省發放委員會及縣發放委員會開會日期及辦事程序等得依本規程有關各條之規定自行訂定并送本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由貴州省政府公佈施行

貴州省政府補助特工經費各縣道工程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督促及管理核定補助特工經費之縣道工程，特設置工程事務所

第二條 凡依據貴州省政府補助縣道特工經費辦法呈經核定補助特工經費之縣道全線設置工程事務所一所以其名稱得就該線起訖地名各取一字冠名為某某縣道工程事務所（以下簡稱縣道工程事務所）直屬於本府建設廳。

第三條 縣道工程事務所，設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工程司一人，工務員二人，工務助理員二人，監工員四人，事務員一人，並得雇用測測小工各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縣道工程事務所主任由本府指派該縣道經過縣份所屬之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副主任由本府指派路線經過之各縣縣長兼任之

工程司由本府調派建設廳高級工程人員兼任之，工務員及工務助理員，由本府建設廳調派現任工程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前條規定調派工程人員，得視該縣道工程之繁簡，由建設廳酌量呈請增減之。

第六條 縣道工程事務所主任，秉承本府命令，統籌全線一切工程事宜。

副主任，秉承主任之命，辦理所轄路段之一切工程事宜。

工程司，秉承主任之命，並商同副主任總理全線工程事宜。

工務員及工務助理員，秉承主任副主任及工程司之命，分掌全線路段工程事宜。

監工員，受各級主管人員之指揮，分管全線監工事宜。

事務員，秉承主任及工程司之命，辦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縣道工程事務所職掌如左：

(一) 關於所轄縣道工程費及管理費預算之編造事項。

(二) 關於一切工程圖表之設計繪製事項。

(三) 關於會同路線所經各縣政府辦理收用土地，拆遷房屋墳墓事項。

(四) 關於會同路線經過之縣政府辦理徵集民工事項。

(五) 關於全線工程之督促管理事項。

(六) 關於特工工人之招雇及特種工程之招包事項。

(七) 關於特工程費之請領，支付，保管，報銷事項。

(八) 關於會同路線經過之各縣政府辦理撥發民工傷亡撫卹費事項

第八條 縣道工程事務所，得就全線里程長短，工程難易，分段配置工程人員及監工員，辦理各該段一切工程事宜，並呈報備案。

第九條 縣道工程事務所調派及雇用各員

薪旅費，另表訂定之。

第十條 縣道工程事務所於該路全線工竣後，呈由本府飭由貴州省公路局驗收接管。

第十一條 縣道工程事務所，於一切事務結束後，報請撤銷。

第十二條 縣道工程事務所辦事細則，及補助縣道特工程費請領支付辦法，分別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工程設計測量總隊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工程設計測量總隊(以下簡稱本隊)掌理全省工程設計測量事宜

第二條 本隊置隊長兼主任工程司一人委任得荐任待遇綜理全隊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隊設左列各股室分掌各事項

一、工務股 掌理各項工程之施測設計

攷核製圖及督導事項

二、事務股 掌理文書總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三、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前項各股得分組辦事

第四條 本隊置工程司二人或三人副工程司三人至五人股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工程司七人至十一人工務員十二人工務助理員八人會計助理員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隊奉令辦理較大測量及其他工程或同時兼測數處以原有人員確不敷分配時得專案呈請增加之

第六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公路運輸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簡任待遇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局長一人荐任或簡任待遇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及人管事理員

職掌各項事務

- 一、秘書室：掌理機要視察及交辦事項
 - 二、總務課：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三、工務課：掌理公路工程設計改善修養及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 四、業務課：掌理客貨營運車輛調度交通管理及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 五、機料課：掌理車輛檢驗修理修車廠所監督司機技工攷核行車消耗燃料機器配件與各項工程上應用材料採購供應保管及其他有關機務材料事項
 - 六、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七、人事管理員：掌理本局人事事宜
- 前項各課室得分股辦事
- 等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兼任秘書二人課長五人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專員四人至六人視察六人至八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任(或兼任待遇)科員三十二人至五十四人辦事員三十二人至五十人助理員若干人副工程師六人至八人幫工幫司八人至十二人工務員十人至二十人助理工務員十四人至二十六人稽查組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稽查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聘酌用雇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五條 本局聘任人員由建設廳委員呈請

省政府呈荐委任人員由局長遴員呈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核委雇員練習生由局長派充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主

計長兼任直接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受省政府會計長之指揮監督仍依法受本局局長副局長之指揮辦理歲計會計事務設佐理員九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九人至十二人雇員若干人由省政府會計長依法任用

第七條 本局為事實需要得設保養廠修理

廠車務段養路工程段工務處測量總隊路警隊車站材料庫油庫等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規程正呈請行政院核示中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工程

處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路工程處之名稱以起點至終點之地名各配一宇名之

第三條 各路工程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路線之選擇勘定及測量事項
- 一、關於各種施工之設計籌劃事項
- 一、關於各種圖表之繪製編造事項
- 一、關於預算決算及一切收支報告編製統計事項
- 一、關於合同承攬之簽訂呈核事項
- 一、關於工程上一切應用材料之選擇稽核統計事項
- 一、關於各項包工棚頭之選擇區別及各項工人之招募支配事項
- 一、關於包工材料價格之核定各項工作之監督及各項工程之驗收事項
- 一、關於各種定期報告及路工統計報告之編造事項
- 一、關於工人糧食住所衛生之調濟籌劃事項
- 一、關於職工秩序風紀之維持事項
- 一、關於辦理遷移拆讓事項
- 一、關於安設公里牌行車標誌牌及植樹事項
- 一、關於車站車庫道班棚之建築事項
- 一、關於文卷簿冊器具儀器以及工程簿籍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一、關於路旁餘地折界事項
- 一、關於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各路工程處設工程師兼主任一人

副工程師幫工程師工務員工務助理員監

工各若干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僱員若干人看工測伏信差工役各若干人

第五條 工程司幫工程司工務員助理員監

會計員事務員由本局遴選呈請建設廳轉請

省政府委派僱員由本局派用呈報

建設廳備案看工以下由工程處僱用之

第六條 各路於施工時得由工程師考察情形分全路為若干分段每分段以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或工務員一員管理之並指定工務事務人員駐段協同工作

第七條 各工程處購辦各項重大工程材料應按本局購料章則辦理如須就地投標者得由工程師估定價格呈報核准按照招標辦法辦理但於特殊或緊急情形得呈局變通辦理之

第八條 關於工程事務用款計算表冊及一切單據應由工程師會計員及主管副工程師或工務員簽字蓋章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路警

隊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路警隊設隊長一人巡官三人事務員一人路警若干人伙伙若干人

第三條 路警隊長巡官事務員由局遴員呈請建設廳轉請 省政府委派

第四條 路警隊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路警之招募訓練及派遣事項

一、關於公路及公路一切設備之保護事項

一、關於路務站務人員之保護事項

一、關於車站治安之維持及車站附近有礙交通事物之取締事項

一、關於購票乘車及上下車秩序之維持事項

一、關於車站查票及補票啓票之協助事項

一、關於載客章則內所定不得乘車旅客之取締事項

一、關於乘客攜帶危險品違禁品及有礙衛生物品之取締事項

一、關於生疎旅客或婦幼迷途之指示事項

一、關於車輛通行秩序之維持及檢查通行證事項

一、關於武器之檢驗保管事項

一、關於服裝之保管事項

一、關於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第五條 路警執行職務以該管公路界內為限非奉有命令或追捕罪犯及逃亡不得越界擅離守望地干預外事

第六條 路警隊長警勤務時間除特別派遣外須穿著制服於必要時得攜帶武器

第七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時帶同人犯及附屬物品報告該管長官或就近站長解送地方警察或司法機關辦理仍隨時由該管長官呈報本局查核

第八條 路警值勤油庫應注意油庫四週易於燃燒物品之取締

第九條 路警值勤修理廠材料庫或停車場應嚴秘注意出入人員若未經各主管人員允許不准携物外出

第十條 路警隊所屬長警有開車招募情事應隨時報局月終應填具長警花名冊呈局查核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修理

廠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理廠設左列各組

甲、修造組

一、關於機械器具之設備管理及檢驗計劃事項

二、關於汽車機件之製造修理事項

三、關於車輛車身及其他機械之設計及修造事項

四、關於製造修理品成本之預算及計算編製事項

五、關於各種機械之繪製整理保管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機務事項

乙、保養組

一、關於入廠出廠車輛之檢驗及行車出險之救濟及勘查清理事項

二、關於車輛之交修接收及保管事項

項

三、關於機工管理及訓練考勸事項

四、關於車輛保養材料工具之領發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保養車輛方法之研究及改善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保養事項

丙、事務組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寫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人事登記及保證書之核對事項

三、關於案件表報家具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衛生清潔及消防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三條 本廠為便利工作起見得在貴陽設立保養場一處由保養組兼辦並以各路宿站及重要車站為修理站派駐機匠領班分任各該站車輛保養事宜

第四條 修理廠配置人員如左

廠長一人副工程司一至二人督工程司二至四人工務員六至八人助理員八至十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六至八人練習生五

至八人僱員二至三人領班三至六人副領班三至六人機匠雜匠助手藝徒廠伙各若干人

第五條 修理廠廠長副工程司督工程司工務員助理員會計員事務主任事務員由本局遴員呈請 建設廳轉請 省政府委派練習生僱員由本局派用呈報 建設廳備案機工廠伙由廠長僱用呈本局備案

第六條 修理廠設會計一人由本局委派承廠長之命受本局會計主任之指導辦理會計事務

第七條 修理廠為嚴密管理各項事務及機工等分別厘訂規則呈准實行

第八條 修理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車站

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車站視地方客貨業務之繁簡分為特一二三等站特等站設站長一人副站長一人站員六至十八人電話生若干人電

至八人僱員二至三人領班三至六人副領班三至六人機匠雜匠助手藝徒廠伙各若干人

話工匠若干人站伙六至十人

一等站設站長一人站員二至四人電話生若干人電話工匠若干人站伙二至三人

二等站設站長一人站員一至三人電話生若干人電話工匠若干人站伙一至二人

三等站設站長或站員一人站伙一人於必要時得設替班站長替班站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三條 車站兼理修理站事務時得配置機

務職工各若干人由本局修理廠調駐服務

第四條 車站兼理檢查站事務時得配置路警若干名由本局路警隊調駐服務

第五條 車站兼理油站事務時得配置加油伙若干名

第六條 站長副站長站員替班站長替班站員由本局遴員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委派練習生由局派用呈報 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站伙加油伙由站長僱用呈報本局備案

第八條 車站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派客貨車事項

一、關於指揮司機行車事項

一、關於客運及其附屬業務事項

一、關於貨運及其附屬業務事項

一、關於保管客貨票及各項收據事項

一、關於材料燃料之使用及登記保管及督察事項

一、關於郵運及特約記帳運輸事項

一、關於營業進款收解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營業帳簿表報登記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倉庫及設備品之保管事項

一、關於本路文書物品及材料之往來寄遞事項

一、關於督促站內員工之工作及行車管理事項

一、關於行車肇事清理及調查事項

一、關於站內外及車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一、關於車站秩序之安全及消防事項

一、關於車輛通行之檢查及征收養路費事項

一、關於運輸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一、關於修理站常備材料之稽核事項

一、關於車輛中途壞車之報告事項

一、關於商情之調查及答復客商之諮詢事項

一、關於名勝風景之調查及指引客商遊覽事項

一、關於其他有關站務事項

一、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第九條 副站長輔佐站長襄理站務遇站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十條 駐局之替班站長替班站員由本局臨時調派替代站長或站員職務

第十一條 駐站之替班站長替班站員遇站長站員有事故時調派替代站長或站員職務

第十二條 車站辦理客貨運輸須遵照載客運貨通則及有關各項章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車站人員應將本站每日應行填造各項日報於當晚造竣候交收款員帶局不得遲延遺漏

第十四條 車站每日所收進款應封存保管並依照填具繳款憑單以備連同進款交由本局提款員提解但所在地有與本局成立特約之金融機關者應按日存入該金融機關以昭安慎

第十五條 車站請領各項票據表報或各項材料領到後應分別清點如有重複或遺漏情事即具報繳銷或補領

第十六條 車站接有行車出險或中途壞車報告時應立即派車接運或轉送修理廠處前往救濟並報機務課查核

第十七條 凡經過修理站或宿站車輛應令機務機務工匠隨時檢修如不能即刻修復

或力量所不能辦者應立即電知機務課及修理廠派工調車救濟

第十八條 非修理站車輛損壞時站長得令司機在可能範圍內設法修復如不能修復時應電知就近修理站派工前往修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養路

工區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於通車各公路分別設立養路工區其名稱以起點至終點之地名各取一

字名之(例如清鎮至畢節一路稱清畢路養路工區)

第三條 養路工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管理檢驗及計劃各項工程事項
- 一、關於修繕或建造各項工程事項
- 一、關於調查及清理公路用地事項
- 一、關於改善路線之調查建議及局部改善路線之測量及興築事項

一、關於道班之調度訓練及指導事項

一、關於材料工具之補充及收發事項

一、關於路面砂礫之採集事項

一、關於緊急工程之搶修及救護事項

一、關於車站車庫道班棚之修建事項

一、關於行道樹木之培植事項

一、關於公路標誌之設備及維護事項

一、關於公路沿線建築物之取締事項

一、關於養路統計之編製事項

一、關於橋涵船渡之管理及修造保養事項

一、關於其他有關養路事項

第四條 養路工區就所轄路線之長度分設數個分設

第五條 養路工區暫定每二十五公里配置道班一班

第六條 養路工區所轄路線長在一百公里以上者置特工班一班(包括鐵工石工木

泥工)

第七條 養路地段長在一百公里以上二百公里以下者派工程車一輛協助調度運輸

事項

第八條 養路工區設副工程師兼段長一人

幫工程師或工務員兼分段長二人至三人

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僱員一人

監工員若干人看工若干人測候若干人工役若干人

第九條 養路工區如有船渡設備得置船渡管理員一人渡目一至二人渡快若干人

第十條 養路工區副工程師幫工程師司工務員助理員監工由局長遴員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委派看工以下由副工程師僱用呈報本局備案

第十一條 養路工區於所轄路線內如有重大損壞致車輛不能通行時須用最迅速方法修復如所轄道班工人不敷應用時得僱用臨時工人但須將僱用人數事先呈奉本局核准

第十二條 養路工區於路線損壞行車發生危險之處應以適當方法樹立標誌以策安全

第十三條 養路工區工作報告應按旬按月分別填報一次填報日期不得逾出下月或下旬第三日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模範

行

工廠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頒行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提倡工業起見特設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模範工廠（以下簡稱模範工廠）

第二條 模範工廠之職責如左：

一、應環境之需要視本廠現有之設備及配合本省建設計劃製造各項工業品如各種機器五金配件度量衡器具木器傢具建築材料布疋絨布絨毯鋼鐵銅條鋅皮洋釘及各種化工用品肥料（骨粉）乾電池等

二、實行示範推廣工作

第三條 模範工廠設左列各部份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函電出納庶務及一切有關總務事項

二、業務課 掌理材料購置對外業務簽訂合同等事項

三、工務課 掌理工作支配工作準備工人進退材料檢驗成品檢驗等事項

四、會計室 掌理簿記審計薪工計算成本計算及編造預算決算等事項

五、材料庫 掌理保管材料及成品之收

發事項

六、金工部 掌理承造各種機器五金配件拉製鋼條銅條鋼皮鋅皮洋釘及報工估料管理工人保養機器等事項

七、木工部 掌理製造度量衡器具木器傢具及建築材料製報工估料管理工人保養機器等事項

八、染織部 掌理製造各種布疋染色及報工估料管理工人保養機器等事項

九、化工部 掌理製造各種化工用品肥料（骨粉）乾電池及報工估料管理工人保養機器等事項

第四條 模範工廠設廠長一人承建設廠長之命綜理全廠事務副廠長一人襄助廠長辦理全廠事務

第五條 模範工廠設總工程師一人承廠長之命負責全廠各項出品製造上技術及設計事宜

第六條 模範工廠設工程師一人協助及承辦總工程師所指派之工作

第七條 總務課業務課工務課各設課長一人承廠長之命辦理各該課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及助理員三人由省政府會計處遴選請派充任受省政府會計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廠廠長

之指揮主辦本廠歲計會計事務會計助理員受會計主任指揮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條 材料成品庫設庫長一人承廠長之命辦理該庫主管事務

第十條 模範工廠設人事管理員人事佐理員各一人人事管理員承廠長之命受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掌理人事事項人事佐理員協助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金工部木工部染織部化工部各設主任一人承廠長之命辦理各該部設計製造事務

第十二條 模範工廠設課員九人庫員二人技術員八人繪圖員一人

第十三條 模範工廠為適應製造工作之繁簡均分別應用技工工役廠警等並招收學徒予以訓練之

第十四條 模範工廠設廠長副廠長總工程師由建設廳長遴選請省政府核派

第十五條 模範工廠工程師課長主任庫長課員庫員技術員繪圖員由廠長遴選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派

第十六條 技工長工公役廠警由廠長雇用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廠年度終了時編擬全年工作報告及營業決算書呈由建設廳核轉省政

府備核並於年歲開始前續編該年度之作業計劃暨營業概算書呈由建設廳核轉省政府核定

甲、前項營業決算書應包括左列各種書表

- 一、業務報告表
- 二、資產負債平衡表
- 三、損益表
- 四、盈虧撥補表
- 五、資金收支表
- 六、貨物盤存表
- 七、財產目錄
- 八、財產增減表

乙、前項營業概算書應包括左列各種書表

- 一、營業計劃書
- 二、營業收支概算說明書
- 三、資金收支表
- 四、損益表(附各項說明表)
- 五、費用劃分表
- 六、盈虧撥補表

第十八條 本廠每年盈餘應照下列之比例分配

- 一、提存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彌補損失之準備

二、提存員工獎金及福利金百分之十為獎勵及員工福利之用

三、提撥政府紅利百分之六十

四、提撥政府資本官息百分之五

第十九條 模範工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改進全省農業增加生產特設置貴州省農改進所(下稱本所)隸屬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 一、研究及改進全省農藝森林蠶絲畜牧獸醫暨其他農業技術方法
- 二、調查研究及指導防治植物病虫害之方法
- 三、研究設計製造新式農具及農村交通工具試驗各項農田水利工程
- 四、調查研究農村經濟與組織
- 五、推廣改良品種優良牲畜及苗木防治獸疫血清與其他改良有效之農業生產技術及農具
- 六、訓練本省各級農業推廣指導人員暨

農業技術人員

七、協助各縣政府及其他公私團體推廣有關改進本省農業計劃與解決農業問題

題

八、辦理中央各農業機關委託之研究試驗製造等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系會

- 一、農藝系
- 二、園藝系
- 三、森林系
- 四、農作物病虫害系
- 五、畜牧獸醫系
- 六、蠶桑系
- 七、農業經濟系
- 八、農業工程研究系
- 九、農業推廣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荐任)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五條 本所各系會系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該系會事務
- 第六條 本所設秘書室置秘書一人荐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系會事務
- 第七條 本所設技正十人荐任技士十人至二十人技佐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事務員二

十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主任依主計法規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其所需佐理人員由所長就委任僱用人員中商承省政府會計處決定之

第九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生及推廣員並雇員

第十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呈准省政府擇定適當地點設置農林場及製造廠或工作站辦事處等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得呈准省政府舉辦短期訓練班訓練全省農業推廣指導人員及農業技術人員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行政督察區聯合

農場組織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頒行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舉行各項農作物區域試驗及解決地方農業問題起見設立各行政督察區聯合農場，除直轄區聯合農場組織辦法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組織之

第二條 各行政督察區聯合農場，應標明

第某區字樣，以示區別，而明系統，（以下簡稱聯合農場）

第三條 聯合農場之技術指導事宜，由省農業改進所管轄，行政事宜，由各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

第四條 聯合農場任務如左：
一、承辦農業改進所交辦之調查試驗與推廣工作。

二、辦理當地特種農業之研究與推廣工作

第五條 聯合農場置主任一人，總理全場技術及行政事宜，由農業改進所推荐，商得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同意後，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聯合農場設技術員一人至二人，助理員二人至三人，承主任之命，助理一切技術事宜，由聯合農場主任，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委任之，但技術員人選，須於事先呈經農業改進所同意。

第七條 聯合農場設事務員一人，承主任之命，管理庶務會計文書事宜，由聯合農場主任，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委任之。

第八條 聯合農場得視工作之繁簡僱用練習生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為謀聯合農場與農業改進所取得工作上密切聯繫起見，農業改進所得酌量情形，調派各區聯合農場職員來所訓練，或担任短期工作。

第十條 聯合農場之業務，由農業改進所視各該場之經濟狀況規定之。

第十一條 聯合農場應擬具工作計劃，呈送農業改進所審核轉呈 省政府備查，並由聯合農場呈各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二條 聯合農場應照工作計劃，於每月月終編具報告，分別呈送農業改進所及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審核，並由農業改進所彙呈 省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聯合農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行政督察區聯合農場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會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頒行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管理各區聯合農場經費特組織貴州省各行政督察區聯合農場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聯合農場經費之收支有統籌支配之權

第三條 本會對於前條所定統籌支配情形應於每月終報請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本會由建設財政兩廳及農業改進所會派人員組織之其人員分配如左列之規定

建設廳二人(第三科科长爲當然委員) 財政廳一人

農業改進所二人

第五條 本會以建設廳所派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聯合農場經費收支事宜由農業改進所派員中指定一人負責辦理其餘各委員負責監督之責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農場經費收支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核准後實行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年六月七日頒行

第一條 本所爲統籌推進全省農業推廣事業暨加強組織機構起見特遵照中央規定設立農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并在各縣附設農業推廣所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普及農業智識改進農業技能
(二)增高農業生產
(三)改善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
(四)協助倡導農民合作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所其對外一切文件概以本所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所長就本所有關農業推廣技術事業之各系室主任及技術專員中選請省政府派充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所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會暫定設置左列各業督導主任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負各該業督導推廣之責：

- (一) 農藝督導主任
- (二) 林業督導主任
- (三) 梓蠶督導主任
- (四) 畜牧獸醫督導主任
- (五) 病蟲害防治督導主任
- (六) 農具及農田水利推廣督導主任

以上各業督導主任由本所有關之各系室主任兼充除右列各業督導主任外如有其他可資推廣之事業確有剴分辦理之必要

者得隨時增設之

第七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推廣業務事務之聯繫及彙編計劃報告之責

第八條 本會各業督導主任之下得視其事業之需要分置督導專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及該督導主任之命掌理該業各部門推廣督導事業

第九條 本所視推廣業務之需要得設推廣專員若干人承各該督導主任及督導專員之命專員辦理各項推廣業務之責

第十條 本會督導專員推廣專員之任用除於必要時得遴選專門人材專任外概由各業督導主任就所屬各系室有關推廣技術人員中選請派兼

第十一條 本會視會務之需要置幹事二人至七人承主任委員及總幹事之命辦理關於本會推廣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十二條 各縣推廣所暫定置主任一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員二人至五人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縣一切農業推廣事宜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於未成立推廣所各縣得設置專業推廣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負責辦理專業推廣事宜

第十四條 本會各級職員由所長呈請省政府委任或派兼除專任者外概不另支薪給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經呈貴州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貴州省農業推廣輔導區

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九月七公佈

第一條：本省為健全農業推廣機構加強輔導效能提高農林建設工作效率起見特遵照農林部協助各省設置農業推廣輔導區辦法設置農業推廣輔導區（簡稱輔導區）

第二條：輔導區隸屬於本省農業改進所同時受所在地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監督

第三條：輔導區區址以設於專員公署所在地為原則必要時得就農業主要區域或交通便利之縣份設置之其工作區域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之區域為範圍如有特殊情形者可酌予變更

第四條：輔導區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本區農業推廣業務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本區各縣農業推廣工作之督導

組織

考核事項

三、關於本區農業推廣材料之繁殖供應事項

四、關於上級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輔導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督導員二人技術員三人技術助理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一人均就本省農業改進所及區農場或其他農業機關人員兼任

第六條：輔導區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直轄區聯合農場

組織簡章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頒行

第一條 本場定名為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農村建設協進會合辦貴州省直轄區聯合農場

第二條 本農場址設置於定番縣

第三條 本場工作如左

- 一、調查農林場况
- 二、研究改進農林技術事宜
- 三、指導及辦理農林改進運動
- 四、指導及辦理農業推廣事宜
- 五、調查植物病蟲害及家畜病疫並協助所方施行研究防除事宜

六、在可能範圍內協助直轄區各縣政府及其他公私團體設計或解決各該縣內有關農林各種附屬

七、辦理所方委辦之農林改進事宜

第四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業務由所會雙方洽定人選後由所方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本場為處理各種事務設立下列各股室

- 一、總務室
- 二、技術股
- 三、推廣股

第六條 本場各股室各設主任一人由場長分別於會方鄉政學院農業組織員中遴選徵得所會雙方同意後由場長呈請貴州省農業改進所委任之

第七條 本場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技術員三人至六人推廣員五人至七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場長選任分別呈請貴州省農業改進所委任或向所會雙方備案

第八條 本場為謀技術上與所方之密切聯絡得請所方酌派人員蒞場指導並照所方之通知隨時派員赴所方參加各項討論

第九條 本場每年工作計劃應送所會雙方核準備案並由所方轉呈貴州省建設廳備

第十條 本場每月工作實況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編製簡要工作報告分送所會雙方備查

第十一條 本場於每年終了時應依照工作計劃編具工作報告分送所會雙方鑒核並由所方轉呈貴州省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總政學院得利用本場為該院農業組研究訓練之用

第十三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所會雙方換文商定並由所方呈奉貴州省政府及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區農場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頒行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舉辦各項農作物區域試驗及解決地方農業問題在各行政督察區及直轄區各設區農場一所各區農場均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行政督察區區農場設於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以下簡稱專署）所在地轄直區農場設於惠水縣

第三條 各區區農場均隸屬於本省農業改進所並受各該區專署之監督直轄區農場

並受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之監督

第四條 各區農場各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由農業改進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各區農場各設技士一人視察員二人技佐二人事務員一人文書一人由場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 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各區農場各設會計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受省政府會計處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該場場長之指揮辦理會計歲計事務

第七條 各區區農場得僱用書記或練習生各一人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推廣淡水養魚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頒行

一、貴州省政府為謀增加農村生產推廣淡水養魚起見特定訂本辦法

二、指定推廣淡水養魚各縣應就各該縣境內之公共池塘及學校合作社或私人池塘發給魚苗試行養殖俟有成效再行次

推廣給魚苗試行養殖俟有成效再行次

第三條 推廣充

三、推廣魚苗按照中央淡水養魚場推廣魚苗辦法分配

四、養魚方法應照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印行之池塘養魚淺說及督導員之指導辦法

五、指定推廣淡水養魚各縣應由縣政府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推廣站專司管理督導各池塘飼養魚苗並考查成績編具報告等事項

六、各推廣站除利用原有公私池塘養魚外應在站內自鑿池塘一處飼養魚苗自鑿池塘之面積不得少於二畝（普通池塘水深四尺者每面積一畝可放魚苗七百尾）

七、各縣推廣站設管理員一人至二人由縣政府遴選具有養魚經驗之人員充任並得僱用工人一名至三名

八、池塘面積一畝每年產魚以五百斤為標準如因指導有方超過標準額或因管理不善不足標準額者由縣府隨時考核分別獎懲

九、各推廣站開辦費以一千元為限每年經常費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應由指定推廣淡水養魚各縣政府編具預算呈請核

廣淡水養魚各縣政府編具預算呈請核

廣淡水養魚各縣政府編具預算呈請核

廣淡水養魚各縣政府編具預算呈請核

廣淡水養魚各縣政府編具預算呈請核

廣淡水養魚各縣政府編具預算呈請核

發

十、推廣站出售自鑿池塘產魚之收入全數充作該縣推廣淡水養魚基金交由縣府保管不得移作別用遇縣長交替應專案移交呈報省府備查
十一、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

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元月五日頒行卅五年五月卅一日修正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以下簡稱總台）組織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總台設總台長一員副總台長二員秘書一員及總務報務機務三課各設課長一員會計室設主任一員

第三條 總務課設課員二員收發員一員出納員一員事務員二員辦事員三員

第四條 報務課設總領班一員課員一員領班四員報務員二十員見習三員

第五條 機務課設機務員六員材料員一員

第六條 會計室設會計助理員一員辦事員二員

第七條 總台為照料電機傳達文電及內部勤務得僱用機工十名手搖快八名報差六

名傳達四名公役十名

第八條 總台長副總台長由省府特派秘書課長以下職員由總台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府委任之秘書及各課課長均以荐任待遇

第九條 會計主任會計助理員由省府會計處呈請委派

第十條 辦事員及見習由總台長派用呈請省府備案

第十一條 總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善之處得隨時呈請省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呈准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各縣政府城鄉電話室組織規程

三十年九月三日頒行

第一條 省政府為健全各縣城鄉電話組織起見特於各縣政府設置電話室

第二條 各縣原有電話所一律稱為貴州省某某縣政府城鄉電話室（以下簡稱各縣電話室）

第三條 各縣電話室各設管理員一人承縣長之命并受主管建設科科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接轉電話及話傳電報設計架修錢

路修理機件等事宜並僱用技工一名如以架設線路在一百公里以上者得增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技工二名至四名

第四條 各縣電話室管理員助理員均委任由省府就電訓班訓練合格人員委充必要時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府給委技工由管理員報請縣長派用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

卅四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為調查全省地質設立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調查所）

第二條 調查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全省地質並測製地質圖
二、辦理關於地質之實業交通設計
三、辦理建設廳交辦之礦產調查事項

第三條 調查所設所長一人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技佐四人事務員一人（委任）僱員二人

所長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轉咨銓敘部審查任用之技正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任命之技士技佐事務員由所長遴選合格人員

所長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轉咨銓敘部審查任用之技正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任命之技士技佐事務員由所長遴選合格人員

所長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轉咨銓敘部審查任用之技正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任命之技士技佐事務員由所長遴選合格人員

呈請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委任職員由所長派任之

第四條 調查所於必要時得設技師一人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所長綜理全所一切事務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職員承所長之命分別担任研究調查測繪通訊文書會計及其他一切事

第六條 調查所於年度終了時應編擬全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計劃呈報建設廳

第七條 調查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頒行

第一條 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貴州省建設廳並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省劃一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聘任綜理所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項事務

甲、總務課
一、關於送檢成品之收發及檢定費之徵收事項
二、關於庶務事項
三、關於人事考核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檢定人員訓練事項
六、關於編緝事項
七、關於本省各縣（市）度量衡行政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文電之收發繕寫校對保管事項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乙、檢定課
一、關於保管副原器標準器及檢定用器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器之檢定及鑿印事項
三、關於覆檢地方標準器及檢定用器事項
四、關於中外度量衡之換算折合事項
五、因度量衡所生爭執之裁定事項
六、其他有關檢定事項
丙、製造課
一、關於度量衡營業登記許可事項
二、關於省營度量衡製造之設計管理

事項

三、關於民營度量衡製造廠之製造修理及舊器改進之指導事項

四、度量衡器製造材料之考驗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商店之管制事項

六、其他有關度量衡製造事項

丁、推行課

一、關於新制度量衡之宣傳事項

二、關於全省度量衡之推行指導並兼辦不設專員區各縣度量衡之劃一事

項

三、關於度量衡器之調查及檢查事項

四、關於視察本省各縣度量衡事項

五、關於一切計量標準之推行事項

六、關於工業標準之調查及實施事項

七、其他有關推行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檢定員一人課長四人（除總務課外均以甲種檢定員兼任）會計員一人甲種檢定員二人至六人乙種檢定員四人至六人丙種檢定員二人至六人課員及事務員二人至五人並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本省各縣市劃一度量衡事務除貴陽市及不設專員區各縣由本所兼辦外其餘各縣得依行政區分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辦理之

第六條 本所為推行上之實際需要得訓練

丙種檢定員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所得分期派員至各縣視察度政

狀況

第八條 本所得附設度量衡製造廠製造各

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九條 本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須按月

呈報建設廳考核並分報全國度量衡局備

案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所本擬定呈由建

設廳核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

隸屬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水利行

政及水利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得簡任特

遇）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

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科：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水

利行政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工程查勘測繪設計研

究水文測驗水工試驗及其他有關工程

設計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工程實施考核驗收保

護及其他有關工程實施事項

四、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會計主

任一人技正三人至五人（得指定其中一

人為技術主任）均荐任技士技佐工務員

各四人至六人科員辦事員各五人至八人

會計助理員三人至五人並得用雇員六人

至十人

第五條 本局因工程上必要得呈准設置測

量隊查勘隊水文站及工程處其編制另定

之

第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農貸工程水費保

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辦理貴州省農貸工

程水費之收解支付事項特設置貴州省農

貸工程水費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管

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並以財政

廳長為主任委員主持會務省參議會代表

中國農民銀行代表為常務委員兼理會務

1. 財政廳廳長

2. 建設廳廳長

3. 貴州省水利局局長

4. 主席指派之人員二人

5. 省參議會代表一人

6. 中國農民銀行代表一人

7.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指派二人

第三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委員會一次必要

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以審議關

於本會工作之推進事項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水費徵收標準之擬定

2. 受益田主分戶徵收詳冊之審查

3. 收款表報之審核

4. 收支帳冊之記載

5. 逾限未收水費之催解

6. 支付預算之編擬

7. 付款支票之開具

8. 收支決算之編製

9. 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置秘書一人審核一人

事務員五人至七人委任均由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提請保管委員會任用之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保管委員會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依照主計法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第八條 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貴州省水利局各縣灌溉

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二二七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貴州省水利局各縣灌溉區管理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管理處設主任一人委任綜理處務並指揮所屬員工

第三條 管理處設處員工務員監工員辦事員會計員統計員人事管理員分掌文書庶務出納管理工程及歲計會計統計人事事項並酌用雇員其名額由水利局擬訂呈報省政府

第四條 管理處因灌區擴大得在重要地點設立管理站

第五條 管理處得設護工若干人

第六條 管理處員工名額由水利局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 貴州省政府核准咨准 行政院水利部備案後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舉辦

保獸疫防治人員短期訓練班及組織情報網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及農林部西南獸疫防治處合辦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班計劃綱要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局獸疫防治人員應於任職一個月內呈准縣市政府設治局召集各該縣市局所有各保之職字者每保至少一人組設訓練班授以粗淺之防疫常識並由貴州省政府建設廳頒發訓練手冊以資應用

第三條 各縣訓練班由縣市局長担任主任縣獸疫防治員担任副主任及教員

第四條 各保受訓人員或由鄉長保送或由訓練主任副主任就需要條件秉公選擇之尤以品行端正而學業望者為首要

第五條 訓練手冊之內容如左

一、牛瘟牛猪出血性敗血症及一般傳染病之病狀與緊急的政治防疫措施

二、耕牛貸款及保險手續

三、獸疫情報之傳遞

四、家畜衛生常識

第六條 訓練期間不拘長短以讀完訓練手冊而能體會者為結業

第七條 各縣市局如因情形特殊不能集中一地訓練時得劃若干保為一區分期由教員前往教授完畢

第八條 訓練經費應以最低需要為原則由各縣市政府設治局獸疫防治經費中支付或由縣市政府設治局設法籌撥之

第九條 受訓人員結業後由縣市局長發給證明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各縣市局保獸疫防治人員訓練應自縣市局保獸疫防治員任職之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其逾限完成者由貴州省政府建設廳予以褒獎逾限者予以記過處分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訓練結業之人員由各縣市局局長派往各該保充當獸疫防治員

第十二條 保獸疫防治員由縣獸疫防治員承縣市局長之命直接督導之但以愛護鼓勵為原則並隨時糾正其錯誤

第十三條 保獸疫防治員之待遇視各縣市局經濟情形由縣市局長及縣市局獸疫防治員適宜訂定在各縣市局獸疫防治經費

內支付之

第十四條 保獸疫防治員之任務如次

- 一、獸疫發生時担任向上級及鄰保傳遞情報（必要時得越級或越縣陳報）並指導本保民乘執行緊急的政治防疫之各種措施
- 二、協助辦理耕牛貸款及保險工作
- 三、承縣市局獸疫防治員之命辦理家畜防疫之指導宣傳調查等工作

第十五條 保獸疫防治員之考績於年度終了由縣市局獸疫防治員承縣市局長之命辦理並臚陳事實呈報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之其獎懲辦法如次：

（甲）獎勵分爲特、甲、乙、丙四等合於下列各條件者列特等給予特等獎狀合於下列條之三項者列甲等給予甲等獎狀合於下列條件之二項者列乙等給予乙等獎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項者列丙等給予丙等獎狀

- 1. 經常辦理指導宣傳調查等項防疫工作認真而具有顯著效果者
- 2. 獸疫情報確實且能於獸疫發生後六小時以內發出者
- 3. 獸疫發生後能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完成緊急的政治防疫各種措施者

4. 協助辦理耕牛貸款或保險工作經各方

認爲滿意者

（乙）懲處亦分四等凡工作情形與前款所列應受獎各目完全相反者撤職與三

目相反者記大過一次與二目相反者記小過一次與一目相反者警告
前項獎狀所需經費由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及農林部西南獸疫防治處平均分担之第一項所定獎懲得互相抵銷

第六條 保獸疫防治員遇有出缺時由縣市局獸疫防治員商承縣市局長設法補充之

第十七條 防疫情報網之組織如次

- 一、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於直接或間接獲本省境內獸疫情報時應迅速通知農林部西南獸疫防治處並抽調雙方技術人員組織臨時獸疫防治隊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前往疫區防疫並由農林部西南獸疫防治處供給必需之血清疫苗等藥品
- 二、各縣市應設獸疫防治委員會由縣市政府主持組織並在各縣建設科或農業推廣所中設獸疫防治員至少一人平均負責管理教育所屬各保獸疫防治員並指導農民家畜衛生並協助辦理耕牛貸款及保險事務並於接獲各保獸疫情報後分報各農業改進所及農林部西南獸

疫防治處轉報必要時通知鄰縣注意並立赴疫區協助保獸疫防治疫工作迫臨時獸疫防治隊到達時並籌導前往疫區協助防治工作

三、各縣組織獸疫情報網由鄉保長及地方人士組織之各保設保獸疫防治員會同各保長責成各甲長爲情報員受縣獸疫防治委員會及縣獸疫防治之員監督指揮執行第十四條之任務

第十八條 除前條組設之防疫情報網外應請各縣市局參議長就各該縣市局公正人士中聘請六至八人自動組織各縣獸疫防治委員會由參議長任主席協助縣市局獸疫防治員執行情報防疫與耕牛貸款及保險等項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及西南獸疫防治處會呈貴州省政府及農林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貴州省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頒行

第一條 貴州省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

爲計劃各項社會行政方案依據本處組織

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社會處聘請熱心社會工作對於社會行政有研究之人士充任之

前項委員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交通費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社會政策及社會制度之研究事項
- 二、社會建設方案之審議及編訂事項
- 三、各項社會現實問題之討論事項
- 四、社會政策及各項新方案在理論上之闡發與刊物之編纂事項
- 五、其他有關社會行政計劃事項

第四條 本會為便於研究起見設下列各組

- 第一組 關於社會組織訓練及一般社會運動等問題屬之
- 第二組 關於社會保險社會服務社會救濟勞工福利兒童福利等問題屬之
- 第三組 關於社會調查統計及其他社會問題屬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本處處長為主席處長因故缺席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送社會處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本處處長調派本處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咨請社會部備案

貴州省社會處職業介紹

所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頒行

第一條 貴州省社會處為辦理全省職業介紹事宜特設置貴州省社會處職業介紹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總攬所務

第三條 本所暫設總務指導登記三股其職掌如左

- 一、總務股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二、指導股掌理職業指導職業介紹及人才調劑事項
- 三、登記股掌理職業登記職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及股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本所主任股長及幹事均由社會處

呈請省政府核委之

第六條 本所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處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貴州省兒童福利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頒行

第一條 貴州省社會處衛生處為推進本省兒童福利事業起見特會同組織貴州省兒童福利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兒童福利事業之計劃及輔導事項
- 二、關於設置兒童福利指導所兒童營養品供應站示範保嬰院託兒所兒童樂園林間學校等事項
- 三、關於社會處衛生處交辦有關兒童福利指導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社會處衛生處會同聘請熱心兒童保育事業人士担任

之社會衛生兩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社會處衛生處就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暫設於社會處內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決議案送請社會衛生兩處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社會處示範社會服務處董事會組織規程

卅一年十月廿六日頒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貴州省社會處設立示範社會服務處暫行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貴州省社會處示範社會服務處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設董事長一人以當地縣長兼任副董事長二人董事若干人除副董事長一人以縣黨部書記長兼任外餘以地方負有聲望熱心社會事業人士充任

前項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均由貴州省社會處聘任之

第三條 董事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社會服務事業經費之籌措保管及稽核事項

組織

二、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社會服務工作之指導推進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應辦事件由社會服務處派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董事及職員均為無給職會內辦公用具得向社會服務處取用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均以董事長為召集人開會時由董事長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主席

前項會議社會服務處主任應出席參加

第七條 本會決議案應報請貴州省社會處備案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社會處訂定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貴州省兒童福利指導所

組織章程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頒行

第一條 貴州省社會處為謀兒童健康指導事業之示範及實驗起見會同衛生處並依照貴州省兒童福利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設立貴州省兒童福利指導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社會處技術上受貴州省衛生處及兒童福利指導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本所任務如左

一、關於兒童福利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辦理兒童之診療事項

三、關於辦理日間託兒事項

四、關於辦理保健門診事項

五、關於辦理營養品之供應事項

六、關於辦理兒童樂園林間學校事項

以上五六兩項酌情辦理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下設醫師一人護士主任一人護士二人至六人助理員若干人幹事一至二人分掌應辦事務

由社會處遴選合格人員並徵得衛生處同意(必要時可由衛生處推荐)呈請省政府核派之

第五條 本所得視環境需要設立分所受本所之監督指導

第六條 本所得與社會服務機關合辦兒童保育諮詢處兒童保育訓練班等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處商同衛生處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六七

貴州省二五減租推行委

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頒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貴州省免賦年份二五減租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爲切實推行二五減租起見特組織「貴州省二五減租推行委員會」以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貴州省政府主席
 2. 貴州省黨部主任委員
 3. 貴州省參議會代表
 4. 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幹事長
 5. 貴州省高等法院院長
 6. 貴州省政府秘書長
 7. 貴州省民政廳廳長
 8. 貴州省財政廳長
 9. 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10. 貴州省建設廳長
 11. 貴州省社會處處長
 12. 貴州省地政局長
 13. 設考會副主任委員
 14. 貴州省新聞處處長

15 貴州省農會理事長

16 對於二五減租有關研究之社會人士

第四條 本會設立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省政府主任席及省黨部主任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社處處長兼任之承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置宣傳督導二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掌左例各組事務

1. 宣傳組：辦理實施二五減租有關宣傳事項

2. 督導組：辦理全省二五減租之實施督導事項

第七條 本會應派員赴各縣（市局）督導並考核實施成績其督導人員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人員就有關機關職員調用之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辦公費用及督導人員經費由本會擬具預算簽請省政府核撥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 貴州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
-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頒行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貴州省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貴州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以下簡稱本隊）設隊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全省土地測量事宜設總檢查一人（薦任）承隊長之命檢查全省土地測量內外業之精度下設檢查員四人
 - 第三條 本隊分設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業務下設股員六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錄事
 - 第四條 本隊各股之職掌如左
 - 第一股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事宜
 - 第二股掌理業務實施事宜
 - 第三股掌理業務考核督導事宜
 - 第五條 本隊得於各縣設置分隊
 - 第六條 各分隊分設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測量員繪算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應辦事務其各組職掌如左

第一組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事宜
第二組掌理圖根測量及戶地測量事宜
第三組掌理求積製圖及造冊事宜

第七條 本隊股長股員檢查員分隊長組長組員測量員繪算員均爲委任職

第八條 本隊薦任人員由地政局遴請 省政府呈薦任命委任職人員由地政局遴請

第九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附註」本章程現在修正中

貴州省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院頒省地政局組織大綱第八條及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處長一人荐任或委任由省地政局遴選專門人員呈請省政府依法任用商承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辦事處設總務業務兩課其職掌如左

總務課

一、關於文件處理事項
二、關於人員任免考核登記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業務課事項

業務課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第一次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四、其他有關地籍整理事項

第四條 辦事處分課辦事置課長二人課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縣（市）土地測量業務由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派遣分隊負責辦理在實施工作期間並受所在縣（市）辦事處之監督指揮必要時其分隊長由所在縣（市）辦事處副處長兼任之

第六條 辦事處辦理土地登記得分區設置土地登記收件分處各設主任一人登記員人數依業務需要呈由省地政局核定之

第七條 辦事處設契據專員一人審查員五人至十人掌理土地登記審查契據事務

第八條 辦事處設估計專員一人估價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事務

第九條 辦事處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酌用書記

第十條 辦事處職員由辦事處遴選員呈請省地政局派充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辦事處業務完竣後應即撤銷移歸縣（市）政府地政科接管

第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地政局擬訂呈由省政府核轉地政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咨准地政署備案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土地爭議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二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貴州省各縣（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於土地登記程序進行中所發生之權利爭議事件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前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土地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予以調解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縣(市)

(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縣(市)辦事處)處長副處長縣(市)政府財政科科長(財政局局長)縣(市)辦事處

第二課課長為當然委員並指定縣(市)辦事處處長為主任委員副處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縣(市)辦事處處長就

地方法國代表或公正士紳具有法律知識者依額遴選聘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調解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住所

距會較遠者得酌支旅費其數額由各該縣(市)辦事處酌由辦公費項下勻支並呈請省地政局核定

第五條 本會會議於當事人聲請調解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調解地權爭議事件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之決議行之

第七條 調解事件遇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及其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時其有關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調解

第八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該管縣市土地爭議調解委員會

為之

一、聲請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如為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二、關係人證人之姓名住址

三、對方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四、聲請調解之事由(必須詳細載明爭議土地之坐落地點四至面積及收益)

五、聲請人簽名蓋章

六、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應繕具副本隨同正本一併送該管縣(市)調解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收到聲請書後應於三日內填發通知書(格式如附表一)連同聲請書副本一併送達於對方當事人限期提出答辦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應到處所及年月日時應攜帶有關證明文件暨偕同所簽證人到場

第十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傳集當事人關係人及證人等到會詢問或調解并將詢問要點製成紀錄記明年月日由調解委員當場向當事人宣讀并由兩造當事人及調解委員蓋章

前項當事人或關係人因故不能到場時得委託代理人但須取其委託書

第十一條 本會調解地權爭議事件遇召疑義時得函請縣(市)辦事處派員復查或複文

第十二條 本會調解地權爭議事件應作成調解書(格式如附表二)載明下列各款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如為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二、關係人證人姓名住址

三、調解之事實

四、調解之結果

五、調解委員之姓名

六、調解之地址及年月日

前項調解書應以送達證(格式如附表三)送達當事人由當事人於送達證內填明收受日期并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調解書由參與議決之委員簽名蓋章應將副本於調解之次日起三日內送達於當事人及縣(市)辦事處并按月由縣(市)辦事處彙報省地政局備查

第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之調解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調解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并分報本會備查逾期不

起訴者本會即函知縣(市)辦事處照調
 解結果確定執行登記
 第五條 本會辦理紀錄繕寫送達等工作由
 縣(市)辦事處指派員役兼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一經
 查明或被入告發依法懲辦
 第七條 本會於原縣(市)土地登記完竣
 之日撤銷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省府轉咨地政署核准
 施行

附式一

通知書存根 字第 年 月 日 號

據聲請人

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到場詢問除填發通知書外留此備查

與 (相對人) 爭議一案經通知 (被通知人)

填發通知書人

送達人

.....字第.....號

貴州省 縣(市)土地爭議調解委員會通知書

字第 號

受通知 姓名	住址
調解事由	
到場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應到處所
注意 事項	

組 織

中華民國 年 月

送達人

日

.....字.....第.....號.....

茲收到

貴州省 縣(市)土地爭議調解委員會據

一案通知於

年

月

日

午

時到場候詢通知書一件此據

收受通知書人(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二

貴州省縣(市)土地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字第

號

聲請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相對人

關係人(證人)

右當事人間因

事實

事件經本會於某年某月某日開會調解如左

調解結果

調解委員

署名

(蓋章)

紀錄

對本調解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調解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並分報本會備查如逾期不起诉者本會以
函知地籍整理辦事處照調解結果確定執行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紀錄蓋章)

附式三

調解書送達證存根 字章 號

據 (聲請人) 與 (相對人) 因

一案業將調解結果製就調解書交 (送達人) (受調解書人) 送達

除裁附本號送達證外留此備查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爭議

第 號

貴州省 縣(市)土地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送達證 字第 號

由事解調

收受人收到
調解書日期

年 月 日

收受調
解書人

收受人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章署名
或拒絕者應記明
事實

處送
所建

方送
法達

中華民國 年 月

非交付收受人之送

達應記明其實實

送達人

日

貴州省立醫院組織規程

卅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頒行

第一條 省衛生處依省衛生處組織大綱第六條規定得設省立醫院掌理疾病之診療及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

前項省立醫院應冠以省名其所設醫院不祇一所者於醫院二字之上並應加所在地地名(如○○省立○○醫院)

第二條 省立醫院設下列各科室

- 一、內科
- 二、外科
- 三、婦產科
- 四、小兒科
- 五、眼科
- 六、耳鼻喉科
- 七、皮膚花柳科
- 八、牙科
- 九、理療科(包括X光診斷與治療及電療等)
- 十、檢驗室
- 十一、藥劑室
- 十二、護理室

十三、事務室

十四、病人服務室

前項各科室得視業務進行狀況呈准裁併或增設之

第三條 省立醫院置院長一人承省衛生處處長之命辦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必要時得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省立醫院各科室各置主任一人必要時各科及護理室得添置副主任各一人並得視業務之繁簡酌置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藥劑師技術員護士長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技術佐理員助理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該室事務

第五條 省立醫院院長副院長由省衛生處處長遴請省政府聘任之各該室主任副主任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藥劑師技術員護士長護士助產士事務員由院長遴請省衛生處派充呈報省政府備案

其餘人員均由院長派充並報省衛生處備案

第六條 省立醫院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佐理人員一至五人依主計法法規規定辦理會計設計及統計事務

第七條 省立醫院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人員一至三人依人事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省立醫院為便於醫療及訓練起見得酌收醫事學校高年級學生充任練習員

第九條 省立醫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省立醫院職員員額及職等務由省衛生處依業務需要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省立醫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及各科室主任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十二條 省立醫院辦事細則及住院門診

等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衛生實驗所組織規程

規程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貴州省衛生處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貴州省衛生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貴州省衛生處（以下簡稱衛生處）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室

一、病理細菌實驗組

二、地方病實驗組

三、化學藥物實驗組

四、事務室

五、會計室

第四條 病理細菌實驗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病理解剖及其組織之檢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血液痰液糞溺及其他臨床標本之檢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細菌與免疫學之檢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寄生蟲學之檢驗研究事項

五、關於生物製品之製造鑑定事項

六、關於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地方病實驗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方病之調查與實驗事項

二、關於地方病病源學之調查研究事項

三、關於地方病防治方法之實驗與設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地方病之實驗研究事項

第六條 化學藥物實驗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藥物之分析檢驗與藥理實驗事項

二、關於藥品之鑑定事項

三、關於化學藥品之配製與種植事項

四、關於臨床及病理標本之化學試驗事項

五、關於各種色素液素標準試藥調製事項

六、關於營養品之化驗及實驗研究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有關衛生之化學試驗及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事務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牘事項

二、關於一切應用器材管理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關於出納事項

五、關於人事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衛生處呈請省政府派充之承衛生處處長之命綜理本所一切事務必要時得設副所長一人襄助之

第九條 本所各組室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呈請衛生處轉呈省政府派充之

第十條 本所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技師三人至五人技士四人至六人醫師一人至三人衛生工程師一人或二人技術員六人至八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均由所長呈請衛生處派充之技術生書記各六人至八人由所長派充呈報衛生處備案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第十一條 本所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直

接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受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之監督指導仍依法受本所所長副所長之指揮辦理歲計會計事宜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並得視事實之需要僱用書記

前項會計主任及會計佐理員由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依法呈請主計處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設統計員一人依法任用直

接對主計處負責受省政府統計室主任之指揮監督仍依法受本所所長之指揮辦理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本所爲充實技術研究起見得聘

請各專家爲顧問

第十四條 本所爲實驗起見得增設地方病

實驗站藥物實驗種植場生物及化學製品製造室

第十五條 本所協助醫學教育機關辦理專

業人員之訓練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

施行

貴州省衛生材料廠組織

規程

卅一年七月卅日頒行

第一條 本廠根據貴州省衛生處組織規程

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廠定名爲貴州省衛生材料廠直

隸貴州省衛生處（下稱衛生處）

第三條 本廠設經理製造兩部及會計室

第四條 經理部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營業組

第五條 製造部設左列各組

一、藥典組

二、化學藥物組

三、敷料組

四、鑑定組

第六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由貴州省衛生處

呈請貴州省政府任命之秉承衛生處綜理

廠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經理部設主任一人組長二人事務

員三人至五人文書員統計員材料管理員

各一人至二人出納員一人售品員一人至

二人

第八條 製造部設主任一人技師四人至六

人（組長四人由技師兼任）技術員八人

至十二人

第九條 本廠主任組長技師由廠長遴選合

格人員呈請衛生處核派其他職員均由廠

長委用報請衛生處備案

第十條 本廠因工作之需要得願用僱員練

習生及技工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廠爲便利醫藥衛生機關之需

要及營業之推廣得設門市部

第十二條 本廠資本由 貴州省政府核撥

年終結算如有盈餘以百分之六十爲擴充

衛生事業之用以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百

分之二十爲員工獎金

第十三條 本廠每月編造工作報告營業概

況年終編製總報告呈報 貴州省衛生處

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處及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貴州省政府核准

准備案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衛生院組織

規程

卅一年二月廿七日省委會第八二

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貴州省衛生處組織規

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衛生院定名爲「貴州省○○

縣衛生院」直隸於縣政府並受貴州省衛

生處之監督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

術事宜

第三條 各縣衛生院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縣衛生事業之設計與推行事

項

二、關於全縣衛生經費之預算及計取事

項

三、關於全縣之防疫及傳染病管理事項

四、關於醫藥救濟之實施事項

五、關於婦嬰衛生工作之實施事項

六、關於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工作之實

施事項

七、關於農工衛生之實施事項

八、關於環境衛生之改進事項
九、關於醫藥管理及取締事項
十、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辦理及協助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十二、關於戰時救護事項

十三、關於實驗與調查地方病及其他醫事問題事項

十四、關於全縣烟犯之調驗事項

十五、關於縣屬各衛生分院衛生所及衛生員之技術協助視察指導與樂械轉發事項

第四條 各縣衛生院得在縣屬各區署所在地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在保或指定區域設衛生員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各縣衛生院之經費標準及人員編制悉依本規程附表之規定

第六條 各縣衛生院院長由縣長商承衛生處或運由衛生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派醫師公共衛生護士護士助產士藥劑員檢驗員衛生稽查由院長呈請縣政府轉呈衛生處委派護產助理員辦事員由院長呈請縣政府委派並報衛生處備案書記由院長雇用

第七條 各縣衛生院設門診部及普通病室

(病床數得視經費及需要酌設)辦理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巡迴治療等除直接診治病人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轉送之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添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第八條 各縣衛生院經費悉由縣政府列入地方預算開支遇有特殊困難時得呈請省政府就中央核定補助款內酌撥補助之

第九條 各縣衛生院職員任用標準及辦事細則另訂之呈送衛生處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區衛生分院組織規程

卅一年二月廿七日省府委員會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貴州省各縣衛生院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衛生分院定名為「貴州省○○縣○○區衛生分院」隸屬於縣衛生院承院長之命兼受區署長之督促辦理本區一切衛生保健事宜。

第三條 各區衛生分院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區內疾病之診療及介紹重症病人至縣衛生院治療事項。

二、關於本區內之疫情報告及防治傳染病事項。

三、關於本區內之環境衛生事項。

四、關於推行本區內之婦孺衛生及助產事項。

五、關於本區內之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事項。

六、關於本區內生命統計事項。

七、關於本區內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八、關於縣衛生院交辦事項。

第四條 各區衛生分院設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長遴員呈請縣政府轉呈衛生處核定後由縣政府委派之。

第五條 各區衛生分院設醫師一人(由主任兼任)護士一人或二人助產士一人衛生稽查一人均由縣衛生院長遴員呈請縣政府委派呈報衛生處備案。

各區衛生分院在未覓有醫師以前得由護士暫行代理主任職務。

第六條 各區衛生分院得設衛生員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呈請縣衛生院轉呈縣政府委派書記一人由主任雇用。

第七條 各區衛生分院經費概由縣衛生經費內支付。

第八條 各區衛生分院治療及收費規則得

適用縣衛生院之規定。
第九條 各區衛生分院辦事細則另訂之。屬轉衛生處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鄉(鎮)衛生

所組織規程

卅一年二月廿七日省府委員會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貴州省各縣衛生院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鄉(鎮)衛生所定名為「貴州省○○縣○○鄉(鎮)衛生所」隸屬於縣衛生院承院長之命兼受鄉(鎮)長督促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設有衛生分院地方不設置衛生所。

第三條 各鄉(鎮)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鄉(鎮)內輕微疾病之簡易治療事項。
二、關於本鄉(鎮)內預防接種疫情報告及急性傳染病之緊急處置事項。
三、關於本鄉(鎮)內之婦嬰衛生及助產事項。

四、關於本鄉(鎮)內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事項。

五、關於本鄉(鎮)內環境衛生事項。
六、關於本鄉(鎮)內生命統計事項。
七、關於縣衛生院交辦事項。
第四條 各鄉(鎮)衛生所設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長遴員呈請縣政府委派呈報衛生處備案。

第五條 各鄉(鎮)衛生所設護士一人(由主任兼任)助產士一人由縣衛生院長遴員呈請縣政府委派呈報衛生處備案。

第六條 各鄉(鎮)衛生所設護產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由主任呈請縣衛生院轉呈縣政府委派。

第七條 各鄉(鎮)衛生所經費概由縣衛生經費內支付。

第八條 各鄉(鎮)衛生所辦事細則另訂之屬轉衛生處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各級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規程

卅三年二月八日頒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貴州省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各級衛生教育委員會照

左列規定組織之

一、縣(市)設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市)會)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二、區設區衛生教育委員會分會(以下簡稱區分會)於區署所在地

三、鄉(鎮)設鄉(鎮)衛生教育委員會支會(以下簡稱鄉(鎮)支會)於鄉(鎮)公所所在地但區署與鄉(鎮)公所同在一地者得不設鄉(鎮)支會

第三條 縣(市)會直隸於縣(市)政府並受貴州省衛生教育委員會之督導掌理全縣(市)衛生教育事宜

第四條 縣(市)會設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市)長
 - 二、縣(市)衛生院(局)長
 - 三、縣(市)教育主辦人員
 - 四、縣(市)立學校校長(如有數校者由各校互推代表一人參加)
 - 五、縣(市)民衆教育館長一人
- 縣(市)長為主任委員縣(市)衛生院(局)長為副主任委員
- 第五條 縣(市)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擬具縣(市)衛生教育實施計劃事項

二、關於促進學校及社會衛生教育事項

三、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舉辦各項民衆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五、關於舉辦學校教師衛生教育講習事項

六、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第六條 區分會直隸於區署受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之督導協助推進全區衛生教育事宜并辦理所在地之鄉(鎮)衛生教育事宜

第七條 區分會設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一人

二、區衛生分院主任一人

三、學校校長二人(如有二校以上者由各校互推代表二人參加)

四、鄉(鎮)長一人

區長爲主任委員區衛生分院主任爲副主任委員

第八條 鄉(鎮)支會直隸於鄉(鎮)公所受縣衛生教育委員會之督導辦理全鄉(鎮)之衛生教育事宜

第九條 鄉(鎮)支會設委員三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

二、鄉(鎮)衛生所主任

三、學校校長一人

鄉(鎮)長爲主任委員鄉(鎮)衛生所主任爲副主任委員

第十條 區分會及鄉(鎮)支會之職掌如左：

一、推進學校衛生教育及社會衛生教育事宜

二、舉辦民衆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三、其他有關衛生教育之推進事宜

第十一條 縣(市)會及各分支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二條 縣(市)會及各分支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市)會及各分支會委員會議決案應逕呈貴州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核准施行支會決議案并應分報所隸之分會備查

第十四條 縣(市)會及各分支會經費由縣(市)鄉(鎮)衛生及教育經費項下呈准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市)會及各分支會按照實

際需要得酌用醫師護士及事務人員辦理日常工作

第十六條 縣(市)會各分支會未成立前遇有衛生教育推行事宜由各區鄉(鎮)長負責辦理

第十七條 縣(市)會及各分支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貴州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清潔衛生工作競賽委員會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

卅三年四月十二日頒行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促進各縣(市)清潔衛生工作起見特根據行政院頒發清潔衛生工作競賽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縣(市)長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市)政府就左列人員中分別聘任并由縣(市)長兼任主任委員

一、縣(市)政府民政科長或教育科長

二、衛生院(局)長

三、縣(市)黨部書記長

四、警察局長
五、保警隊長

六、憲兵隊長（如無憲兵隊長以國民兵團副團長代之）

七、新生活運動會主任幹事

八、商會會長

九、其他有關機關首長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檢查員十五人辦事員三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前條所列機關之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以檢查員五人組織清潔衛生檢查隊一隊並由主任委員於五人中指定一人為隊長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負責督導檢查本縣（市）境內各單位清潔衛生事宜

二、按月舉行清潔衛生工作競賽並以六個月月賽成績評定期賽成績

前項月賽期賽成績均須呈報 省政府備案

三、其他有關事件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如有緊要事件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立療養院組織規程

程

卅三年一月十九日頒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貴州省衛生處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貴州省立療養院（以下簡稱本院）直隸貴州省衛生處（以下簡稱衛生處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各組室
一、醫務組
二、護理組
三、事務組
四、會計室

第四條 醫務組分設左列各科室
一、矯形科
二、精神病科
三、結核病科
四、檢驗室
五、藥劑室

第五條 護理組除負責各病室及門診護理工作外並設左列各室
一、營養調製室

二、病人服務室
三、敷料配製室

第六條 事務組除負責辦理出納庶務文書等事項外並設左列各室
一、住院室
二、掛號問詢室
三、財物保管室

第七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衛生處呈請省政府派充之承衛生處處長之命綜理全院事務必要時得設副院長一人襄助之

第八條 醫務組置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全組事務矯形科精神病科結核科各置科主任醫師一人并總置主治醫師三人住院醫師三人助理住院醫師四人至六人實習醫師四人至六人檢驗室置檢驗技師一人檢驗員一人或二人藥劑室置藥劑師一人藥劑員一人或二人必要時得置技衛生若干人分別辦理應辦事務

第九條 護理組置主任護士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并監督全院護理事務副主任護士一人襄助主任護士護士長四人至六人護士七人至十人實習護士五人至八人營養調製員服務員各一人助理員十人至十四人分別辦理應辦事務

第十條 事務組置事務主任一人承院長之

命掌理全院事務事務員七至十人分掌出納庶務文書人事掛號病人住院財物保管等事務書記六至八人分別辦理應辦事務

第十一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受省政府會計處之指揮監督仍依法受本院院長之指揮辦理會計事務會計佐理員二至五人助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得視事實之需要僱用書記

第十二條 本院設統計員一人依法任用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受省政府統計室主任直指揮監督仍依法受本院院長之指揮辦理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列職員關於各組室科主任主治人員之訓練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病人住院探視病人及收費等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一年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輔導本省合作行政

組織

機關推進合作事業起見特組織貴州省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省政府就左列人員中聘任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一、省政府委員
二、省黨部委員
三、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簡稱省合作處)處長

四、參加本省合作貸款各金融機關駐在貴陽之主管人員

五、具有高深之合作學識或辦理合作事業富於經驗者

六、其他與推進本省合作業務有關機關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由省合作處處長兼任秘書一人至三人就省合作處職員中調用

第四條 本會工作範圍在審核本省合作事業報告核議本省合作事業計劃並得隨時提供改進意見輔導全省合作事業之發展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縣各級合作組織

實施辦法

卅一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行政院頒布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分期實施

(一) 第一期貫筑 惠水 貴定 清鎮 鎮遠 獨山 都勻 興仁 安順 桐梓 遵義 等十二縣自三十年度起開始實施

(二) 第二期盤縣 畢節 龍里 平越 麻江 鎮山 甕安 平壩 修文 息烽 開陽 施秉 三穗 玉屏 銅仁 思南 三都 荔波 鎮寧 普定 普安 晴隆 興義 安龍 綏陽 湄潭 等二十六縣

自三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

(三) 第三期岑蒙 平塘 鳳崗 德江 仁懷 印江 石阡 丹寨 長順 天柱 錦屏 劍河 台江 餘慶 江口 松桃 榕江 從江 黎平 赫章 羅甸 紫雲 貞豐 郎岱 關嶺 册亨 望謨 織金 正安 道真 婺川 湄水 赤水 沿河 大定 黔西 金沙 納雍 威寧 水城 等四十縣自三十二年度起開始實施

第三條 自三十年度起首先補充訓練縣合作行政人員調整各縣合作行政機構加強其指導監督力量以資組織新社整理舊社並促進社務業務之健全發展與聯合社之組設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前應根據本辦法擬具各該縣合作事業推行計劃及工作進度預計表於年度開始後每月終了時填具合作事業月報表於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作事業報告書呈送省政府備核前項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縣各級合作社務期與其他縣各級組織相配合其工作並應密切聯繫

第二章 合作組織

第六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縣聯社)

(二) 鄉(鎮)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社)

(三) 保合作社(以下簡稱保社)

第七條 縣各級合作社一律採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以股金之二十倍為準

第八條 各級合作社名稱各以所在地之縣鄉(鎮)保名之例如「××縣合作社

「××縣××鄉(鎮)合作社」「××縣××鄉(鎮)××保合作社」是其兩保以上組織之保社其名稱以社址所在地之保名名之

第九條 各縣組社步驟應從組織鄉(鎮)社入手以次就該鄉(鎮)所轄各保普通組織保社全縣鄉(鎮)成立鄉(鎮)社達三分之一以上時應籌設縣聯社分區設置縣份縣聯社得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第十條 保社區域內合於社員資格各戶均應加入保社

第十一條 保社得按照自然環境或經濟環境聯合兩保或兩保以上組織之

第十二條 各保社組織成立時應即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不另設保社該保內合於社員資格各戶均應直接加入鄉(鎮)社(此種社員以下簡稱個人社員)

第十四條 各鄉(鎮)社創立時保社尚未成立應先由個人社員舉行創立會組織成立但鄉(鎮)社所屬各保社成立二分之一以上時應即舉行社員代表大會其代表依下列方法產生
(一) 每保社選出代表三人至五人但同

一鄉(鎮)社內各保社之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二) 鄉(鎮)社個人社員之代表由個人社員開會選舉之其人數不得超過所屬各保社應出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但個人社員所隸屬之保數超過該鄉(鎮)社所屬保社保數二分之一時其代表人數得按保社之標準比例推選之

第十五條 鄉(鎮)社及保社之社股金額以每股拾元為準縣聯社之社股金額以每股貳拾元為準
前項社股金額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繳納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保社認購鄉(鎮)社社股之數額依鄉(鎮)社章程之規定或代表大會之決議鄉(鎮)社認購縣聯社社股之數額依縣聯社章程之規定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 鄉(鎮)社應加入該縣之合作金庫其認購金庫股本按照金庫之規定保社不另加入縣合作金庫

第十八條 凡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得加入各級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法人社員之認股數額及代表人數由該合作社理事會定之但不論其代表人數

多少均爲一表決權

第三章 合作業務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社應以增加生產便利
運銷平衡物價調節消費流通金融振興國
貨爲共同目標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社之業務一律採兼營

制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業務應以鄉(鎮)社爲
中心一切推選計劃應儘先求鄉(鎮)社
業務之發展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得按其業務之種類
分部經營各別記帳統一決算

第二十三條 鄉(鎮)社宜先舉辦信用消費
供給三種業務再次舉辦其他各種業務

第二十四條 鄉(鎮)社辦理運銷業務時得
視市場情形將產品加工銷售並得設倉庫
辦理備押業務其大宗特產品或外銷品得
參加縣聯社共同銷售之

第二十五條 鄉(鎮)社得參酌當地經濟環
境舉辦各種生產業務並得置備各種生產
運輸工具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或保社之
使用盡量改進技術以求經濟効力之增高
前項生產業務不適於鄉(鎮)社經營者
個人社員得組織小組經營之其盈虧由參
加者完全負責

第二十六條 鄉(鎮)社得受鄉(鎮)公所
之委託辦理鄉(鎮)造產業務並得委託
所屬保社經營之其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七條 鄉(鎮)社之業務應受縣聯社
之指導監督

第二十八條 鄉(鎮)社每年應舉辦促進社
務業務之各種教育工作

第二十九條 保社之業務應從信用消費供給
三種入手並次第舉辦各種業務但以向鄉
(鎮)社交易爲原則

第三十條 保社經營各種業務其自集資金
不敷應用時得向鄉(鎮)社借款

第三十一條 保社得設倉庫辦理社員產品儲
押業務並得舉辦生產業務

前項生產業務不適於保社經營者得由社
員組織小組經營之其盈虧由參加者完全
負責

第三十二條 縣聯社應按所屬社員社業務上
之需要經營各種業務必要時得自行經營
左列各種業務

- (一) 農場工廠
- (二) 運輸業務
- (三) 倉庫
- (四) 保險及公用業務

第三十三條 縣聯社得受縣政府之委託經營

較大之生產事業其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第四條 縣聯社應與各生產技術機關密
切聯絡以求生產技術之改進

第五條 縣聯社得受縣政府之委託辦理
各縣合作組織經營技術之指導及合作教
育事項

第六條 縣聯社應鼓勵各鄉(鎮)社逐
年增認縣合作金庫股本以達成合作金融
機構之社有社會目的

第四章 專營業務合作社

第七條 凡不適於縣各級合作社經營之
業務得另組專營業務合作社(以下簡稱
專營社)經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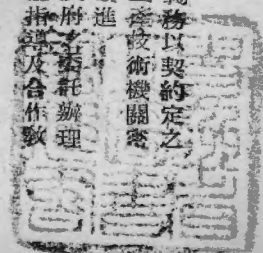
前項專營社之業務區域依經濟條件決定
之不受行政區域之限制

第八條 信用及消費業務專營社之組織
須有特別理由並應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九條 專營社得加入縣合作金庫

第十條 專營社在未組織專營聯合社時
得加鄉(鎮)社或縣聯社其認購股額及
推選代表人數依照保社或鄉(鎮)社之
規定

第四十一條 專營社之名稱依照社會部合
作事業管理局編印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
須知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之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原有各級合作社債權債務之清理依照社會部公布之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債金公益金處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四條 貴陽市區坊鄉鎮得依照本法組織區坊鄉鎮合作社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貴州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并咨送社會部備案

貴州省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組織組辦法

貴州省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組織組辦法

卅二年一月廿二日公布

一、貴州省政府為增進本省各機關員工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各機關皆應一律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下稱員工消費社）其一地有兩個機關以上者以聯合組織一社為原則

三、員工消費社一律採有限責任

四、員工消費社加工製造及種植養殖社員所需物品并得舉辦宿舍理髮室洗衣房浴室食堂等事業

五、員工消費社業務上所需用之土地或房屋

得由各該地方政府撥借官產荒地以便應用

六、員工消費社經營生產業務所需要之技術人員以聘任各該機關專門技術人員兼任為原則無適當人員再向外聘請

七、員工消費社經營業務之人員分經常與臨時二種經常人員凡農場或工廠之經理主任管理員等屬之並以就社員家屬中聘用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各該機關指定專人負責臨時人員以機關所屬員工全體或輪流勞動服務為原則

前項經常服務人員得為有給職臨時服務之員工為無給職

八、員工消費社資金之來源其屬固定資金者得由機關籌撥其屬流動資金者由社員依照薪俸比例認購不足之數由機關協助籌措之

九、員工消費社每年結算一次依法分配盈餘必要時得呈准變通之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卅二年四月卅日頒行

一、本縣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縣聯社）設置區辦事處時悉依本法之規定。

二、縣聯社設置區辦事處經理理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縣聯社擬設置辦事處地點之鄉鎮社如有兼辦事業之能力時應儘先委託鄉鎮社代辦不必獨立設置。

三、區辦事處之定名為××縣合作社聯合社××區辦事處。

四、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縣聯社經理遴請理事會聘任之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遴請經理任用之。

五、區辦事處之業務由縣聯社理事會指定之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鄉鎮社能自力經營之業務區辦事處不得經營。

六、區辦事處各項費用由縣聯社統籌開支需用資金以向縣聯社申請撥用為原則對外借款及訂立契約以縣聯社名義行之。

七、區辦事處會計隸屬於縣聯社會計損益與縣聯社會計計算但年終仍須編造會計報告交由縣聯社提出於代表大會。

八、區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縣聯社定之並呈請縣政府備案。

貴州省縣合作社聯合社區辦事處設置辦法

區辦事處設置辦法

九、本辦法由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訂定施行呈請省政府備案。

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辦理全省田賦糧食事宜特依照中央規定設置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田糧處）
- 第二條 田糧處隸屬本府并受財政糧食兩部部長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田糧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二人協理處務均簡任田糧處處長非省府委員兼任者得列席省府會議
- 第四條 關於全省田賦糧食政令之發布由田糧處承辦府稿以本府名義行之田糧處處長副署其主管事務之處理得用處令
- 第五條 田糧處設秘書三人荐任辦理機要文牘綜核文稿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六條 田糧處設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 一、第一科掌理文書財務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二、第二科掌理田賦與征借糧食之經征及積谷之派募管理事項
- 三、第三科掌理賦地冊籍之整理田賦之

接收及倉庫之修建管理與倉儲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糧食之收納加工運輸交撥及糧食之調查管制調節採購事項

第七條 田糧處處長四人荐任各科共設科員二十七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田糧處設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倉儲驗收加工運輸及賦籍整理等技術事項

第九條 田糧處設督導十五人其中七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征調查視察等事務得指派一人爲督導主任負考覈工作之責

第十條 田糧處設稽核三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協助會計主任稽核各縣賦糧財務收支及清理舊欠事項

第十一條 田糧處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主管局長及貴州省政府會計長之監督指揮并依法受田糧處處長之指揮主辦會計事務下設科員四人助理員十六人

會計主任由貴州省政府會計處遴選國民政府主計處荐任科員及助理員由會計室遴選合格人員呈由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

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

第十二條 田糧處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置主任一人荐任下設科員二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三條 田糧處設統計員一人委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主管局長及貴州省政府統計主任之監督指揮并依法受田糧處處長之指揮主辦統計事務

第十四條 田糧處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十五條 田糧處爲辦理糧食之管制儲運調節事務必要時得專設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及各縣政府田糧科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田糧處辦事細則由田糧處擬定呈請本府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咨糧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七月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貴州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

八五

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

第三條 本團掌理全省訓練之計劃督導考

核及執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

二條一、二、兩款暨第二十三條所規定

各項人員之訓練事宜

第四條 本團設團主任一人由貴州省政府

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五條 本團設教育長一人承團主任之命

處理全團事務

第六條 本團設訓練委員會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訓練計劃之審議及決定

(二)關於全省訓練經費之審計與預算

及決算之審議及決定

(三)關於本團各期班組訓練實施計劃

之審議及決定

(四)其他有關訓練計劃經費重要事項

之審議及決定

第七條 訓練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

人團主任教育長省黨部書記長委員三人

省政府秘書長民政財政教育等建設四廳

廳長當地公立大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

由團主任聘任之

第八條 訓練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

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團主任

主席並得指定國內高級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

(一)秘書室綜核文稿並掌理人事畢業

學員輔導文書編審及團主任教育長交

辦事項設人事輔導文書三科及編審室

(二)教務處掌理本團課務之計劃與實

施教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

績考核之彙整教材管理與分發圖書教

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關於教務事項設

課務註冊兩科

(三)訓導處掌理本團訓育之實施訓育

資料之編輯分發實施結果之登記及其

他有關訓導之事項設指導考核兩科

(四)總務處掌理本團庶務出納環境衛

生及不屬於其他室處部事項設庶務出

納兩科及醫務室

(五)軍訓隊部掌理本團軍事管訓事項

視學員人數多寡分編為大中分隊

(六)區縣訓練指導處掌理全省各行政

督察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簡稱區

訓班)及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簡稱縣訓所)事項設設計督導兩科

(七)會計室掌理本團歲計會計及有關

歲計會計事項設第一第二兩股第一股

辦理歲計總務第二股辦理會計

第十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承團主任

及教育長之命處理該室事務設秘書一人

協助之

第十一條 處各設處長一人承團主任教育

長之命處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二條 秘書室設編審若干人負責編審

省區縣訓練教材及有關訓練刊物並以一

人為主任編審負綜理之責

第十三條 訓導處設訓導若干人區縣訓練

指導處設視導若干人分負訓導學員及視

導區縣訓練之責

第十四條 科設科長一人下設主任幹事幹

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

第十五條 醫務室設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二

人司全團職學員役衛生診療之責並設護

士二人司藥一人

第十六條 軍訓隊部設總隊長總隊附各一

人承團主任及教育長之命處理全隊事務

並設副官書記各一人

第十七條 大隊中隊分隊各設隊長一人分

別處理各該隊事宜

第十八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股長二

人佐理員三人辦事員事錄各一人

第十九條 本團設講師由團主任聘任之

第二十條 本團各級人員之任用除會計人

員由省會計處若委軍訓人員修依正各級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軍訓人員任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餘人員悉依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第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團各組(班)各設組(班)主任一人商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選荐高級負責人員担任由團主任派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團定期舉行團務會議及室處郵務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團得設置研究會由團主任聘請省政府及有關機關高級職員暨本團高級教職員組織之研究訓練與行政之配合及改進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團編制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呈奉 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訓練團畢業學員

輔導委員會組織簡則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頒行

第一條 貴州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為謀指導各級受訓畢業學員(以下簡稱畢業學員)工作發揚受訓精神使訓練任川密切配合及與各業務主管機關取得聯繫起見特依行政院頒「修正縣各級幹部

人員訓練大綱」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組織畢業學員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參酌前大綱第五條及本省實施情形訂定本簡則

第二條 本會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省府主席兼團主任指派本團教育長及省府人事處處長分別兼任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席兼團主任就省府各廳處會局室及本團高級人員中指派兼任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一切會務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本團秘書室輔導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畢業學員通訊聯絡工作之輔導事項
(二)關於畢業學員進修之督導事項
(三)關於畢業學員分發任用工作調整及調用聯繫事項
(四)關於畢業學員獎懲之擬議事項
(五)關於縣(市局)長遠反畢業學員任用保障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應予處分之擬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畢業學員通訊聯絡輔導

及福利之設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對於畢業學員呈報或請求事件得分送主管有關業務之委員簽註處理意見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決議事項送由本團秘書室輔導科辦文呈報主席兼團主任核定行之
第八條 本會所需辦公費用由本團支給之
第九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組織規程

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條行政督察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以下簡稱)為本省各行政督察區訓練之執行機關直隸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省訓團)

第三條 本班設班主任一人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直轄區由行政督察室兼任綜理全班事務
第四條 本班設教育長一人由省訓團令派報請中央訓練委員會加委承班主任之命

令處理本班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班設秘書一人教務訓導總務三科及軍訓隊部

第六條 秘書承班主任之命教育長之指導襄助教育長處理班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教務科掌理課程科目之擬訂編練教材編纂講義圖書之保管學員提試計冊暨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第八條 訓導科掌理在訓學員之訓育實施結業學員之輔導及其他有督導各項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出納人事醫療衛生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一切事務

第十條 軍訓隊部掌理學員之軍事管理暨軍事學術訓練及其他與軍訓有關之各項課外活動事務

第十一條 教務訓導總務三科各設科長一人軍訓隊部設隊長隊附各一人承班主任教育長之命處理各該科隊事務各科設幹事一至三人承教育長之命科長之指導辦理各該科事務軍訓隊部視學員之多少分設若干中隊中隊以下分設若干分隊各科及軍訓隊部視事務繁簡酌用錄事或司書若干人科長由班主任荐請省訓團核派其餘人員由班主任調派之

餘人員由班主任調派之

第十二條 本班設講師若干人其中一人至二人為專任由省訓團派任其餘由班主任就所在地現任公務人員中分別派任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班訓導若干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由省訓團派任其餘由班主任調派之

第十四條 本班訓練實施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關於設計考核工作之技術方面應受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本府 主席兼任

第四條 本會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 主任委員就本府委員及高級人員中與有關單位主任人員遴選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由

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指派專任秉承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置設計考核工作競賽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計考核工作競賽小組設置專門委員及專員若干人由 主任委員指派本省各機關有關設計考核工作之職員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種實際問題以供施政之採擇并藉以加強本會與各該機關工作之聯繫

第九條 本會設計組主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省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省行政年度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本省各縣市局行政計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各種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七、關於各種計劃與人事之配合事項

八、關於各種計劃或方案之原則指示事項

八、關於各種計劃或方案之原則指示事項

- 項
- 九、關於各種計劃或方案之綜合整理事項
- 十、關於調整本省各種機構業務及經費人事之建議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 第十條 本會考核組主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分層負責制之考核事項
 - 二、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作進度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人事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本省各縣市局工作進度工作成績及其經費人事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本省各縣市局成績報告行政報告或工作報告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本府派遣考移或視察人員之擬議事項
 - 八、關於考核結果之彙報及統計比較事項
 - 九、關於各種報告書表之綜合整理事項
 - 十、關於實施獎懲辦法之擬議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考核事項

- 第十一條 本會工作競賽組主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各種競賽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各種工作競賽辦法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關於各種工作競賽之檢查指導事項
 - 四、關於本省各縣(市)局各種工作競賽辦法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競賽結果獎懲辦法之擬議事項
 - 六、關於各種工作競賽宣傳文稿之征集撰擬事項
 - 七、關於競賽結果之彙報及統計比較事項
 - 八、關於本省各縣市局各種競賽之原則指示事項
 - 九、關於各種競賽報告書表之綜合整理事項
 - 十、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行工作競賽成績之考核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工作競賽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會設主任科員三人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雇員四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職員中遴派專任分在各室組辦理文書事務等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會遇有特殊專門問題時得分

別召開各種專門委員會議集議研討或由主任委員指定專門委員數人負責研究提供意見書以資參考

第十四條 本會設計考核工作競賽各組遇有應行審議事項由各該組組長召集分組委員會詳細審議擬具審議報告呈請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并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十七條 本會人事管理公文處理財務管理事務管理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貴州省政府直轄區行政督導室設置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籌本府直轄各縣行政之督導與考核以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設置貴州省政府直轄區各縣行政督導(以下簡稱督導室)承主席之命并受主席各廳處長官之指導

督導區內一應行政事宜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直轄區係指未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貴筑安順惠水龍里貴定麻江平越獨安開陽息烽修文清鎮平壩長順等十四縣

第三條 本室由本府秘書處設計考核委員會調員共同組織之以不新增人員及經費為原則

第四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副主任二人由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視察室副主任兼任

第五條 本室得調用秘書視察分組掌理本區民財教建保及其他有關行政事項并得酌調科員辦事員

第六條 本室之職權如次：

- (一) 關於各該縣之行政計劃及中心工作之統籌及提示事項
- (二) 關於各該縣地方行政及自治之督導及改進事項
- (三) 關於各該縣行政人員之調整及工作成額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各該縣行政人員獎懲意見之擬議事項
- (五) 關於各該縣之一縣或數縣辦理含有特殊性之專辦事件或含有聯繫性

之共通事件之統籌及督導事項

- (六) 關於單行法規之審議事項
- (七) 關於交辦事項
- (八) 其他臨時發生事件之處理及控訴案件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室對直轄區各縣工作暨各縣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各縣縣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有違法失職行為得隨時密呈 主席核辦

第八條 直轄區各縣如有涉及數縣會同辦理之事項如修築公路與興修水利等工作本室得視其工作性質簽請各主管廳處局室高級職員前往督導統籌指揮或作技術上之指導

第九條 本府各廳處局室舉辦新興事業時得會商本室就直轄區各縣中指定一二縣先行試辦并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以作各縣示範

第十條 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咨請內政部備案

貴州省政府邊胞文化研究會組織規程

卅四年十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研究本省邊胞文化融治宗族感情改善邊胞生活以實現三民主義起見特設置邊胞文化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全會事務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政府主席就省政府委員及省屬機關高級人員中指派之并得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協助主任委員襄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室及研究調查出版三組秘書室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至三人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就省屬職員中遴派之

第四條 秘書室分文書事務二股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 (一) 文書股 關於會議之召集文稿之撰擬繕校收發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 事務股 關於預算造編經費之出納帳目之登記物品之採購保管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五條 研究組分史地教育政經禮俗衛生等系各系設主任一人指導員研究員若干人分別担任各該系有關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調查組分採訪通訊兩股各股設股

長一人調查員若干人分別担任有關調查事項

第七條 出版組分編輯發行兩股各設股

長一人編輯員股員各若干人担任本會出版物之編纂計劃發行等事項

第八條 凡省屬各級機關職員富有研究或開發邊地之志趣者無論任何宗族皆得申

請或由主任委員指派担任本會研究調查出版等工作

第九條 本會得邀請省屬機關以外對邊地

文化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為指導員或研究員担任研究調查宣傳等工作

第十條 本會職員以由省屬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酌設專任人員并得酌用僱

員

第十一條 本會研究調查出版等工作人員之成績卓著者得由會優予獎勵其辦法另

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
者

二 民 政

貴州省各縣政府辦事規

則

卅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由縣長兼任主任長官之機關應以與縣政府合署辦公爲原則

第二章 事務

第四條 縣政府祕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機要事項
 - 二、核擬文件事項
 - 三、縣區人事管理事項
 - 四、典守印信事項
 - 五、縣政會議事項
 - 六、統計及編審事項
 - 七、收發籍校管卷庶務等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五條 縣政府民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區鄉鎮劃分及保甲編制事項

二、各級自治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

三、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四、地方自治之選舉事項

五、倉儲及糧食調節事項

六、衛生行政事項

七、禁煙事項

八、禮俗事項

九、撫卹事項

十、寺廟宗教監督事項

十一、計劃公墓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六條 縣政府財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賦稅捐課事項

二、代辦國省稅捐課事項

三、經費支用事項

四、公債募集事項

五、公款公產事項

六、金融調劑事項

七、關於財政交代事項

八、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七條 縣政府教育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中等教育事項

二、國民教育事項

三、改良私塾事項

四、社會教育事項

五、縣各級教育人員資格之審查成績之

考核獎懲事項

六、文化事業及學術團體事項

七、古物文獻之保管事項

八、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八條 縣政府建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農工商漁牧畜之興辦及改良事項

二、礦業森林水利事項

三、道路橋樑工程及交通事項

四、公營公用事項

五、國民工役事項

六、物產調整事項

七、國民經濟建設事項

八、度量衡推行事項

九、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第九條 縣政府軍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征募兵役之計劃及其統制事項

二、兵役適齡壯丁之調查檢查抽籤配賦事項

三、常備兵之轉役歸休退伍登記事項

四、免役緩役除役禁役轉役及停役回役之處理事項

五、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服務事項

六、官佐籍士民籍之整理保管統計事項

七、兵役事務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及其訓練事項

八、逃兵之預防處理及兵役控訴糾查事項

九、兵役宣傳及兵役法令解答事項

十、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事項

十一、軍事征用事項

十二、全縣防空事項

十三、全縣保安事項

十四、馬政事項

十五、軍人通訊事項

十六、兵要地理調查事項

十七、其他有關兵役軍事事項

第十條 縣政府地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土地測量事項

二、土地登記事項

三、地價之申報估計及地價地稅冊籍之編制事項

四、溢管補損失糧升科荒地承墾及清查管理公有土地事項

五、土地使用及土地征收事項

六、爭執地可疑地之調解及核定事項

七、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未設地政科之縣政府其事務由民政科辦理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社會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事項

二、人民團體之相互聯繫調查事項

三、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四、社會活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之一般活動指導監督事項

五、社會保險之指導實施事項

六、勞動者生活之改良事項

七、社會服務事業之指導管理事項

八、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事項

九、貧苦老弱殘廢等之收容救養事項

十、其他有關社會組織及社會福利事項

未設社會科之縣政府其事務由民政科辦理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合作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全縣合作事業之籌劃及監督事項

二、合作組織之登記事項

三、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事項

四、合作教育之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之促進事項

第十三條 縣政府警佐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警察編制事項

二、警察調遣事項

三、警察裝械管理事項

四、消防事項

五、清潔及衛生取締事項

六、維持地方秩序事項

七、森林水利警衛事項

八、其他有關公安事項

第十四條 縣政府會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審劃縣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縣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六、縣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七、縣各級機關會計報告之總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縣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辦理縣政府經管省款之會計歲計事

項
十、辦理縣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事項

十一、其他與會計歲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縣政府各料室因事需要得分股辦事其股數與職掌由各縣政府定之

第三章 職責

第十六條 秘書承縣長之命辦理第四條規定事務助理秘書襄助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各科科長合作室主任暨佐承縣長之命受秘書之指導分別辦理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八條 會計主任受縣長之指導監督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事務

第十九條 指導員承縣長之命輔助主管科長辦理各項縣務或督導各區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二十條 督學承縣長之命輔助主管科長視察及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并督導各鄉鎮辦理教育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合作視導員承縣長之命輔助合作室主任督導各區鄉鎮辦理合作事務

第二十二條 科員事務員巡官警長會計助理員承縣長及主管官長之命分辦各科室事務

務員由主管官長分派佐理事務

第二十三條 技士承縣長及主管官長之命辦理指定專任事務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各項文件均由縣長核行縣長因公離府或因事故請假時應呈准省政府交由秘書代行但代行人員遇有重要案件仍須秉承縣長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必須隨到隨辦其緊要者并應提前辦理次要者不得逾二日例行者不得逾三日如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期辦竣時須陳由縣長許可展期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折封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日期依次登入收文簿隨送由秘書簽撰大要呈送縣長閱後發科辦理凡附有現金鈔票證券之文書應由收發員將現金鈔票證券送交會計室出具收條粘附原件或在原件內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二十七條 凡收到文命封面有縣長親啓密啓親譯密譯機要等字樣者應原封送呈縣長不得開折或翻譯

第二十八條 承辦員收到各項文件應即照批示辦法擬稿先送主管科長核閱蓋章再送秘書復核蓋章轉呈縣長判行如遇重大或疑難事件得先將意見簽請縣長核示

第二十九條 各科撰就之文電稿件應隨時繕送以免延誤

第三十條 文電稿件經縣長判行後應即時繕寫翻譯

第三十一條 文電繕寫翻譯後須先自核對再交校對員核對蓋章然後送交監印員逐件點驗分別蓋用縣印轉送收發員封發

第三十二條 收發員接到交發文件應即分別編號填明發文日期并依次登入發文簿然後封發

第三十三條 凡機要文電由縣長判行後交由機要職員譯繕蓋印登記封發

第三十四條 縣政府文卷保管應設檔案室由管卷員負責管理并應依照省頒整理辦法切實整理務達分類確實歸調迅速保管妥密之目的

第三十五條 各科室關聯之事務應會商辦理或由關係最要者辦稿送他科室會章

第三十六條 縣政府所屬機關應行呈報各廳處會之事件均由縣政府核轉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七條 縣政府職員應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辦公時間每日至少八小時其起止時刻由縣長以命令定之

第卅九條 每日辦公時間除規定時間外遇

有緊急事務時仍得由縣長召集辦理

第四十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休息但須派員

值日遇必要時仍得召集辦公

第四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置辦公廳將各職員

坐次排定除管獄收發庶務警佐巡官等員

外其餘職員均須按時到辦公廳辦公并在

總考簿內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職員在辦公時間均須穿

着制服除因公務接洽外不得延見賓客

第四十三條 各職員如因病或因事請假應呈

請縣長核准如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并須請

人代理其職務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

者應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

認為實施時困難或必須變通者應詳敘理

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積壓

第四十五條 縣長交代時應將公款公物以及

其他文件簿冊連同所有檔卷併列交案移

交後任接收後任縣長受前縣長交案應於

規定時間內盤查不得故意擱置

第四十六條 縣政府各科室應依黨政軍機關

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規定每週舉行小組會議

第四十七條 縣政府應依部頒縣政會議規則

規定兩星期舉行縣政會議一次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

項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改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政府指導員

服務規則

第一條 縣政府指導員執行職務，除法令

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指導員承縣長之命，督導各區鄉

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并得斟酌

情形，令其協辦縣務或調查案件。指導

員在三人以上時，得設指導室，由縣長

於指導員中指定資深者一人為室主任，

或由秘書兼任之。

第三條 指導員每月應有半月在外督導，

其餘時間在縣政府整理報告，並輔助辦

理縣務。

指導員在縣政府內部工作期間，主管科

室應就率領重要法令，及處理有關案件

，提交指導員查閱以資聯繫

第四條 督導員應行督導事項，由縣政府

根據該縣本年度行政計劃臨時要政參酌

法令規定。與事實需要定之，并應由指

導員按月編定督導要點，呈奉縣長核准

執行。

第五條 每三個月應由縣政府召開督導會

議，共同商討督導方法，或其他有關督

導之各項問題。

前項督導會議，縣政府各科室主管人員

均應出席。

第六條 指導員督導期間，應親往指定地

區工作，不得委託他人代行職務。并不

得私自回籍或任意逗遛。

第七條 指導員所至區域，應向區鄉鎮保

甲人員及地方人士宣傳政令，并聽取鄉

鎮保甲人員之報告，及廣詢地方人士對

於各項事務之改進意見。

第八條 區鄉鎮保甲人員執行政令有違反

法令情事，或發生錯誤與弊端時，指導

員得隨時予以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專

案報請縣政府核辦。

區鄉鎮保甲人員於政令有不能理解時，

指導員應詳為解釋，其執行政令遇有困

難時，并應指示具體辦法。

第九條 區鄉鎮保甲人員於一切公務之處

理方法，有不適當時，指導員應詳指

示。

第十條 指導員對於區鄉鎮保甲人員之辦事成績，服務能力，服務道德，應隨時考績，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指導員對於區鄉鎮保甲人員認為有不盡職或不稱職時得列舉事實，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指導員出發督導時，不得受人供應，並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或行政控訴事件。如遇有人民呈控區鄉鎮保甲人員時，應轉請縣政府核辦。

第十三條 指導員工作情形，應填具工作

週報表，呈報縣政府查核但遇緊要事務，應隨時專案呈報。

第十四條 指導員於每次到達某地及離開某地時，須隨時報告縣政府。

第十五條 指導員對於地方利害，及改進興革意見，得隨時建議縣政府查核辦理。

第十六條 指導員服務成績，由縣長考核獎懲，報請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指導員之督導日程，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 指導員督導期間，其旅費由縣

地方概算內列出差旅費項下支給。

前項旅費由各縣政府按照本省出差旅費規則所定標準酌量發給，並得改給定額旅費，但須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於本規則施行以前，如已另行訂頒單行規則者，其與本規則抵觸之部份，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貴州省各縣縣等一覽表

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縣名	面積		人口		經濟		文化		交通		總計	應列等次	備考			
	分數	面積	分數	人口	分數	經濟	分數	文化	分數	交通						
桐梓	7.3	5.3	26.2	3.3	13.4	10.5	24.5	5.0	4.8	8.1	4.2	54.2	55.4	106.9	一 等	
畢節															一 等	
遵義															一 等	

獨山	興義	思南	正安	黔西	仁懷	大定	松桃	安順	盤縣	貴筑
6.4	8.8	3.5	7.7	4.4	6.2	6.5	4.2	2.7	7.5	3.7
14.9	18.3	25.0	23.5	25.1	25.1	28.4	22.1	26.7	25.6	16.8
12.0	9.8	9.4	7.9	10.3	7.6	9.1	9.6	10.4	7.8	18.5
5.0	4.9	4.5	8.6	3.1	4.6	3.5	4.8	5.0	3.5	7.2
3.2	1.5	1.8	21.6	1.8	1.3	3.8	4.9	1.4	3.3	3.9
41.5	43.3	44.2	44.3	44.7	44.8	45.3	45.6	46.2	47.7	50.1
—	—	—	—	—	—	—	—	—	—	—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赤 水	綏 陽	葵 川	都 勻	龍 水	金 沙	涓 潭	沿 河	緬 金	惠 水	威 甯
4.2	5.6	6.6	3.5	4.8	4.4	4.2	4.4	5.8	4.7	10.9
14.6	15.6	15.3	16.3	17.7	22.4	17.0	22.4	41.0	14.5	17.5
11.0	8.4	7.1	9.5	9.1	7.3	9.6	7.3	8.9	13.2	7.8
3.9	3.9	2.1	3.9	3.1	2.2	3.7	2.2	2.7	5.1	2.9
0.3	1.0	3.7	2.9	1.9	0.4	2.8	0.3	0.3	2.2	3.8
34.0	34.5	34.5	36.1	36.6	36.7	37.3	38.7	38.7	39.7	40.9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爲一等									應列二等所分數僅差三釐 擬改爲一等縣	

天 柱	盤 平	安 龍	銅 仁	石 阡	荔 波	開 陽	水 城	黃 平	清 鎮	印 江
2.7	7.1	3.4	2.5	4.9	6.9	4.7	6.5	4.7	2.3	3.5
14.0	12.7	11.7	13.2	14.1	10.5	13.9	15.2	12.0	13.7	16.9
7.0	5.5	6.9	8.2	6.4	7.2	9.9	4.9	8.5	8.6	7.9
3.6	2.0	3.0	3.9	2.6	2.3	3.2	1.7	4.6	3.8	4.5
0.4	2.0	3.8	1.3	1.6	3.5	1.2	1.7	1.8	3.1	0.3
27.7	28.7	28.9	27.3	21.6	30.4	30.9	31.2	31.4	31.5	33.1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應列二等專署駐地擬提升 為一等							

三 都	正 安	德 江	普 定	鳳 岡	貴 定	赫 章	郎 岱	關 嶺	平 塘	羅 甸
3.8	5.4	3.2	2.7	2.8	3.8	7.3	3.4	4.7	7.9	6.9
7.9	11.1	12.2	14.0	14.9	9.7	10.2	13.8	11.4	8.9	8.7
7.4	5.7	5.7	5.9	5.7	9.7	5.0	5.4	6.2	6.7	7.3
2.9	1.9	2.6	6.4	1.7	3.2	1.4	2.2	2.5	2.3	2.1
2.5	0.4	1.4	0.2	1.0	1.1	2.1	1.1	1.7	7.4	3.0
24.5	24.5	25.1	25.2	25.2	25.5	26.0	26.2	26.5	76.6	24.4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龍里	長順	平塘	修文	平越	普安	鎮甯	雍納	麻江	興仁	道真
37.2	3.4	1.3	1.2	3.8	3.4	3.1	3.2	2.5	3.0	5.1
7.4	6.6	10.3	8.2	7.8	7.3	10.0	11.3	9.3	9.9	12.1
6.5	7.8	6.6	7.6	6.6	5.2	5.7	6.4	6.4	6.7	5.2
2.7	2.9	2.6	3.3	2.8	2.3	2.7	1.9	3.0	2.5	1.7
1.9	1.1	2.2	1.7	1.5	4.2	1.7	0.4	2.2	2.5	9.3
21.7	21.8	21.9	22.0	22.3	22.4	22.6	23.2	63.4	24.0	24.4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岑 榮	玉 屏	息 烽	劍 河	晴 隆	餘 慶	鎮 遠	從 江	錦 屏	榕 江	鍾 山
4.7	2.0	2.2	3.4	4.1	3.3	2.7	3.9	2.4	1.5	2.1
6.9	7.1	7.3	6.9	5.5	9.0	7.5	9.0	8.1	9.2	9.6
4.8	6.1	5.6	5.4	5.5	5.1	6.2	5.9	4.9	6.0	5.7
1.5	2.6	2.2	2.2	4.6	1.9	2.6	1.7	4.9	2.0	2.2
0.8	1.3	1.8	2.0	3.5	1.0	1.7	0.4	8.1	2.3	2.1
18.7	19.1	19.1	19.9	20.2	20.3	20.7	20.9	3.4	21.0	21.7
三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應列三等當地邊要擬提升為二等					應列二等專署駐地擬提升為一等				

施秉	望謨	三穗	台江	貞豐	册亨	丹寨	江口	紫雲
2.1	1.8	2.0	2.8	1.7	2.9	4.1	2.7	3.9
4.6	7.5	6.5	6.1	8.1	5.9	6.1	8.5	8.1
4.0	3.9	4.7	4.0	4.4	3.4	4.8	4.6	4.4
1.4	1.4	1.7	2.4	1.6	1.1	1.4	1.7	1.6
0.9	0.9	1.7	1.9	1.4	4.7	1.6	0.6	0.4
13.0	15.5	16.6	17.2	17.2	28.0	18.0	18.1	18.4
三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治擬提升為二等	應列三等情形特殊夙稱難為二等	應列三等地位緊要擬提升為二等			

二

二二

貴州省各縣區署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十五條甲項第八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長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指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並主持區建設委員會，策劃區內建設事業之進行。

第三條 指導員承區長之命指導各鄉鎮辦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等事務。

第四條 巡官警長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全區警察事務。

第五條 雇員秉承主管人員辦理繕校收發管理檔卷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六條 區署應設置接待室，隨時接見人民。

第七條 區長應隨時親自會導所屬鄉鎮保甲，至少每半年須週歷一次，並將督導情形，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八條 區長赴鄉鎮保甲督導時，區署事務應指派指導員代行，並將出發及回署日期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區署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條 區署每月財政收支，應於下月初旬內，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區署每六個月，應將所屬各鄉鎮保甲各項行政及自治狀況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每次會議完畢，應將決議案呈報縣政府審核。

第十三條 區署關於文件之收發，送繕及檔卷之編存保管，均應置簿登記。

第十四條 區署收支款項及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五條 區署除前兩條規定各簿記外，應置備左列圖表簿冊。

一、本區全圖

二、本區各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三、區署職員姓名資歷一覽表（包括區建設委員會及警察所職員）

四、本區各鄉鎮公所職員及保甲職員資歷表

五、本區各鄉鎮國民兵統計表

六、本區學校統計表

七、本區民有槍枝統計表

八、本區倉儲概況表

九、區警察所警士名冊

十、區務會議錄

十一、區建設委員會會議錄

十二、職員簽到簿

十三、職員請假簿

十四、其他應置之各項圖表冊籍

第十六條 區署職員均應按時到署辦公，並在簽到簿簽名。

第十七條 區署每日辦公應有充分之時間，務使每日應行辦畢之公務不致積壓其起止時刻依縣政府之規定並應於規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八條 區署職員辦理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二日尋常不得過三日，如有特別原因不能即辦須陳明區長核准。

第十九條 區署對上級政府長官飭辦事項認為窒礙難行者應即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二十條 區長交代時應將公款公物簿冊圖表，連同所存檔卷，併列清冊，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一條 區長請假應呈報縣政府核准請假在一個月以上者得由縣政府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二二條 區署職員請假須經區長核准並派員代理其職務請假在一個月以上者應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三條 區務會議規則，區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由縣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施辦法

第一二〇八次府會通過

民一字第五九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長考績條例第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長年終考績除依縣長考績條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依法考績之縣長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經依法審查合格呈報者為限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時在同省內任縣長經審查合格調任現職合計年資滿一年者予以考績

前項參加考績之人員於考績時如因案通緝或交代未清者不予考績

第四條 縣長之工作成績除訂定年度縣長

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公布實施外縣長之操作依部頒縣長操作分等標準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縣長之工作成績由省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分別根據設計考核委員會本年度縣(市)政工作總考核結果及本機關平時考核縣長之紀錄與其他資料填具縣長工作考核表送由民政廳會同人

第六條 縣長平時獎懲按左列各項規定於各部門工作分數內分別增減之但增加後之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之

一、平時記功一次者得增該部門工作分數三分記大功一次者以記功三次論

二、平時記過一次者得減該部門工作分數三分記大過一次者以記過三次論

三、平時嘉獎三次者得增該部門工作分數一分申誠一次者得減該部門工作分數一分申誠三次者作記過一次

第七條 縣長之操作凡屬行政督察專員區所轄縣長由各區專員依縣長操作等標準及考核表式規定詳加考察臚列事實填具

縣長操作考核表報請民政廳審核直轄區各縣縣長由省府直轄區行政督察專員

照上述標準及表式之規定詳加考察臚列事實填具縣長操作考核表送民政廳審核

第八條 民政廳彙集各縣縣長之操作考核表及工作考核表後應會同人專處參考平時考核縣長之紀錄詳加考核分別籤擬分數等次及獎懲填具縣長考核表連同工作

第九條 考績委員會於縣長工作操作成績依法初核完竣後應將縣長工作考核表操作考核表連同縣長考績表簽請省政府主席復核並依復核結果編列考績清冊送由民政廳會同人專處承辦附稿秘書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辦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貴州省各縣縣長保證暫行辦法

卅四年七月七日民一字第 一二七號訓令通飭施行

第一條 貴州省各縣縣長於奉委後應即填具保證書二份呈送 貴州省政府發交人

第二條 貴州省各縣縣長於奉委後應即填具保證書二份呈送 貴州省政府發交人

第三條 貴州省各縣縣長於奉委後應即填具保證書二份呈送 貴州省政府發交人

第四條 貴州省各縣縣長於奉委後應即填具保證書二份呈送 貴州省政府發交人

第五條 貴州省各縣縣長於奉委後應即填具保證書二份呈送 貴州省政府發交人

事室備查

第二條 保證書以現任本省簡任官一人或荐任官二人出具之

第三條 保證人應負保證書內規定之一切責任

第四條

保證人如欲退保時須於六個月前通知人事室自通知日起六個月內仍應負責

第五條

保證人每三個月由人事室核對一次如職務變更應另行出具保證書

第六條 縣長兼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或其他職務之保證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 縣縣長 保證書

貴州省 縣縣長 今保得 操守廉潔不致有營私舞弊及虧欠公款或畏罪逃匿等情事倘有前項行為願負將被保人交案及清償責任特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姓名 別號 年 齡

籍貫 職業

住址現在通訊處
與被保證人關係

貴州省公務員內外調任辦法

第一八八次府會通過

民一通字第五三五九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公務員內外調任(以下稱公務員內外調任)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調任每年六月舉行一次臨時調任由省政府認為必要時舉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縣長及設治局長

二、各廳處會局秘書科長視察員及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人員任現職滿三年經銓敘合格兩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其學識經驗體力堪任所擬調任之職者始得調任但於所擬調任之職務有特殊經驗經主席考核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由省府分行各廳處會局就合於本辦法規定之人員填具保送表呈送省政府辦理公務員內外調任保送表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內外調任人員以三年為一任在任期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其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懲戒而去職者由省府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六條 內外調任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每次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每一機關應有一人或二人之員缺

第八條 內外調任人員如用經辦事項須交代清了始能赴任者應呈報省政府暫緩赴任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九條 內外調任人員赴任程期內或因其他情事不能立即到任時其原任或調任職務得由省府派員兼代

第十條 內外調任人員赴任及調回之旅費依照公務員支領旅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內外調任人員自調任之日起在赴任程期內其薪俸仍由原機關支給

第十二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之審查事務由秘書處民政廳人事處設計考核委員會會同辦理之

第十三條 內外調任人員經核定調任無故不依限赴調者撤免其調任及原任職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報 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劃分鄉鎮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實施各級組織綱要
廢除各縣聯保組織劃分鄉鎮特制定本辦
法

第二條

各縣現行聯保組織自該縣實施縣
各級組織綱要之日起一律廢除

第三條 鄉鎮為縣以下之自治基層組織鄉
鎮內之編制為保甲

第四條 凡六百戶以上之縣城或市鎮應為
鎮之組織。其不足六百戶之縣城得與郊
區混組為鎮，不足六百戶之市鎮，得與
郊區混組為鄉

第五條 在同一縣城或市鎮內有居民二千
戶以上者得劃分二鎮以上

第六條 同一縣城或市鎮而劃分二鎮以上
者每鎮以轄十保至十五保為原則不得過
少

第七條 鄉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有必要變
通者仍以不得少於六保或多於十五保為
限

第八條 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
六甲或多於十五甲之編制以十五戶為
原則不得少於六戶或多於十五戶

各縣現行保甲編制違背前項規定者應予

調整

第九條 鄉鎮區域以整齊為原則其界綫應
採左列各種

- 一、山嶺之分水綫
- 二、河流溪澗之中心綫
- 三、開隘道路堤塘橋梁及其他有永久性
之建築物
- 四、其他易於辨認之標識

第十條 鄉鎮應冠以鄉鎮公所所在地之地
名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應擇該鄉鎮經濟文化
交通中心及戶口較多之地點設置原有聯
保辦公處所在地合於上項規定者毋庸變
更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應於實施縣各級組織
綱要之年先三個月以前依照本辦法劃定
鄉鎮區域繪具簡明圖說連同保甲編制戶
口約數呈請省政府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以後之廢置變更亦同

第十三條 縣政府進行劃分鄉鎮事宜得召
集各區區長及地方紳耆充分討論擬定但
不得於法令規定範圍以外從事遷就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鄉（鎮）公

所暫行辦事通則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貴州省各縣鄉（鎮）
公所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辦理事務，除法令
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鄉（鎮）公所掌理事務如左：

- 一、保甲編制事項
- 二、戶籍人事登記事項
- 三、境內出入人民之稽查取締事項
- 四、聯保連坐事項
- 五、指導保甲各級會議事項
- 六、禁煙事項
- 七、倉儲糧食調濟及救濟事項
- 八、醫藥衛生事項
- 九、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
事項
- 十、依法調解人事糾紛事項
- 十一、維持治安及對於敵人盜匪之防禦
搜剿警戒情報事項
- 十二、安輯及察看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十二、安輯及察看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十二、安輯及察看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十二、安輯及察看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十二、安輯及察看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十二、安輯及察看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十二、安輯及察看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十二、安輯及察看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十二、安輯及察看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十二、安輯及察看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十二、安輯及察看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十三、民有槍枝調查登記及管理事項
十四、兵役徵集事項

十五、國民工役事項

十六、國民經濟建設事項

十七、合作事業事項

十八、修建鄉村道路架設鄉村電話事項

十九、鄉鎮公共造產事項

二十、清查管理鄉鎮公有產業及編造收支概算事項

二一、國民教育及文化事項

二二、人民風俗習慣之改良事項

二三、其他依法令由鄉鎮公所應行辦理事項

第三章 職責

第四條 戶籍幹事辦理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民政幹事辦理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事項

警衛幹事辦理第三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經濟幹事辦理第三條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文化幹事辦理第三條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事項

書記辦理稽查校對收發及管卷等事項

第四章 辦公處所

第五條 鄉（鎮）公所應設辦事室。（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須合堂辦公。

第六條 鄉（鎮）公所應設禮堂，並在禮堂內懸掛國旗及總理遺像，國民政府主席，國民黨總裁肖像，並繕正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國民公約誓詞等全文及製備國民精神總動員標語。

第七條 鄉（鎮）公所除依照規定標準設備辦理外，必須製備左列各種簿冊圖表。

一、簽到簿

二、收發文簿

三、法令編存簿

四、檔案編存簿

五、會議記錄簿

六、鄉（鎮）全圖

七、戶口統計表

八、特編保甲戶口統計表

九、鄉（鎮）公所職員姓名年齡資歷一覽表（並應將國民兵隊附及中心學校教員附列在後）

十、保甲職員姓名年齡資歷名冊

十一、各保國民兵隊統計表

十二、民有槍枝統計表

十三、學校統計表

十四、在學失學兒童統計表

十五、倉儲概況表

除前項各種簿冊圖表必須製備齊全外，左列各種圖表亦應酌量製備。

一、鄉（鎮）公所職員資格教育程度及年齡統計表

二、保甲職員資格教育程度及年齡統計表

三、有關國民兵役各項統計表

四、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

五、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

六、戶口異動統計表

七、成人教育統計表

八、公有款產統計表

九、物產簡明表

十、經費歲出歲入預算表

十一、糧賦統計表

十二、電話路線圖

十三、哨卡一覽表

十四、其他圖表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闢置旗場，逐日應舉行升降國旗典禮。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九條 鄉（鎮）公所收到文件應摘由編號登記收文簿，由鄉（鎮）長核閱分交

擬辦。

第十條 鄉(鎮)公所辦理文件分為急要，次要 普通三種 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急要隨到隨辦。

二、次要不得過二日。

三、普通不得過三日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上級令辦事項，如有窒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壓置。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辦理文稿，應儘量採用通報及通告批迴，對人民請求或陳明文件先批復概用批答等程式。

第十三條 凡擬辦稿件須簽名蓋章送由鄉(鎮)長核定後始得繕發。

第十四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應詳細校對加蓋圖記稿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封發。

第十五條 承辦稿件尚未公布或關係重大者，須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文件辦竣後，須將原稿與附件送交管卷人歸檔，編號編卷登入檔案編存簿。如係法令，並須登入法令編存簿。

第六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七條 鄉(鎮)公所每日辦公時間以

八小時為準，起訖時間遵照縣政府之規定。於規定辦公時外，應派職員輪流值日。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星期一由鄉(鎮)長領導舉行紀念週，每月一日，舉行月會。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對於縣政府或區署所發命令及布告，應盡力推行，並隨時講解宜達，務使普遍深入，俾人民了解。

第二十條 鄉(鎮)公所所屬各保應辦事項，應由鄉(鎮)長隨時親往或派員前往各保實地督飭辦理。

第二十一條 鄉(鎮)長遇有匪情重大或防務緊要時，應即妥為防範，相機進剿，並報告區署及縣政府。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因故請假應由副鄉(鎮)長代理，如副鄉(鎮)長離所，並應指定代理人，仍須呈經縣政府核准。幹事書記請假三日內呈請鄉(鎮)長核准，三日以上由鄉(鎮)長轉呈縣政府核准，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均應由縣政府另行派員代理。

第二十三條 鄉(鎮)公所對於經常費用及公有款產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公布

，並報由區署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鄉(鎮)長暨鄉(鎮)公所職員遇有更調時，應將圖記及經管各種文卷圖書表冊暨征收經費簿冊等項，分別造冊交代清楚後始得離職。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鄉(鎮)務會議暫行規則

二十九日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兩條及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教員
- 三、鄉(鎮)國民兵隊隊附
- 四、鄉(鎮)公所各幹事
- 第三條 本鄉(鎮)內之保長如與所議事項有關係者得列席鄉(鎮)務會議
- 第四條 鄉(鎮)務會議以鄉(鎮)長為主席鄉(鎮)長不能出席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五條 鄉(鎮)務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執行縣政府飭辦事項

二、執行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事項

三、準備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討論事項

四、呈請縣政府動用本鄉(鎮)公款公產事項

五、呈請縣政府征用本鄉(鎮)民工事項

六、鄉(鎮)自行舉辦事項

七、出席人員提議事項

八、鄉(鎮)公民之建議事項

第六條 鄉(鎮)務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七條 鄉(鎮)務會議應備紀錄本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議決事項應報

請縣政府備案同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以及

有關增加人民負擔或限制人民自由之議

決事項應呈請縣政府核示其設有區署地

方所有議決事項並應分報區署

第八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

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保務會議暫

行規則

卅年八月五日省府第七六六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各縣保辦公處為辦事便利起見，設保務會議，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保長副保長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三、保辦公處各幹事

四、保內各甲甲長

第三條 保務會議以保長為主席，保長不能出席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四條 保務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執行奉令飭辦事項

二、執行保民大會議決事項

三、準備提交保民大會討論事項

四、征用本保民工事項

五、出席人員提議事項

六、保公民之建議事項

第五條 保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六條 保務會議應備紀錄，本規則第四

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議決事項，應報請

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同條第

四款至第六款以及有關增加人民負擔，

或限制人民自由之議決事項，應報請鄉

(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示，其設有區

署地方，所有議決事項，並應分報區署

第七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

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實

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使各縣鄉鎮造產切

實推行普通實施並奠定鄉鎮經濟之基礎

增加自治財政之收入起見特依照院頒鄉

鎮造產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各縣鄉鎮造產事業之經營依 院

頒鄉鎮造產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造產

委員會主管辦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

之)

第三條 各縣鄉鎮造產以鄉鎮區域為造產

範圍但為推行便利計得以保為實施單位

其實施程序由縣政府遵照 院頒鄉鎮造

產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切按地方實際情形擬定造產計劃酌先後緩急輕重鉅細督飭各縣鄉鎮分期進行并須以計劃五分呈報本府分別存轉內政教育財政農林四部備查

前項計劃係為造產永久之根據不得限定年度

第四條 各縣實施鄉鎮造產應絕對遵照下列各項原則

一、開發荒山荒地與自然爭利不與人民爭利

二、祇用民力不用民財

三、於公有益於民不擾

四、建造鄉鎮永久產業孽息繼續可靠

第五條 各縣辦理鄉鎮造產以縣政府為統籌主持暨推動督導之機關鄉鎮公所及鄉鎮造產委員會為策動實施督督率辦理之機關保甲辦公處為實施造產之機關督率居民一致推行

第六條 鄉鎮造產事項如涉及兩縣以上時應由有關縣政府協商辦理如涉及兩鄉鎮以上時應由有關鄉鎮長協商呈由縣政府統籌核定

第七條 鄉鎮造產如有須經會議公開討論事項應由鄉鎮長召集保甲聯席會討論或

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決定

第八條 本縣推行鄉鎮造產悉依本細則辦理其他有關章則與本細則抵觸者一律停止實施

第二章 造產之項目

第九條 造產之項目如次：

一、公有農場 凡鄉鎮內無人領有之田地山蕩得由鄉鎮分別劃為鄉鎮公有農場每一鄉鎮規定墾植五十畝按年分季種植五谷及其他雜糧蓖麻等農作物

二、公有林場 凡鄉鎮內無人領有之土石山得由鄉鎮劃為鄉鎮公有林場每一鄉鎮規定墾闢一百畝種植桐漆梓柏楓杉椿茶等樹木各鄉鎮農林場如以往各年度已開墾足額者不再開墾不足者每保每年須新置農場五畝林場十畝以墾植足額為止如在規定之外能多墾植者由各鄉鎮長查酌在不妨害民力之原則下辦理并須呈經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始得施行

農林場兩項造產收益不足本細則第四十八條各款之用途時應舉辦以下各項業務補足之

三、公有魚塘 凡鄉鎮內無人領有之山塘旱塘崩塘以及可以掘塘之處皆由鄉

鎮管有并掘深廢以便備養魚種植菱藕及灌溉田地

四、公有設備 凡鄉鎮內可以建築水車水碾水磨之溪流可以建築公用房屋市場菜場之公地得由鄉鎮分別興建出租生息其磚瓦木料石灰與建築人工由全鄉鎮居民共同負擔

五、其他關於集體公營畜牧蠶桑手工業小礦業磚瓦石灰糖等業務

第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所規定之項目各須一律實施第三第四第五三項規定之項目須酌量實際情形舉辦但各縣市城區及戶口稠密之鎮因確無公有田地山蕩致該兩項造產無法舉辦時得率先舉辦同條四五兩項所規定之適當事業

第三章 造產之經營

第十一條 鄉鎮造產採公共經營方式但已墾之農場熟土得交由各鄉鎮造產委員會招佃承租耕種

第十二條 鄉鎮造產公共經營部份由鄉鎮公所及鄉鎮造產委員會率同保甲長及居民共同直接經營之其出租部份由鄉鎮造產委員會依當地一般租率與承租人訂定規約并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公共林場一律採用公共經營方

式每一鄉鎮林場超過百畝林木超過六千株以上得雇用專人培育保護之

第十四條 公共農場及林場之經營須審查當地土質氣候等天然生植環境配合農業季節將整個經營程序分爲若干段落如整土下種育苗中耕除草打枝灌溉及收益等由縣政府將每段落應辦之事務及注意之點列成造產實施進度表分發各鄉鎮遵照執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對於各種農林作物由鄉鎮長及造產主任委員切實指派附近居民共同保護嚴禁放火燒山及人畜踐踏遇有病虫害發生時須速報縣政府設法防治

第十六條 同一農場種植之作物不必限於一種須視土質氣候經濟價值及戰時需要決定之

第十七條 公有農場經營之作物在適宜生植環境下每年以種植兩季爲原則但以不妨害農民自身生產爲限如作物因雨量不足土質須要灌溉時可於附近設置蓄水池塘以爲灌溉之用

第十八條 同一公有林場內以栽種同一種類之樹木爲原則並須行列整齊（前後左右距離視樹木之性質於八尺至一丈二尺之間伸縮之每塊土內各株之距離間隔須

相等）甲林與乙林之間至少須距離二丈以防火災之蔓延

第十九條 公有林場在苗木來源方便之處應用植樹造林法否則得以適宜種樹用播造林法其野生苗木生長較盛之處則可採用保育造林法

第二十條 每一鄉鎮必須選擇面積二十畝之適宜土地設立苗圃一處

第二一條 每一公有農場及林場均須樹立標牌一座書名○○縣○○鄉鎮公有農（林）場註明坐落面積及其番號並於場址四週訂立界石以資識別苗圃亦同

第四章 造產之土地

第二二條 造產使用之土地爲公有荒山荒地如此項土地不足時得依照貴州省各縣實施造林暫行辦法第十條及二十二條與貴州省各縣實施墾荒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墾植私荒絕對不得征用人民之多閒熟田熟土作造產土地之用違者從嚴懲處

凡墾植私荒之造產純收益應以百分之十給予業主爲土地租金

第二三條 前項所稱公有荒山荒地係指從未墾植或雖經墾植而繼續廢置在三年以上之土地並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或土地所有權消滅者爲限不得指熟爲荒強

估人民產業

第二四條 造產使用之土地應擇地力最佳距離居民最近之荒山荒地儘先利用漸及遠處

第二五條 造產土地如本保之荒山荒地不足使用時得於本鄉鎮範圍內使用隣保之土地但各保對於本保之荒山荒地有優先使用權

第二六條 造產土地欠佳時得爲土地之改良其改良費用由資金項下支付之

第二七條 各鄉鎮長及主任委員應於本年度造產開始墾種一個月內督同所屬保長勘定造產地址插立標牌呈報縣政府查核並於下種後十日內依照實際情形填列公有農場及公有林場實施報告表（附件一）呈准縣政府查核確實後於十日內彙呈省政府備查

第五章 造產之人力

第二八條 造產所需用之人工依國民工役法辦理如需用畜力時得向境內畜力之戶征用之出畜力一日者以人工二日計

第二九條 各鄉鎮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會同各保長於本年度開始時按工作之需要與生產之季節將全年造產共需人工數目各階段需工數目依法可征用民工數目

平均每名担任工作日數妥為籌劃並將民工姓名所負任務工作日數應征時期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一面通知民工準備及時照冊征集之

第三十條 征工之分配務求經濟合理如以十人作一日之工作不得征二十人以半日行之以免浪費時間及人力

第三十一條 造產各階段之工作須集合民工以一定時間為之不得參差到場致使管理不便其民工之召集由鄉鎮長及造產主任委員依照計劃以命令行之民工之管理與監督由保長率同甲長為之

第六章 造產之資金

第三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資金以造產所必需之籽種樹苗肥料等項支出及其他在生產過程中之生產費為限

第三三條 造產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凡鄉鎮內之公有財產或公營事業如會產渡船市場公共房屋等之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侵蝕或浪費者應由該管鄉鎮公所呈准縣政府後一律收歸造產委員會經營除原屬省縣收入應照舊繳納租金及確實原有正當用途經審查後照例支撥費用外其餘收益悉作為造產之資金

二、上年度造產收益項下提撥者
三、本年度造產收益項下提撥或由其他款項預先借墊呈經核准者
前項造產資金須依順序動用如前款費用時不得動用後款

第三四條 前條由其他款項借墊之數須於本年度造產收益項下儘先歸還

第三五條 造產資金之支出須認真撙節資金總數不得超過造產收益百分之十五各鄉鎮公所支用造產資金時須先行呈經縣政府核准其購買使用應受鄉鎮造產委員會之監督但為採購便利計得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之

第七章 籽種苗木肥料及工具
第三六條 籽種苗木之性質須適合下列各條件
一、適合土質氣候等生植環境
二、其收穫後之價值較高且合於戰時需要者
三、來源方便

第三七條 籽種苗木於栽種前經過選擇程序必要時並得作發芽試驗如有改良品種合於前條之條件者須儘量採用

第三八條 造產所需之籽種苗木應儘先由縣農場（或縣苗圃）供給或於上年造產

收穫物中留用不足時再依本細則第六章各條規定動用造產資金辦法辦理
第三九條 造產所需之肥料由鄉鎮造產委員會選擇其適合土質者向各保居戶給價收購不得以攤派為之

第四十條 各鄉鎮造產委員會應於下種一個月內召集各保長商定所需籽種苗木之種類數量與來源分別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四一條 造產所用之工具以民工自行攜帶為原則不足時得由保長向民間借用之用畢即行歸還如有損壞並應賠償

第八章 造產之收益
第四二條 造產收益以能達到支付本細則第四八條各款之用途為標準應於三年內完成之
第四三條 本細則所稱造產之收益係指各年度因造產所得之一切孳息而謂如公有農場林場各季作物之產品（正產品及副產品）及租金利息等屬之
在上年度內所種植之一年生作物產品而在次年四月底以前收穫者仍作上年度造產收益計算

第四四條 造產收益一律歸公依法支配動用其因造產所購置之財產器物應由鄉

鎮造產委員會分別保管造具財產目錄四份除一份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查核外其餘三份分存該會及鄉鎮公所暨縣政府備查其目錄之格式應按照省政府規定辦理

第四五條 農林場產品之收穫期間所有各種工作程序須由鄉鎮長會同鄉鎮造產委員會監視辦理

第四六條 農林產品收穫後應由保長運交鄉鎮造產委員會驗收保管並由該會將收得之產品種類數量會同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填填造產收益報告表(附件二)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四七條 造產所得之農林產品除由特殊情形經呈請縣政府核准得就各鄉鎮公所所在地變賣外應由縣政府依照貴州省省縣機關財物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並將變賣情形產品種類數量價格及所得價款數目於變賣後十日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八條 造產收益之用途規定如左

- 一、歸還本年度造產資金
- 二、本年度造產獎金
- 三、提留下年度造產資金
- 四、鄉鎮造產委員會之辦公費

五、供應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經常費及設備費

六、提留國民教育經費(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七、供應鄉鎮建設衛生救卹等事業費

八、其他經專案呈准之開支

前項各款應視收益多寡依順序充用不得任意支配

第四九條 各縣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及終了時分別造具造產預算(附件三)及決算(附件四)送由地方財務委員會審核簽具意見後呈請省政府審查核定預算之執行由地方財務委員會監督之

第九章 造產之督導

第五十條 各縣政府應就主管科職員中遴選三人至五人於犁種及收穫期間輪迴普遍督導並於每月酌派指導員一人或二人抽查督導二鄉鎮以上造產區域

第五一條 各縣鄉鎮造產之督導除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縣縣長並應隨時親臨各鄉鎮督導每季至少一次

第五二條 督導人員之任務如左

- 一、每至一鄉鎮須召集鄉鎮保甲職員及地方人士詳細講解造產之意義工作方法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二、須親至造產地點指導造產技術督促工作進行察看造產數量

三、考核辦理造產人員是否努力有無違法情事

第五三條 督導人員對於不合規定之造產事項得就地制止或糾正之如發現重大之違法舞弊情形須速報縣政府核辦

第五四條 督導人員於每次督導後三日內應將督導情形及建議事項詳細呈報縣政府查核如遇特殊情形時並應轉報省政府核辦

第五五條 督導人員之旅費應由縣政府按照實際情形由縣地方出差旅費項下撥節開支不足時得動用縣地方預備金但均須依照貴州省各縣動用地方臨時費及預備金辦法辦理

第五六條 督導人員嚴禁帶索供借借端違者一經查覺或被檢舉即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章 附則

第五七條 縣長鄉鎮長保長督辦鄉鎮造產不力或違法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或撤職查辦

前項懲罰縣長由省政府考核鄉鎮保長由縣長考核

第五八條 各縣縣長及其他辦理遺產工作

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或不依照本細則
實行而發生損害人民權益時均由各主管
機關依法嚴懲並責令該負責人立即恢復
原狀其不能恢復原狀者應由該負責人如

數賠償

第五九條 遇縣長及鄉鎮長究卸時對於造
產部份事務須專案移交並報上級機關查
核

第六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

隨時以命令補充之

第六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報內
政部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 縣 年度春冬兩季鄉鎮遺產實地報告表

縣長

填報

年

月

日

項別	農		場		林		其		他
	畝	數	種植作物	收穫數量	畝	數	名稱	數量	
公產									
私產									
合計									
總計	按年或按季收益 收益數量								

總計
橫格計二十五格.....

注意

- 一、本表表式每縣一表，表式及各項說明書，縣政府應於奉到後，迅將辦理情形，逐一按欄據實查核。
- 二、本表表式，如未辦理，應即填造。
- 三、本表表式，如未辦理，應即填造。
- 四、本表表式，如未辦理，應即填造。

貴州省 縣 年度春冬兩季鄉鎮造產益報告表

縣長 填報 年 月 日

注意

見前表

項 別 鄉 鎮 別	收		益		數		收		支					實存總數			
	農 品 類	場	林	場	其 他	變 價 款 數	變 價 實 數	支	出				造 產 委 員 會 費				
									產 種	變 價 數	木 類	變 價 數			名 稱	數 量	變 價 數
總 計																	

橫格計二十一格

民 政

貴州省 縣 年度鄉鎮造產歲入預算表

科		目	預算數	備
第一款	造產收入			
第一項	造產收益變價			
第一目	農場收益變價			
第一節	春季農產品售價			
第二節	秋季農產品售價			
第三節	農場副產物售價			凡各農場所獲之副產物均屬之
第二目	農場收益變價			
第一節	樹木售價			凡經呈准變價之各林場樹木售價收入均屬之
第二節	果實售價			凡各林場所植果樹其所產之果實售價收入均屬之

考

第二項 租 金 第一目 熟土租金收入		
第一節 熟土租金收入		
第二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遺產資本基金		
第一目 提撥公產項下收入		
第一節 提撥 項下收入	凡依遺產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專案呈經省政府核准提撥者均屬之	
第二節		
第二目 捐 贈 收 入		
第一節 人民捐贈實物收入		
第三目 上 年 度 提 留 遺 產 資 金		

第一節	上年度提留造產資金
明	說

附記

本表所列收入科目凡該縣無收入者不填報

貴州省 縣 年度鄉鎮造產歲出預算表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造產支出			
第一項	造產資金支出		造產資本不得超過總收益百分之十五	
第一目	業務費用			
第一節	原料		本年度造產應需之籽種苗木等費屬之	

									第二節 薪工
									第二目 租用私荒租金
									第一節 租用私荒租金
									第二項 償還債款
									第一目 償還本年度造產資金借款
									第一節 償還本年度某造產資本借款
									第二節
									第二款 造產盈餘支出
									第一項 本年度造產盈餘支配
									第一目 提留下年度造產資金
									第一節 提留下年度造產資金

凡實施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約共支如上數

<p>第二目 鄉鎮造產委員會經費</p>	<p>第一節 鄉鎮造產委員會經費</p>	<p>第三目 其他</p>	<p>第一節 其他</p>	<p>明 說</p>
<p>鄉鎮造產委員會共 處每處月支五元共 如上數</p>	<p>造產收益除開支造產資本及盈餘支出外所餘之款全數列入此節至其分配開支標準另訂之</p>			

附 記
本表所列支出科目凡該縣無支出者不填報

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競賽及獎懲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頒行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激勵各縣努力創辦鄉鎮造產事業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省八十二縣均應參加本年度鄉鎮造產競賽

第三條 本年度各縣鄉鎮造產競賽由省政府主持辦理

第四條 本年度各縣鄉鎮造產競賽共設錦標三個由造產成績最優之三縣擇取之但成績不及六十分者不得獲取錦標

第五條 競賽成績以分數計算各縣應得分數之多寡依其造產成績優劣定之造產成績分為左列四類各佔總成績之一部份

- 一、本年造產收益價值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本年造產之數量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事實表現與原訂計劃之比較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 四、所屬各聯保是否普遍推進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第六條 凡本年可獲收益之造產列入第一

類成績計算如種植稻麥雜糧油菜蓖麻子棉花藍靛菱藕菱養禽畜及建造公共設備等屬之此類成績以本年收益傳得之價額與全年戶捐總額比較所得之百分數計算之凡收益傳得價額相當於戶捐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成績為一百分以下每降低百分之一遞減成績三分

第七條 凡非本年可獲收益之造產列入第二類成績計算其計分方法斟酌各縣面積廣狹戶口多寡及其他特殊情形於各縣造產數量查明彙齊後妥定之但種植油桐油茶茶紫水菓菓藥材漆料等價值較高之樹類者其數量視為普通木材 樹類之三倍

第八條 造產之事實表現能與原定計劃完全相符者其第三類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超過原定計劃者每超過百分之一其成績增加一分加至一百分為止不及原定計劃者每欠缺百分之一其成績減少一分欠缺達百分之六十者其成績為零分

第九條 第四類成績就各該縣所屬各聯保之競賽成績計算凡所屬各聯保之成績皆在六十分以上者該縣成績為一百分之各聯保成績有不及六十分者視其不及格聯保

之多寡依百分法減少該縣分數例如某縣共轄五十聯保其中四十聯保及格十聯保不及格則該縣第四類成績為八十分

前項聯保成績之及格與否以參酌該縣所辦各聯保造產競賽成績為原則其聯保造產競賽成績有作偽提高情事者得根據視察報告扣減該縣應得第四類成績之分數

第十條 各縣造產成績由省府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視察并得由各廳處派員組織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造產競賽成績由各廳處派員組織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就其應成績分數酌予加減

一、因特殊重大事故致礙其造產之進行者

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至影響造產之收益者

三、向人民攤派收益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造產成績者

四、其他特殊重大情形

第十三條 在本年度造產過程中省政府對於各縣辦理造產事宜之努力迅速確實或怠惰遲延敷衍虛偽及其他優劣各情形均隨時於省政府公報或貴州日報發表但此

項情形之發表并不影響競賽成績競賽成績仍於本年造產終了後通盤計算之

第十四條 競賽結果至遲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底以前公布之

第十五條 競賽結果公布後依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第十六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之獎懲辦法如左

一、該區所轄各縣競賽成績平均數列全省第一或在八十分以上者嘉獎

二、該區所轄各縣競賽成績平均數列全省最後且不及六十分者申誠

第十七條 縣長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該縣獲得競賽錦標之一或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者記大功

二、該縣本年度造產收益價額相當於該縣戶捐總額之百分數在全省居最高記錄者記功

三、該縣競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列全省前十名以內者嘉獎

四、該縣本年度造產收益價額相當於該縣戶捐總額之百分數在全省各縣比較中列前十名以內者嘉獎

最後十五名以內者記過

三、該縣競賽成績不及四十分者記過

四、該縣競賽成績不及二十五分或對於造產業全未舉辦者撤職

第十九條 省政府對於獲得錦標之縣由省

庫特設勝利獎金獎給各該縣縣長及縣政府出力人員但雖得錦標而成績不及七十分者不給

前項勝利獎金第一名為二千元第二名為一千元第三名為五百元

第二十條 本年度競賽成績公布後由省政府召集舉行給獎大會當場授給錦標及獎金

第二十一條 縣以下之競賽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推行鄉鎮造產要點

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頒行

一、鄉鎮造產應依照貴州省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織鄉鎮造產委員

會切實負責經營之

二、造產項目應依照貴州省鄉鎮造產辦法

實施細則第九條所定各項因時因地逐漸推行並應特別着重墾荒造林等項目

其已依照規定而辦理有成效者亦應加強推行惟須嚴禁指熟為荒強用私有田土及發給小豬雞鵝或其他種子責令人

民飼養或耕種以杜苛擾

三、鄉鎮造產如因不可抗力致收穫減少或無收穫時應即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派員查勘屬實後予以豁免嚴禁向人民攤賠

四、鄉鎮造產如其鄉鎮內之某一保因有特殊情形實際不能依法舉辦者得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核准免辦嚴禁向人民攤派

五、造產資金應由縣政府寬籌列入縣總預算開支務求與造產實施計劃相配合以符實際

六、造產資金除以鄉鎮公益儲蓄劃撥造產基金百分之十五支用外如有不敷應由縣政府依照三十二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向中國農民銀行借貸嚴禁向人民攤借

七、造產收益應以各該鄉鎮之實際收穫多寡為定不得要求全縣各鄉鎮之收穫數目相等以免收穫不足之鄉鎮流為攤派尤不得折收現金以絕弊端

八、造產收益應照實際可能收益之數額以八成列入歲入預算俟實際收穫以後應

一面報請省政府查核一面函請縣參議會監驗標實其較原則預算溢出或不足

時應分別辦理追減預算使與預算適合

九、鄉鎮民代表會應協助推行鄉鎮造產鄉鎮公所所有攤派流弊並應切實監督隨時檢舉

十、造產收益應由縣政府統收保管其標準價款應繳入縣庫依照縣款收支規則支用不得劃抵各鄉鎮經費任由鄉鎮公所自行收支以杜流弊

十一、鄉鎮造產如發現有虛估勒收非法擾民者依法嚴懲縣政府並應負連帶責任

貴州省各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作競賽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地方自治工作競賽通則第八條之規定暨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工作競賽單位如左

(甲)縣與縣競賽

(乙)鄉鎮與鄉鎮競賽

(丙)保與保競賽

(丁)甲與甲競賽

前項丙丁兩款所定競賽單位各縣得依舊
際情形分期舉行其不能與賽者得免除之

第三條 工作競賽項目以本省各年度工作
計劃及工作進度所定之中心工作為主要
項目

前項競賽項目及其評判記分標準由省政
府於各年度競賽期前編列工作競賽實施
項目標準表另令頒發之

第四條 工作競賽分左列兩期舉行
第一期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底止
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第五條 工作競賽每半年(六個月)由本府
舉行評判一次每年(即第二期)舉行總
評判一次其評判成績結算辦法如下

第一期(即元月至六月)成績以競賽所
得各項總平均分數計算

第二期(即七月至十二月)成績以本期

競賽所得各項總平均分數與上期總平均
分數合併計算

第六條 縣與縣競賽於每期競賽除由視察
室各縣調查員隨時探查具報外並得於最
後一月由省政府派員實地考察(即檢查
)記分評定成績分別獎懲彙報內政部核
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加給獎勵

前項實施考察記分標準由本府根據事業
項目擬定給分標準以備考察人員資為客
觀之評核

第七條 工作競賽成績等第規定如左
一、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二、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三、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四、總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

第八條 競賽結果其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八
十分以上者由本府頒發錦標並報內政部

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加給獎勵其成
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由本府酌
給獎勵不滿六十者由本府酌予懲處

第九條 鄉鎮與鄉鎮之競賽其競賽期間競
賽項目給分標準與縣競賽之規定同每期
最後一月由縣派員實施考察評定分數實
施獎懲於每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列表呈報
本府就各該縣成績最優之三個月單位發給
獎狀並彙報內政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
員會備查

第十條 保甲與保甲中競賽由該管鄉鎮公
所報由縣政府分別獎懲彙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貴陽市政府舉辦保甲
工作競賽及雷山設治局舉辦鄉鎮保甲工
作競賽時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咨報內
政部與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貴州省各縣三十四年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項目標準表

競 賽 項 目 工 作 實 施 要 點 總 成 績 備 考

百分比

<p>普及國民教育</p>	<p>修築道路</p>	<p>健全基層機構</p>	<p>辦理警衛</p>	<p>推進戶政</p>	<p>建立民意機關</p>
<p>一、辦理民衆教育 二、籌集學校基金 三、充實學校設備 四、改善教師待遇 五、改善教育方法</p>	<p>一、修築縣道鄉村道平治可以通行</p>	<p>一、實施鄉鎮保長民選如期完成 二、充實鄉保組織提高工作效率 三、杜絕基層苛擾 四、依法組織鄉鎮調解委員</p>	<p>一、設置警察機構並充實其設備 二、國民兵隊依法組織完成 三、冊籍編造確實 四、完成國民兵訓練</p>	<p>一、保甲編整戶口清查完竣 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舉辦戶口異動者登記確實 三、充實戶政機構 四、各項戶政基本冊籍齊全</p>	<p>一、保民大會經常召開 二、鄉鎮民代表會如期成立經常召開 三、縣參議會依法如期選舉成立 四、檢覈甲乙種公職候選人足額</p>
<p>15 %</p>	<p>15 %</p>	<p>12 %</p>	<p>10 %</p>	<p>10 %</p>	<p>15 %</p>
	<p>詳細規定參見各縣修築縣鄉道競賽暫行辦法及工程設計準則</p>				

組訓職業團體

- 一、發展並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 二、加強職業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
- 三、實施農工團體示範工作
- 四、派遣職業團體書記並督導其工作

厲行新生活

- 一、推行整齊清潔運動
- 二、禁絕鴉片
- 三、禁絕賭博
- 四、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13%

10%

貴州省各縣(局)鄉鎮保

長選舉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有關法令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局)鄉鎮保長(包括副鄉鎮長副保長)之選舉在中央未頒布使四種法規以前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為鄉鎮保長候選人不受鄉鎮區域之限制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凡經聲請登記亦得為鄉鎮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鄉鎮長候選人名單，應於選舉十五日以前由縣政府(設治局)編製並公告之，保長候選人名單，應於選舉十日前，由鄉鎮公所編製並公告之。

第五條 鄉鎮保長候選人，應以試驗或檢覈及格者為限，如已近選舉期尚無及格人員時，得參照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補行檢覈手續。

第六條 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鄉鎮長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保長由保民大會就保長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第七條 鄉鎮長選舉票，由縣政府(設治局)製定加蓋縣(局)印，分發各鄉鎮

備用保長選舉票由鄉鎮公所製定，加蓋鄉鎮公所鈐記分發各保備用。

第八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法，先選鄉鎮長再選副鄉鎮長，及先選保長，再選副保長。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日當場開票。

第十條 選舉鄉鎮保長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選舉鄉鎮保長，其不能自寫選票者得設代書人代為書寫，並由監察人員嚴密監察之。

第十二條 保長選舉如有不能適用票選者，得由縣政府(設治局)核定，採用其他方式，但須簡單易行，並能表達選舉

人之意思為準。

第十三條 選舉鄉鎮長時，由縣（局）長或其他代表蒞場監督，選舉保長時，由鄉鎮長（副）或其他代表蒞場監督。

第十四條 選舉人不依法選舉或當選人不合法定條件，應由監選人員隨時糾正或重行選舉。

第十五條 鄉鎮保長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通知當選人。

第十六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自行決定，於接到通知齊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其選人選適當而不願應選者，由縣政府（設治局）或鄉鎮公所，或鄉鎮民代表會，或保辦公處，或保民大會勸其應選，但不得加以強制。

第十七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者，即以得票次多數者遞補。

第十八條 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設治局）發給當選證書，彙報省政府備案，保長由保民大會選出後，呈報鄉鎮公所發給當選證書，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鄉鎮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鄉鎮保長在任期中，得由鄉鎮

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依法罷免之，罷免案之提出鄉鎮長應有代表五人以上，保長應有保民十人以上之書面提案，始得提出表決，罷免案之表決，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始得成立。

第二條 鄉鎮保長除依法罷免外，如有違法或失職等行為，鄉鎮長應由縣政府（設治局）予以處分，或撤職呈明事實，報經省政府備案，保長應由鄉鎮公所報經縣政府（設治局）核准後予以處分或撤職，撤職後定期改選，經撤職後之鄉鎮保長不得繼續當選。

第二條 鄉鎮保長選舉票，及當選證書格式，得照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所定選舉票及當選證書格式辦理。

第二三條 本辦法與市組織法，及市組織法施行細則不抵觸部份，於貴陽市準用之。

第二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貴州省各縣市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谷款籌放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行政院節京叁字第

七〇四二號訓令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原在積谷項下撥充征屬優待款者關於今後優待谷發給仍照舊辦法辦理如無積谷存儲可資提撥者以籌款代替發給之其籌集保管發放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所有入伍壯丁在未退伍以前其家屬優待仍照常辦理關於優待谷款之發給按每口赤貧征屬與每戶自給征屬年給黃谷二市石之標準照價發放其發放之次序以給與征屬之配偶為原則無配偶者給其父母無父母者給其祖父父母無祖父母者給其未成年之弟妹

第四條 優待谷款每年籌集一次由縣市政府採取量出為入原則按所屬現有設實戶酌分甲乙丙丁四等提經各縣市參議會審議通過後列榜公告募集之並造冊分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條 優待谷款一律指定縣庫保管

第六條 優待谷款發放時應取領據發完

第七條 辦理優待谷款之籌集發放所需表冊及必要費用得由縣政府造具預算呈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核定准在所屬優待谷

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核定准在所屬優待谷

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核定准在所屬優待谷

款內開支事後檢核

第八條 各縣市於征屬谷款發放完畢時應將第四第六第七各條之收支情形列榜公佈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應會同當地法團機關學校征屬代表等組織籌放保管委員會由各縣市擬訂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於雷山設治局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貴州省肅清烟毒計劃

(附分期進度表)

甲、總則

一、本省烟毒經歷年厲禁已著成效茲為提前於三十六年六月以前徹底禁絕起見特依據奉頒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並按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本計劃及分期進度表

二、凡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均應同時斷禁並特重禁種禁吸及善後建設

三、本省依據現在之行政區域劃分肅清烟毒區釐定進度表分期實施隸屬於行政督察區各縣(局)由專署秉承省府命令督飭辦理不設行政督察區各縣(市)由直轄區行政督察室秉承省府命令督飭辦理

各縣(市局)鄉(鎮)保甲均應層級負肅清境內烟毒之責

四、本省肅清煙毒主辦機關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助機關並依法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禁煙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業

乙、執行

五、禁絕煙毒以縣(市局)政府為實際負責執行之總樞其推行事項及方法如次

(一)禁種：着重預防偷種以宜達禁令搜查罌粟實地查勘厲行聯保具結等為有效方法

1. 宜達禁令：在三十五年冬季農作物將下種時各縣(市局)政府應即先期佈告嚴禁偷種煙苗一面應用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或特為禁煙發動集會深入鄉村宜達禁令或利用鄉民趕集場期派丁鳴鑼曉諭同時責成保甲長挨戶告誡務使禁令深入民心知所警惕

2. 搜查罌粟實地查勘(鎮)保甲長嚴密調查藏有罌粟種籽之住戶依法實行搜查

3. 實地查勘各縣(市局)政府定期當業焚燬三月以前及同年冬季農作物出土及成

苗時期會同當地黨團及參議會派員分組前往各鄉(鎮)督同鄉(鎮)保甲長實地查勘偷種煙苗查勘以普遍全境為原則尤應注意縣與縣間鄉(鎮)與鄉(鎮)間之毗連及偏僻可疑偷種或往年曾經發現偷種煙苗之地區縣(市局)長更應把握小季成苗時期親赴各鄉履勘必要時實行軍警巡察務速根株禁絕之目的並填報查勘禁絕偷種煙苗報告表以憑考核(表式業已令發)

4. 厲行縱橫聯保切結住戶聯保同甲各戶共具禁煙聯保運坐切結於編查保甲戶口時取具藉以加強居民互相監視規勉學發之功能縣(市局)鄉(鎮)保甲長之切結於查勘後甲長向保長具結保長向鄉(鎮)具結鄉(鎮)長向縣(市局)具結縣(市局)長向省主席具結藉以加重層級責任俾各有攸歸(結式業已令頒)

5. 獎勵學發偷種學發栽種煙苗其舉發受理給獎等事項依照學發種烟給獎辦法之規定辦理其獎金標準依原辦法第九條修正各款比例提高三倍給獎所需獎金數目估計列入本計劃預算內呈報核定

(二)禁吸着重肅清癮民以調查煙民設所勒戒及調驗焚燬烟具等為有效方法

1. 調查煙民各縣(市局)政府應於三十五年九月以前舉辦偷吸煙民之調查以保為調查單位製冊登記調查務求嚴密確實期無隱漏以利施戒

2. 設所勒戒各縣(市局)政府應於衛生院(所)內(貴陽市衛生局)設置戒煙調驗室並充實其設備應需經費得列入縣(市局)地方歲出預算支給其三十五年度預算未列上項經費而預算已經核定者得專案呈請追加並應根據煙民調查之結果估計應需戒煙藥量分別向省衛生處購備應用凡住在院(所)戒驗之烟民其食宿所需概行自備其所用戒煙藥品在經費充裕縣分得免收藥費。

各縣(市局)政府對於施戒煙民採取自戒勒戒及調驗等方式執行自戒之煙民以年在六十歲以上之女性煙民為限以資限制餘均絕對採取勒戒至於調驗方法應注重臨床檢驗以防規避無論自戒勒戒或調驗均須嚴定期務使如限脫癮在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後不得再有偷吸之煙民。

3. 搜燬煙具根據煙民登記冊之精考規定

限期勒戒煙民自動繳呈煙具逾限者即勒令呈繳經勒令仍不呈繳者即依法定手續實施搜繳其程序應分保發動查繳鄉(鎮)公所開具煙具數目清單彙繳縣(市局)政府定期召集法定人員公開當眾焚燬並將焚燬煙具紀錄呈報省政府查核。

凡經實施搜繳煙具之煙民除限期勒戒煙癮外並送審判機關依法治罪

(三)禁售運製藏以肅清煙館嚴禁販運製藏煙毒擴大禁毒宣傳為有效方法。

1. 肅清煙館秘密偷售烟膏供人吸食之煙館應先行發動保甲住民檢舉並進行秘密調查依法定手續實施搜查搜燬煙具拘辦人犯務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澈底肅清

2. 嚴禁販運製藏嚴密查緝販運製藏煙土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如有發現時應究詰來源及背景澈底根絕查獲之煙土或毒品應由縣(市局)政府於十二小時會同衛生民意機關公開鑑定成分簽名蓋章封存同時錄案公布一面依照解繳烟毒品處理程序之規定將查緝機關時間人犯姓名煙毒種類及數量人犯訊辦情形等抄

欄填具報告表於法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專案呈報省政府查核並將緝獲之煙毒品解繳省衛生事業基金保管委員會驗收核獎案轉解中央偷緝獲煙案而不依限表報解繳即以意圖隱匿吞沒議處。

3. 擴大禁毒宣傳於「六三」禁烟紀念日發動省縣鄉(鎮)保甲普遍舉行「六三」禁烟紀念擴大禁毒宣傳以期達成肅清殘餘煙毒之目的。

丙、考核

六、表報考核各縣(市局)政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為中心工作遵限肅清所有規定各縣(市局)長應出具肅清禁煙禁吸切結解繳查獲煙毒品及表報等均應分別逾期辦理呈報以憑考核。

派員考核各縣(市局)禁煙工作由省政府民政廳專署派員考核縣(市局)以下工作由縣(市局)政府派員考核。

丁、獎懲

七、本省緝解煙毒品給獎標準依照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平重字第五四二號令頒修正查緝毒品給獎辦法釐定標準如次：

(一)獎金標準：

1. 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每市兩給英國幣四千八百元。

2. 緝獲粗製嗎啡每市兩給獎二千四百元。

3. 緝獲紅白丸每淨重一磅給獎三千二百元緝獲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依上列標準以百分比推算給獎。

4. 緝獲毒品之嗎啡含量不及一成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磅之二五及夾有煙灰煙料之藥丸或供製造毒品之咖啡精乳糖及同類物均不給獎。

5. 緝獲純煙土煙膏不分產別每一市兩給獎六百四十元。

6. 緝獲純煙灰每一市兩給獎三百二十元夾料煙土煙膏煙灰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依上列標準以百分比推算給獎但重量不及一市兩者均不給獎。

(二) 獎金分配緝獲毒品應得獎金之分配如後：

(甲) 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 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如有報告人因報告確實而查獲相符得

於(甲)項獎金內提百分之六十充獎查獲與報告人所報地點數量不符得在(甲)項獎金內提出百分之三十充獎。

如為二機關以上協同緝獲其應領(甲)項規定獎金由二機關以上平分但如有報告人時應先提給報告人獎金後再行平分餘額。

八、前條獎金之頒給由緝獲機關將緝獲之煙毒品解繳省衛生事業基金保管委員會驗收給據後按應領獎金數目備據向省府財政廳領取轉發。

九、各級人員辦理認真能依限根絕偷種境內確無罌粟煙苗發現施戒調驗設備完善後能依限對煙民施戒肅清煙館使境內確無偷吸偷售或製運毒品者得按其成績分別予以嘉獎記功晉級或升調。

十、各級人員對於偷種偷售吸食均不能運限根絕或禁運製毒品不力甚或受賄包庇種吸運售對查獲煙毒品匿不報解掉換吞液或應報結表置不如限呈報者除分別予以申誠記過降級撤職等處分外並得按所犯案情形輕重依法究辦。

十一、本省為澈底肅清煙毒特別着重於民衆救養等善後建設凡在嚴禁煙毒期間及

肅清煙毒以後均應努力從事民生經濟普及教育等建設事項以善其後茲將各縣(市局)政府應行倡導各種事項列舉如次

1. 增加生產：各縣(市局)應遵照本省前頒督墾荒地辦法推廣多耕辦法棉花增產辦法及五年擴大造林實施辦法分別逐年實施務使地無荒蕪民無閑散向日種煙之地代以五穀棉木游手吸煙之民得有機會工作社會財富自可增加其輔導方法應增開縣鄉(鎮)農場苗圃改良農作物種子貸放種植提倡蠶桑事業健全合作社與農民銀行約辦農貸等事項。

2. 提倡畜牧：各縣(市局)應遵照農林部頒發家庭畜牧副業辦法提倡蒙養牛馬豬羊雞鴨等家畜以發展農村副業一面提倡集體牧畜以增進地方財源。

3. 振興工商：扶植紡織手工業調查銅鐵煤錫鎢等五金礦產勘測研究設法集資開採各縣如有手工業或家庭工業原料應設法利用籌設工廠並扶植民生必需品之貿易以求繁榮地方。

4. 普及教育：整頓社會教育掃除文盲成並普及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設

成並普及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設

成並普及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設

成並普及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設

成並普及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設

成並普及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設

成並普及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設

施在有邊胞縣份尤應增設學校加強教化改良風習。

5. 充實縣衛生院(所)設備及藥械設置鄉(鎮)衛生機構發動分期巡迴治療

普通防疫種痘改良居民衛生環境同時注意獸疫防治。

6. 煙民作業：煙民在勒戒或調驗期間應以墾荒紡績及其他習藝事項為煙民之生產作業各縣(市局)得依據內政部三十五年四月四日渝禁壹字第〇六九

○號函附四川省第十區新民生產教育實驗概況參酌辦理(原概況已另令行之)

上列善後建設事項各縣(市局)應按實際情形於三十五年九月以前分別擬具計劃實施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十二、本計劃乙項所訂執行禁絕煙毒之時期進度悉依規定之進度辦理。

十三、處理煙毒案件之法定程序及手續悉

依中央及本省先後頒行之禁煙法令辦理

十四、本省查緝運解煙毒品及舉發種煙獎金預算表另訂之

各縣(市局)政府設治戒煙調驗室應需經費由各縣(市局)政府自行擬訂預算。

十五、本計劃及分期進度表自公佈之日實施並報 行政院備案。

縣(市局)政府戒除煙民月報表 (式一)

三十 年 月份
縣(市局)長〇〇〇

已調查登	調驗戒烟	本月調驗		本月勒戒		本月戒除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記煙民數	機關	計合		計合		計合		

說明

- 一、本表自三十五年八月份起按月填報，以便統計。
- 二、若無戒除煙民，亦應填報空白表，以憑核進度。

縣(市局)政府焚燬煙具報告表 (式二)

姓名	案犯	案情	查獲	查獲	查獲焚燬煙具種類及數目	備攷
		(吸食鴉片或供人吸食)	機關	年月日		
					槍煙	他處(紋煙或其情形)
					斗煙	
					燈煙	
					子千煙	
					石打煙	
					盒煙	
					碟煙	
					刀挖煙	
					鍋煙	
					合計	
					件數	

監視燬焚人職銜姓名蓋章

監視焚燬人職銜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局)長

縣(市局)緝獲煙毒月報表 (式三)

三十 年 月份
縣(市局)長〇〇〇

姓名	案犯	緝獲	緝獲	緝獲	鑑定	鑑定	已否	案犯處	備考
		機關	年月日	種類及數量	分量及數量	年月日	解省	情形	

貴州省肅清煙毒計劃分期進度表

類別		事項		辦理進度		完成時限		目的備考	
		(一) 禁種 1. 宣傳禁令		一、布告宜禁廣為週知 二、集會宣傳鳴鑼曉諭 三、保甲長挨戶告誡		三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以前		根	
		2. 搜燬罌粟		一、調查私藏罌粟種子 二、搜查公開焚燬		三十五年九月至十月		絕	
		3. 實地查勘		一、縣(市)政府(設治局)會同黨團及參議會分組派員督同鄉(鎮)保甲長實地普遍查勘 二、縣(市局)長親身赴鄉履勘必要時實行軍警巡查 三、縣(市局)長填具查勘偷種煙苗報告表及切結呈報省府查核		三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至三月以前 三十五年三月底以前		倫	
合計									

<p>4. 厲行聯保 任責</p>	<p>一、辦理住戶聯保連坐切結 二、鄉(鎮)保甲長遞級出具禁煙切結分級存查</p>	<p>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辦理完成</p>	<p>種</p>
<p>5. 舉發偷種</p>	<p>一、布告舉發偷種手續及給獎辦法 二、獎勵舉發給獎</p>	<p>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內辦理隨時辦理</p>	<p>肅</p>
<p>(二) 禁吸 1. 調查煙民 2. 設所戒驗</p>	<p>一、舉辦調查登記煙民 二、設置戒烟調驗室 三、充實設備購備藥品 四、實行勒戒調驗煙民 四、調驗時注重臨床檢驗</p>	<p>三五年八月以前完成 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完成</p>	<p>清</p>
<p>3. 搜繳煙具</p>	<p>一、激發煙民自繳 二、勒令繳呈 三、實施搜繳人犯處刑 四、定期公開焚燬表報</p>	<p>三十五年十月以前完成 三十六二月底以前</p>	<p>癮</p>
<p>(三) 禁運售製藏 1. 肅清煙館 2. 嚴禁販運 製藏煙毒</p>	<p>一、發動檢舉調查檢查 二、拘辦人犯銷燬煙具 一、嚴密查緝 二、專案表報 三、解繳煙毒</p>	<p>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 三十六年六月以前案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呈報 應於一個月解繳(每月解繳一次)</p>	<p>斷</p>

<p>3. 擴大禁毒 宣傳</p>	<p>一、布告禁令 二、發動縣鄉（鎮）保普遍舉行「六三」 禁煙紀念擴大宣傳</p>	<p>不限時間 卅五六年「六三」 紀念舉行</p>
<p>1. 增加生產</p>	<p>一、發動農民大量增產 二、增闢縣鄉（鎮）農場苗圃改良農作物 種子貸放種植 三、督鑿荒地建設集體農場 四、健全合作社舉辦農貸款項開發水利農 田</p>	<p>自三十五年起每年 春冬兩季 三十五年内擬具計 劃分期辦理繼續完 成</p>
<p>2. 提倡畜牧</p>	<p>一、開闢集體牧畜場提倡集體牧畜 二、提倡農民養家畜</p>	<p>卅五年內擬具計劃 分期辦理繼續完成</p>
<p>3. 振興工業</p>	<p>一、運用貸款方式扶植紡織手工業 二、調查勘測五金鑛產集資開採 三、發展地方貿易</p>	<p>同前</p>
<p>4. 普及教育</p>	<p>一、整頓社教掃除文盲 二、普及中心國民學校設施 三、加強邊胞教化改良風習</p>	<p>同前</p>
<p>5. 衛生設施</p>	<p>一、健全縣鄉（鎮）衛生機構 二、充實衛生院所設備及藥械 三、發動巡迴治療防疫種痘 四、改良環境衛生 五、注意獸疫防治</p>	<p>同前</p>
<p>增進民生</p>		<p>毒</p>

6. 國民作業

- 一、按其智力技能分組投業並管理食宿改良生活方式
- 二、分墾荒紡織及其他習藝等事項養成工作技能
- 三、注重教化輔導就業

同前

教

養

貴州省戶口查記實施細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第一二〇八

次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政府公佈修正戶籍法及施行細則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戶口查記包括戶口調查與戶籍登記而言戶籍登記依修正戶籍法為籍別登記身份登記遷徙登記及流動人口登記四種戶口調查及籍別登記屬於人口之靜態查記身份登記遷徙登記及流動人口登記屬於人口之動態查記

第三條 本省各縣編組保甲調查戶口及辦理戶籍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保甲編組

第四條 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之先得為保甲之編組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十進為原則保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甲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但各縣城區因人口密集得酌量變通保不得少於十五甲多於三十甲甲不得少於十五戶多於三十戶

第六條 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向兩旁或四週延伸編組依序編甲編保保甲名稱及戶口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七條 戶得按其立戶之性質區別為共同生活戶與共同事業戶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之船戶均屬共同生

活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共同事業戶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八條 凡在同一處所或同一主管人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第九條 各戶在甲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后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后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

船主就常船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錄於常船處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條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時附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俟保甲編整時依法整理

第十一條 縣境內中央或地方機關應接受編組調查保甲編組時並由縣政府函知各該機關指定人員商洽辦理

第十二條 保甲戶編定後用粉筆在大門右旁寫明編定後之保甲戶番號(如第一保

第二甲第三戶則寫 1—3 餘類推)同時將編定之戶長姓名繕入戶口調查表(以戶籍登記簿代替)以便查口按表查填

第十三條 本省各縣市保甲已編組完成者如無重大變更勿庸再行編整但得於查記前按其需要作合理之整理

保之編整經確定後非由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甲之編整經確定後非由政府核准不得變更

第三章 戶口調查

第十四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全區域之調查應於調查日起十日內完成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以後應於規定調查日期內按戶口調查表按戶查填(戶口調查表以戶籍登記簿代替)並照繕一份交由居戶保存作為戶籍證(戶籍證仍以戶籍登記簿書為之)備抽查之用戶口

調查表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畫押

戶籍證由居戶將附發之封套妥為裝粘貼於入門之左牆壁上易見之處如不用封套則以木板粘貼懸掛與門牌同

第十六條 一人在同一街鎮或城市上有兩個以上住處者查填時一面在原住地之調查表住址欄填其常住地址一面在常住地之調查表註明其原住地以便統計時扣除其重複之戶籍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人數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簿發交被調查之戶自行填報

第十七條 戶口調查時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按戶口調查表(即聲請書)詳細查填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住戶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為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為現住人口調查日查雖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以流動人口登記簿記載

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不調查

第十八條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一、戶長

二、戶長之配偶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續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印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第十九條 戶口調查以縣政府為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內各機關團體選員協助

縣成立一調查隊以縣長兼任隊長民政科長為副隊長戶政股主任科員縣指導員其他人員為指導員

鄉鎮成立一調查分隊以鄉鎮長為分隊長副鄉鎮長各幹事及其他人員為指導員

保為一編查組以保長副保長及其他人員分任組長組員

第二十條 戶口調查各縣應於事前就實際需要編造經費預算呈送省政府核定由縣

地方預算內開支並將所需各項表冊印製齊全召集參加人員開戶口登記講習會詳為研解各項調查登記手續至辦理調查應於調查日起十日內完成覆查應於五日內完成

第四章 籍別登記

第二一條 合於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籍別（本籍或寄籍）之登記

第二二條 初次籍別登記應於戶口調查同時依照二十一條之規定釐定其屬籍然後由鄉鎮公所就戶口調查表（即戶籍登記聲請書）依序分別過錄於籍別登記簿正本（或卡片）校正無訛後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卷呈縣政府過錄於籍別登記簿副本（或卡片）仍將原聲請書發還鄉鎮公所保存

前項籍別登記簿本省係採用人口卡片辦理人口卡片僅填寫屬籍確定（本籍或寄籍）之人口仍分正副卡片鄉鎮公所為正卡縣政府為副卡不另用戶籍登記簿

第二三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口卡片）之填寫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必要時縣政府得命鄉鎮公所彙送戶籍登記聲請書將人口卡片填寫完竣後以副卡片自存正卡片

運同原聲請書發交鄉鎮公所籍別登記簿以戶為單位全戶填表一張不敷時得接續買人口登記卡片以口為單位每口填卡片一張

第二四條 籍別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由聲請義務人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籍別登記連同其他身份遷徙登記）時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填報並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

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第二五條 籍別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載明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人或隨同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聲請人另以謄本呈送縣政府

第二六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訛後應即登記於籍別登記簿（或人口

卡片）以原聲請書加裝封面用活頁裝訂為籍別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每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記於籍別登記簿副本（或卡片）仍將聲請書謄本裝訂作為分冊（身份登記遷徙之辦理程序亦同）

第二七條 非本籍人為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兩地聲請者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為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得不通知

第二八條 已辦理初次籍別登記後凡有聲請設籍或創設新戶者應添置人口卡片編入適當之次序其聲請除籍及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應分別詳細登記於原卡片登記事由欄內或註銷其卡片註銷之卡片仍予分別保存

用籍別登記簿者其登記事項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登記簿登記事由欄內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備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第五章 身份登記

第二九條 初次籍別登記辦理完成後有合於修正戶籍法第二十條至二十五情事之一者應為身分之登記

第三十條 身分登記除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外並依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一、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為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為之立姓名權定其出生年月日并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二、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三、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身父母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為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四、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五、死亡登記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父母或配偶存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日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謄本呈送縣政府

一、認領登記依遺囑為認領者

二、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為子女者

三、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四、離婚登記者

五、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六、因判決確定而為變更登記或撤銷登記者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辦理身份登記之程序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別其種類過錄於各種戶籍登記簿內其因身份登記而牽涉籍別之變更者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前項戶籍登記簿「出生」「死亡」應各置一本「結婚」「離婚」共置一本「收養」「認領」共置一本分別於簿面書明之

第三三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標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第六章 遷徙及流動人口登記

第三十四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出之登記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入之登記

辦理戶口調查時其合於前項規定情事者應於調查表登記事由欄註明調查竣事後並分別過錄於遷出遷入登記簿內遷出遷入登記簿應各置一本

第三五條 戶口調查以後凡有遷徙登記應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填寫聲請書並載明遷出或遷入者及隨同遷出或遷入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其屬於遷出登記者鄉鎮公所應就聲請書在人口登記卡片登記事由欄內註明之

第三六條 遷徙登記辦理之程序準用第二十六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或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夫無定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三八條 流動人口之登記於戶口調查時以流動人口登記簿另行記載調查完竣後廣即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簿勿庸填具聲請書

居戶有流動人口住宿應即向保甲長報告

登記

前項流動人口之住宿旅店者其登記在城區或較大之市鎮得由警察局所或保甲長飭當地旅店業依規定簿式登記之

第七章 戶口統計

第三九條 戶籍登記結果分為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月應為戶籍統計月報表每年之統計為

一、人口性別統計

二、籍別統計

三、年齡統計

四、教育程度統計

五、職業統計

六、婚姻狀況統計

第四十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之調查及各種登記表與卡片依前條規定表式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送內政部

各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命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調查表(登記申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四一條 戶口統計採用條紙法辦理戶口調查結果之統計各縣市局應於戶口調查完竣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戶口登記結果

之統計應於每月終了十日以內及每年終了一月以內辦理完竣
前項條紙法參見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內政部頒)之規定

第四二條 戶口統計以現住人口為準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現住人口性別現住人口籍別及現住人口年齡分配三表內之人口總數應相符合(但調查日所在戶內之流動人口不予列入統計)

二、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僅統計八歲以上之人口但其總數應與人口年齡分配表六歲以上人口相加之數符合

三、現住人口職業分配表僅統計十二歲以上之人口但其總數應與人口年齡分配表十二歲以上人口相加之數符合

四、現住人口婚姻狀況表僅統計十五歲以上之人口但其總數應與年齡分配表十五歲以上人口相加之數符合

五、人口年齡分配表壯丁人數(十八歲至未滿四十五之男子為壯丁)與總人口之比例應為百分之二百與男子人口之比例應為百分之四百如有懸殊過甚者就原表澈查更正必要時應重新調查

六、戶籍統計月報表應按月表報(下月

十日以前送出)以上月人口數加本月「遷入」一出生「人口減」遷出「死亡」人口即為本月人口數其因身份登記而除籍設籍同時又牽涉遷出遷入登記者應於遷出遷入欄內合併統計至設籍除籍收養認領結婚離婚各欄應分別本月各種登記數統計之

第七、各表細數相加應與總數符合

第八章 簿冊卡片之管理

第四三條 人口登記卡片及各種戶籍登記簿應分別置放卡片箱及戶籍簿內妥為保管未備有戶籍簿之縣得於製備卡片箱時在卡片箱之上層添置一欄以為存放戶籍登記簿之用至卡片箱式樣照內政部規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辦理

第四四條 卡片之裝箱應按人口卡片之多少每保一或二層保以上一層均可惟一層中裝置數保時應分別加用識別卡以便檢閱至縣市因單位增多得加用識別卡

第四五條 人口登記卡片及各種戶籍登記簿均應妥為保管其註銷之卡片及登記簿應予分類保存新舊任交接時應專案移交

第四六條 人口卡片及各種登記簿類如因

管保不慎致遺錯亂遺失負責保管人員應分別情節輕重受撤職及其他處分

第九章 獎懲

第四七條 辦理戶口查記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升用進級記功嘉獎之獎勵

一、戶口調查確實并於限期以內完成者
二、各種登記事項均能按期辦理完竣無錯誤漏落者

三、各種表報按期辦理無錯誤者
四、戶籍冊卡片整理完善經查明無錯誤者

第四八條 辦理戶口查記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撤職降級記過申誡之處罰

一、未經着手調查或調查未完成即隱報完成者

二、需索供應或藉端敲詐未遂者
三、不依限調查完成或調查不實者

四、各種表報及登記事項不依限辦理或一再錯誤者

五、各項冊籍不全或未整理者
第四九條 居戶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聲請或為不實之呈報者分別依照修正戶籍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

之規定處以罰鍰

第五十條 獎懲之實施程序如左

一、縣長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或省派人員查明呈報省政府獎懲之
二、縣政府民政科長及主辦戶政人員經縣長或省派人員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所派人員查明後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獎懲之并報省政府備查

三、鄉鎮所屬人員保甲長居戶經鄉鎮長或抽查人員查明後由縣政府獎懲之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機關團體人員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令飭該管上級機關依照獎懲

第五一條 依本細則應受懲罰者如兼犯其他懲罰法令時除依本細則懲罰外並應依其他懲罰法令辦理

第十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省國民身份證另以命令製發之在未製發前暫以戶籍證（戶籍登記聲請書）代替

第五三條 各縣市戶政經費依照部頒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關於縣市部份辦理

第五四條 本細則於貴陽市及雷山設治局

適用之

第五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及咨送內政部備案

貴州省縣保甲戶口編查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國民政府公布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編組保甲，調查戶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保甲編組

第三條 保甲編組，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以十進為原則，保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甲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但各縣城區因人口密集得酌量變通，保不得少於十五甲，多於三十甲，甲不得少於十五戶，多於三十戶。

第四條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共同營業，共同辦事者為一戶，戶分七種，應依下列標準確定其種類。

(甲) 普通戶

一、居戶：凡住家，或住家而經營農業

及家庭手工業者，爲居戶，一門內分住數家。各推戶長者各爲一戶，弟兄同居另鑿者，亦各爲一戶，一家分居數處各者爲一戶。

二、店戶：店戶以招牌及門面爲標準：一店舖有兩舖面屬於兩店主者，各爲一戶。相連店舖，屬於一店主者，各爲一戶。前店後家屬於家庭者，各爲一戶。店與家不相連，雖屬一家庭者，仍各爲一戶。

三、空戶：凡房屋尙在建築，或全部房屋無人居住，或一部份空屋足供一家居住者，爲空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無人居住者，亦編爲空戶，但應分爲寺廟及公共戶。

(乙) 船舶戶：凡以船爲家者，每船一戶。一船主而有數船者，爲數戶。公共便利交通之渡船，公共機關之巡船，均不編戶。

(丙) 寺廟戶：凡寺、院、菴、廟、宮、林、觀、禪、洞、刹、教會、清真寺、等均屬之，一寺廟爲一戶，兩所以上寺廟同屬一住持管理者，各爲一戶，寺廟內有居戶，店戶，或公共戶者，仍應各別爲普通或公共戶。

(丁) 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會館、公所、合作社、銀行、倉庫、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一公共處所爲一戶，數個公共處所設在一處者，各爲一戶。公共處所有居戶者，各別編爲普通戶。

(戊) 外僑戶：外國人居住中國者，爲外僑戶。但已入中華民國國籍者，爲普通戶。

(己) 特編戶：凡同一編查區，五里以內，三戶以上不滿六戶，十里以上不滿六甲之畸零戶均屬之，如僻處山頂山腰或深山夾谷間之畸零居戶是

(庚) 臨時戶：貧民搭蓋棚舍居住者，以一家爲戶，凡流動靡常或由他處遷居之戶，而無永久居住之意思者屬之

第五條 戶之編定，普通戶按編查區域由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船戶應就其常泊之河面，分段編查，不滿六戶者，附隸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陸地之保，已編整成保者，均附隸於常泊陸地之鄉鎮。臨時戶均編爲臨時保甲。不滿六戶者附

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鄉鎮。

船戶、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及臨時戶，附隸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不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原有戶數，仍應編足法定數目。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均附屬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不另編甲。

畸零居戶，在鄰近五里內，無甲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爲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鄰近之甲，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爲特編保，二甲以下附隸鄰近之保。

第六條 甲之編成，應按下列之原則辦理

(一) 村落屋宇單排者，自右至左。

(二) 村落屋宇數排方向相同者，自前至後，自右至左。

(三) 村落屋宇前後雜出，向至各不相同者自銜接上甲之一方起，或自右至左自前至後。

(四) 零星散戶合編成甲者，視距離之遠近，挨戶銜接。

(五) 城市街面居戶，或店戶，自右至

左各面分別編組，挨戶銜接，不得單雙號對編。

(六)一屋內有二戶以上者，自右至左，自前至後，須與屋外鄰近之戶銜接

第七條 保須按原有鄉鎮界址，依左列方法編定之。

(一)各保應就各街村之自然單位編定，凡一村街能編一保，應由村街一端起，順序編組，或以交通道為幹線，先由幹線上編組，逐漸向兩旁擴張，或以村落為中心，向周圍擴張，均應力求適應自然形勢，保持村落完整及保甲長管理方便為原則，如居戶稀少，須聯合他村街編組者，應以交通道為幹線，逐漸擴編，以與他保甲銜接。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

(二)街市編保應以原有街段為範圍，但得合併數段為一保，惟不得分割某街段之一部，改隸他街段之保。

(三)全縣以縣城為核心，先將城區編整就緒，逐漸向外擴張。全鄉鎮以鄉鎮公所所在地為中心，先將鄉鎮公所駐地編整完竣，再向外擴張。

第八條 保甲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

某縣某鄉鎮字樣，各保應就全鄉鎮保數，依序編稱，各甲應由全保甲數，依序編稱，各戶應就全甲戶數，依序編稱。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時附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俟保甲編整時，依法整理。

第十條 縣境內，中央或地方機關，應接受編組清查。保甲編組時並由縣政府函知各該機關，指定人員，商洽辦理。

第十一條 編組時，應先編戶，再編甲，保，後調查人口。

第十二條 保甲戶編定後，用粉筆在門右旁寫明編定後之保甲戶番號，(如第一保第二甲第三戶則寫「一〇〇餘類推」)同時將編定之戶長姓名繕入保甲編定冊

第十三條 保甲編定以後，應按照保甲編定冊挨戶調查戶口，查填戶口調查表，一面並填發戶籍證，〇〇〇(略)交由居戶保存，代替門牌，備抽查及呈報戶口異動之用，其戶口調查表(式樣與戶籍證同)應製備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訂成冊，再由保辦公處照繕一份呈送

第十四條 縣政府應製備戶籍證〇〇〇(略)存放戶口調查表，異動呈報表，及各種統計表。鄉鎮公所，得視鄉鎮財力酌製戶籍證。

第十五條 一人在同一街鎮上有二個以上之住處者，在填寫戶籍證時，一面在原

鄉鎮公所，另由鄉鎮公所按保照繕一份，並彙製全鄉鎮戶口統計表、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呈送縣政府，縣政府應按全縣鄉鎮戶口統計各表，彙製全縣鄉鎮戶口統計各表，呈送省政府查核

戶籍證，由居戶將附發之封套妥為裝放，粘貼於入門之左牆壁上易見之處，如不用封套，則以太版粘貼，懸掛與門牌同，戶口調查表，分存於縣政府、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均應分保用堅韌厚紙作封面封底，裝訂成冊，或用水板套夾，並於封面書明「〇〇縣〇〇鄉(鎮)第〇保戶口調查表」及「〇年〇月〇組組員〇〇〇調查」字樣。

第十五條 一人在同一街鎮上有二個以上之住處者，在填寫戶籍證時，一面在原

鄉鎮公所，另由鄉鎮公所按保照繕一份，並彙製全鄉鎮戶口統計表、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呈送縣政府，縣政府應按全縣鄉鎮戶口統計各表，彙製全縣鄉鎮戶口統計各表，呈送省政府查核

戶籍證，由居戶將附發之封套妥為裝放，粘貼於入門之左牆壁上易見之處，如不用封套，則以太版粘貼，懸掛與門牌同，戶口調查表，分存於縣政府、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均應分保用堅韌厚紙作封面封底，裝訂成冊，或用水板套夾，並於封面書明「〇〇縣〇〇鄉(鎮)第〇保戶口調查表」及「〇年〇月〇組組員〇〇〇調查」字樣。

第十五條 一人在同一街鎮上有二個以上之住處者，在填寫戶籍證時，一面在原

住地之戶籍證「他往何處」欄內，註明其常住地方，一面在其常住地方之戶籍證備考欄內，註明其原住地，以便統計時扣其重複之戶籍。

第四章 編查保甲戶口程序

第十六條 編查保甲戶口，以縣政府爲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內各機關團體員辦理。

縣成立一編查隊，以縣長兼任隊長，民政科長及第一股主任科員，縣指導員，及其他人員爲指導員。

鄉鎮成立一編查分隊，以鄉鎮長爲分隊長，副鄉鎮長，各幹事，及其他人員爲指導員。

保爲一編查組，以保長，副保長及其他富有編組經驗之人員分任組長組員。

第十七條 編查保甲戶口，分下列之三個時期爲之。

(一)籌備時期(一個月)應辦下列各事。

甲、編造經費預算，編查保甲戶口，應需之各項費用，須切實編列預算表，○○○○(略)呈送省政府核定，由縣地方預算內開支。

乙、劃定鄉鎮區域，遵照貴州省各縣

劃分鄉鎮辦法之規定，將全縣鄉鎮區域調整完竣。

丙、印製各項表冊。1.戶籍證，2.戶口調查表，3.保甲編定冊，4.戶口異動呈報表，5.各項統計表。

丁、召開保甲戶口編查講習會，縣長兼隊長，應召集各指導員、分隊長、編查員、集中縣政府、詳爲講解各項編查手續。

(二)編查時期(四十日)應辦左列各事。

甲、初期編查保甲戶口、(三十日)各組編查人員，應將編查區內保甲戶口編查完竣。

乙、復查戶口(十日)各組人員應攜帶戶籍證前往編查區域復核查對，如發現初查以後，復查以前，戶口異動，或遺漏錯誤者，應在表內分別更正。

(三)統計時期，(二十日)應辦左列各事。

甲、集中各鄉鎮戶籍幹事、在縣政府辦理各項統計、統計時，得採用條紙法，○○○○(略)以資簡捷。

乙、各項戶口統計完竣後，應即繕造

各項統計表，○○○○(略)呈送省政府查核。

丙、統計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壯丁人數與人口之比例，應爲百分之二百，與男人口數比例應爲百分之四百，如有懸殊過甚者，應就原調查表澈查更正，必要時，應從新調查。

(二)戶口統計表，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之現居及他往人口數，應相符合。

(三)各鄉鎮細數相加，應與全縣總數符合。

第十八條 各縣保甲編組後，因居戶之流動，致有增減時，應於每年整理一次但以儘量保持原有鄉鎮界址爲原則，其編整程序，仍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各年度整理保甲時期，以命令另定之。各縣保甲戶口，如因事實需要，得單獨編整，惟須專案呈准。

第五章 動態登記

第十九條 各縣保辦公處，於保甲戶口編查完竣以後之次日起，應即廣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按月呈報戶口異動呈報表

○○○(略)

第二十條 戶口異動登記項目，為使與人

事登記配合聯繫起見，依下列範圍辦理

(一) 出生：包括婚生非婚生。

(二) 死亡：包括自殺、他殺、老死、病死、失蹤、死亡宣告。

(三) 遷入：包括開張、迎娶、入贅、離婚歸來、童養、入繼、退繼歸宗、收養來、認領來、隨嫁入、僱用、分居、全戶遷入、留客寄宿、家人歸來

(四) 遷出：包括歇業、出嫁、出贅、離婚別去、童養、出繼、退繼別去、收養去、認領去、隨嫁出、解僱、分居、全戶遷出、戚友別去、家人外出。分居後仍居一處者，增戶不增人，開張如非新遷入，歇業如非新遷出者，不有人口之增減，辦理時應依戶口異動發生之狀況，及其性質而為適當之歸類。

第二一條 居戶如有異動登記事項發生，其報告期間如下：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或偵知鄰戶有通敵、通匪、為匪、及擾亂地方情事者，須立即密報，但不得挾嫌

報告，保甲長查明白後，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二) 出生死亡，須三日內報告。

(三) 遷入，須於當日報告。

(四) 遷出，須於三日內報告。

第二二條 遷出本鄉鎮以外者，應由戶長繳還戶籍證，鄉鎮公所核實後，填發遷徙證。○○○(略)並由他鄉鎮全戶遷入者，須驗明遷徙證，始得編入保甲，填發戶籍證。

第二三條 戶口之遷出，遷入登記，無論全戶，或個人，均以具有長久之性質者為限，時間至少在一個月以上，如臨時之留客或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外出作經商之旅行及歸來在三日以上一月以內者，應由戶長口頭報告甲長轉報保長登入口口臨時居住登記表內○○○(略)該項人數毋須列入戶口異動呈報表內

第二四條 各居戶如有異動登記事項發生，應由戶長按照規定限期，將戶籍證在異動登記欄，依本細則二十條規定之項目種類，註明異動項目與種類，及年月日後，立即送交保長登記，其不能填寫者，應持戶籍證，至保辦公處，以口頭

報告，由保長代為登記。

第二五條 保長據報後，即將保辦公處所存之戶口調查表，查出更正一面並登記入戶口異動登記清冊內，其居戶之戶籍證仍發還保存，全戶遷出者，勿須發還，即換發遷徙證。

第二六條 為免遺漏及養成居戶報告戶口異動習慣，每甲應製戶口遞查牌一方，(式樣照內政部頒規定者辦理)每月一日甲長將遞查牌交給第一戶就上月份戶口變動情形填入牌內，挨戶遞傳限於二日內傳至最後一戶，交還甲長，轉送保長登記。戶內人口如無變動，應於遞查牌備考欄內，填一無字，如全戶變動應由毗邊之戶，於遷出之戶內註明，備新遷入之戶加入遞查。

第二七條 鄉鎮公所接到保辦公處呈送之戶口異動清冊，及呈報表後，除將鄉鎮公所原存之戶口調查表查明逐一更正外，並彙製全鄉鎮戶口異動呈報表，另繕一份，連同各保辦公處之戶口異動清冊及呈報表，一併呈送縣政府。

第二八條 各縣政府接到各鄉鎮公所之戶口異動呈報表，及所附之保辦公處戶口異動清冊及呈報表後，除將縣政府所存

之戶口調查表，依據保辦公處戶口異動呈報表所記異動情形更正外並依據各鄉鎮戶口異動呈報表，彙製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呈送省政府查核，其保戶口異動清冊，仍發還各保存查。

第二九條 戶口異動呈報表，保辦公處至遲應於下月五號以前呈送，鄉鎮公所至遲於下月十號以前呈送，縣政府至遲應於下月十五號以前呈送，不得稽延。

第三十條 各保內戶口異動甲長每三日挨戶清查一次，保長每十日復查一次，鄉鎮長應每半月按保抽查一次，縣政府應於每三個月內派主管人員按鄉鎮抽查一次。

鄉鎮公所戶籍幹事，應隨時親赴各保協助各保長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各保長如有不明瞭辦理手續者，應詳為解說。

省政府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得隨時派員抽查保甲戶口及戶口異動登記，其抽查辦法另訂定之。

第六章 獎懲

第三一條 辦理保甲戶口編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升用，進級、記功、嘉獎、之獎勵。

(一) 境內原有匪患保甲組織嚴密，戶

口調查確實，使匪患肅清者。

(二) 能將編查區內保甲戶口，依限編查完成者。

(三) 編查期內服務勤勞，或異常努力，經查明屬實者。

(四) 能將表冊整理完善，經查明無誤者。

第三二條 編查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撤職、降級、記過、申誡之懲罰。

(一) 未經着手編查，或已編查而未完成，即隱報完成者。

(二) 需索供應，或借端敲詐未遂者。

(三) 不依限編查完成，或編查不實者。

(四) 不派員協助編查，或從中阻撓者。

(五) 服務不力者或因而貽誤者。

(六) 各項表冊不依限呈報或一再錯誤者。

第三三條 縣政府、鄉鎮公所、保甲、各級人員辦理保甲及戶口異動登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記功、獎嘉之獎勵。

(一) 保甲組織嚴密，基層組織健全，

能發揮保甲之效能者。

(二) 保甲編查後賡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經查明屬實者。

(三) 戶口異動呈報表，按月造呈，並無錯誤者。

第三四條 辦理保甲及戶口異動登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撤職、記過、申誡、之懲罰。

(一) 保甲業務廢弛，組織鬆懈，戶口遺漏者。

(二) 戶口異動登記，辦理不實者。

(三) 戶口異動呈報表，逾期不報者。

(四) 戶口異動呈報表，數字編造一再錯誤者。

(五) 各項冊籍不全者。

第三五條 居戶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罰。

(一) 無故遺失，或扯毀戶籍證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臨時留客寄宿及其離去，家人外出，作惡宿旅行。及其歸來在三日以內不為報告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遇有戶口異動情形，匿不報告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知有形蹤可疑之人潛入，不為報告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貽害地方治安者，依法治罪。

(五) 各項戶口異動，不依定限呈報者，應予申誡。

第三六條 獎懲之程序如左：

(一) 縣長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或省派人員查明呈報省政府獎懲之。

(二) 縣政府民政科長及主辦保甲戶政人員，經縣長或省派人員，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所派人員查明後，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獎懲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 鄉鎮所屬人員及保甲長居戶，經鄉鎮長或抽查人查明後由縣政府獎懲之。

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機關團體人員，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令飭該管上級機關遵照獎懲。

第三七條 依本細則應受懲罰者，如兼犯其他懲罰法令時，除依本細則獎懲外，仍依其他懲罰法令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八條 本細則除與市組織法抵觸部份酌量變通外，其餘部份，貴陽市準用之。

第三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送行政院及咨送內政部備案。

貴州省健全保甲釐定戶籍實施辦法

甲、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嚴密保甲組織釐定人口屬籍加強政戶效用促進地方自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保甲之編組整理戶口之調查登記依本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則辦理其屬於保甲之嚴密基層組織之健全以及戶籍與保甲之配合等實際的運用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乙、保甲

第三條 健全保甲組織發揮保甲效能應具體表現於下列各項：

- 一、厲行聯保連坐
- 二、訂定保甲規約
- 三、慎選保甲人員

- 四、辦理戶口清查
- 五、整理戶口冊籍
- 六、運用戶口統計

第四條 聯保連坐為保甲精神之所寄各縣應依下列之規定切實舉辦：

- 一、各縣保甲編整時，應按本省聯保連坐實施暫行辦法辦理由同甲各戶取具切結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
- 二、聯保連坐之意義應於加盟切結時詳加講解，并隨時宣傳以收互相監視檢舉奸宄之效。

第五條 各保保甲規約應按當地實際需要參酌省頒注意事項，分別訂定，務期簡明易行，并於保民大會時提出討論，通過公布後，應共同遵守切實執行。

第六條 保甲長為自治人員亦即縣政之基層幹部各縣應妥慎選用，提高素質并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保長未實行民選或試行選舉前依法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鄉鎮公所推定之人選縣政府應直接詳加考查。
- 二、地方優秀人員適於担任保長工作者縣政府應隨時考查直接委用其不願担任

任者并應強制其服務。

三、保長遴選之標準，除法定資格外，應以奉公守法辦事努力服務勤慎爲主。

四、甲長由戶長會議選舉，戶長會議之舉行，得於保民大會中由各甲分別行之。

五、保甲長之任務及運用，除實施縣政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之縣市外，應遵照本省二十七年頒發之貴州省各縣保甲運用方案辦理。

六、嚴密考核保甲人員取締基層苛擾。

第七條 保甲人員之撫卹依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辦理。

保甲人員考核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縣鄉鎮保甲各級對所屬戶口，應切實控制，隨時調查，務期組織嚴密，清除奸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甲長經常清查本甲戶口

二、保長每十日復查本保戶口一次

三、鄉鎮戶籍幹事每半月在鄉巡迴抽查戶口一次並協助各保辦理戶口異動。

四、各級人員出差時均應附帶抽查戶口

五、每年冬防時期並應參照省頒各縣戶口總複查土匪總檢舉實施辦法辦理。

六、凡有形跡可疑之入境，居民及保甲人員均應詳加盤詰。

第九條 戶口冊籍爲查對戶口及辦理動態登記之重要依據，縣鄉（鎮）保三級，均應有詳明之戶口調查表，裝訂成冊，妥爲存放戶口異動並須隨時添改原冊，務須實有人口與冊籍相符，如地方財力充裕得仍置戶口異動牌，或戶口異動版，以資參用益臻確實。

第十條 戶口調查原始材料，各縣鄉（鎮）保均應調製各種統計表，存備應用，并應特別注重於教育程度，年齡分組，受訓壯丁之統計，以供各種施政之參考及改進。

丙、戶籍

第十一條 本省爲節省人力財力，特簡化戶籍登記程序，以保甲編查之戶口調查表代替戶籍登記簿，配合運用之。

第十二條 各縣第一次戶籍登記，於保甲編整完畢後行之，辦理程序如左：

一、每保戶口調查表訂爲一冊由鄉鎮戶籍幹事會同保長先將各保合於戶籍法上所稱之戶及公共戶之非外宿人口而

於縣境內別無住所者逐一選定於表首戶長上加蓋「本籍」或「寄籍」紅戳，以資區別。

二、本寄籍戶內之人口其屬於親屬或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人口，則於其備考欄內加蓋「本籍」或「寄籍」小藍戳以釐定其戶籍。

三、鄉鎮及保戶口調查表，分別加蓋木戳彼此相符合後，即以鄉鎮之戶口調查表全份檢呈縣政府審核如有錯誤者，分別更正隨即由縣政府轉錄於縣戶口調查表上，加蓋木戳，彼此相符合後，發還鄉鎮。

四、鄉鎮率到發還之調查表後，應即查對如有更正者，同時更正保表，隨即就本寄籍戶口辦理統計遞報呈報統計表式如附表（一）

五、第一次戶籍登記釐定後，存鄉鎮之戶口調查表，即代替戶籍登記簿正本，存縣之戶籍調查表，即代替戶籍登記簿副本。

第十三條 各縣戶口之動態登記，無論本寄籍暫居，悉依本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則之規辦理戶口異動，隨時改正原表。

第十四條 第一次戶籍登記後，除戶口異動經常辦理外，每年年終了由鄉鎮戶籍幹事，檢查原戶口調查表分別為設籍除籍轉籍之登記，其方法如左：

- 一、原係暫居因居住已屆滿六個月者，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就其戶口調查表上，加蓋寄籍木戳以代登記。
- 二、其餘依戶籍法應為設籍之登記者，亦同。

三、除籍轉籍遷徙，均合併於戶口異動辦理，經常為增減之記載改正原表。

四、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了，各縣應於次月上旬就釐定之戶籍變動情形造具戶籍變動統計表，遞報呈報，表式如附表（二）

第十五條 各縣辦理之戶口異動，即代替人事登記，人事登記之涉及戶籍變更者並就原表備考欄註明之。

第十六條 各縣按月辦理之戶口異動呈報表，為縣境內之現居人口各縣每隔半年造報之戶籍變更統計表為其已釐定戶籍之人口，均應分別切實辦理，按期表報以為推行國家行政及自治行政之參考

第十七條 辦理戶籍登記說明另定之。

丁、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丙章所定之戶籍部份，於貴陽、貴筑、清鎮、安順等四市縣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雷山設治局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省辦理第一次戶籍登記之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貴州省市縣各級警察機關工作競賽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頒行之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通則（以下簡稱部頒通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市各縣級警察機關工作競賽分為左列三種：

- 一、個別競賽
 - 二、團體競賽
 - 三、區域競賽
- 第三條 前條各種競賽對象如左：
- 一、個別以官長與官長長警與長警為競賽單位本款所稱「官長」包括辦理警察事務之科員辦事員及書記
 - 二、「團體」暫以貴陽市政府警察局及遵義桐梓安順貴筑黃平盤縣畢節等七

縣警察局所屬各級機構為競賽單位本款所稱「各級機構」係指警察分局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偵緝隊消防隊保安警察隊及局內之科（室處）等

三、「區域」暫以設警佐之各縣及設局之各市縣分組為競賽單位

第四條 各縣之保安警察隊暫不列為競賽單位

第五條 各種競賽項目如左：

- 一、個別部份
 - 1. 官長是否遵守辦公時間
 - 2. 長警是否按時應勤
 - 3. 官佐職務能否勝任
 - 4. 服務是否認真
 - 5. 儀表是否端莊
 - 6. 服裝是否整齊
 - 7. 禮節是否注意
 - 8. 態度是否和藹
 - 9. 語言是否清晰
 - 10. 精神是否飽滿
 - 11. 身體是否強健
 - 12. 起居是否定時
 - 13. 飲食是否有節
 - 14. 內務是否整潔
 - 15. 法令是否了解

16 有何特殊技能

17 其他

二、團體部份

1. 辦公處所是否整潔

2. 員警有否缺曠

3. 管區內每日所發生違警案件數量(以三個月通計)

4. 管區內每日所發生有關治安案件數量(以三個月通計)

5. 每日處理違警案件數量(以三個月通計)

6. 每日破獲有關治安案件數量(以三個月通計)

7. 處理及破獲各項案件是否超過規定時限

8.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9. 戶口冊簿是否整理

10. 勤務分配是否適當

11. 監督勤務是否認真

12. 公餘生活如何支配

13. 員警福利有無設施

14. 其他

三、區域部份

1. 官警人數是否照規定編制足額

2. 曾受一年以上警官教育人數之百分比

比

3. 銓敘合格之警官人數百分比

4. 曾受訓練之警長警士人數百分比

5. 六個月內逃亡之警長警士人數

6. 奉行法令規章之成效如何

7. 是否辦理訓練民衆其情形如何

8. 辦理清潔衛生情形如何

9. 辦理正俗情形如何

10. 交通管理情形如何

11. 營業取締情形如何

12. 六個月內發生擾亂治安案件之多少

13. 所屬各級機構設備情形如何

14. 其他

第六條 競賽程序及時間如左：

一、個別競賽：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至三十一日止為一期(每期一個月)

二、團體競賽：自三十二年八月一日起

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期(每期三個月)

三、區域競賽：自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起至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一期(每

期六個月)

第七條 每期各種各項競賽完畢得反復繼續實施以期提高水準增加效率

第八條 各種競賽開始後關於檢查事宜個

別競賽由各警務主管人員(局長警佐)

辦理團體競賽由各市縣長辦理區域競賽

由貴州省政府民政廳派員辦理

第九條 各種工作競賽記分依左列標準

一、個別部份「其他」一項最高分為十

二分其餘各項每項最高分為五分五厘

(共一百分)

二、團體部份「其他」一項最高分為九

分其餘各項每項最高分為七分(共一

百分)

三、區域部份「其他」一項最高分為九

分其餘各項每項最高分為七分(共一

百分)

第十條 競賽成績等第評定之標準依部頒

通則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獎懲辦法依部頒通則第十條各

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個別競賽與團體競賽情形應由

各市縣政府彙製成績比較表(附件(一

(二)呈報省政府查核憑轉

區域競賽成績比較表由民政廳彙製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報內政

部查核備案

貴州省 市 縣 警察機關工作成績比較表

(二)

警察機關名稱	競賽成績		獎勵	懲戒	備	考
	記分	等第				

檢 查 人 ○ ○ ○

填表說明

- 一、「警察機關名稱」欄應填○○○警察局○○○警察所或○○○警隊
- 二、競賽成績部份「記分」欄應依實施細則第九條規定標準填載「等第」欄依部頒通則第九條各款規定填載
- 三、「獎」「懲」各欄依部頒通則第十條各款規定填載

貴州省各縣政府保安警察

隊裁減歸併辦法

- 一、各縣政府於實施新縣制時其現有保安警察隊除酌酌地方情形將原駐城區或鄉區之保安警察隊裁減一分隊依照本辦法辦理外餘仍照舊保留
- 二、前條裁減之保安警察隊原有員警應由各該縣長督同所屬警察局長或警佐就年力已衰素質不良或與警察錄用辦法不合者分別裁汰其優秀者仍予留用
- 三、裁餘留用員警如素質尚佳身體強健粗通文字尚堪造就者得選送受訓再由省府分發原警察機關服務未經受訓能力較優者得先派用候調訓練
- 四、裁減之保安警察隊原有經費及公糧副食費全部移充縣警察之用由縣另編預算統籌支配
- 五、裁減之保安警察隊原有槍彈裝具器械及冊籍暨其他一切公物分別造冊移交該管警察機關接收保管應用
- 六、裁減之保安警察隊員警編入警察機關後其待遇與警察機關員警同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貴州省警官甄審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警察組織大綱警察官任用條例及其他關係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警察局長警佐科員督察訓練員警察所長所員巡官等之甄審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康健者得申請甄審
 - (一) 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2.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3. 曾任委任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銓合格者
 4. 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5.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警察官或專辦

- 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6.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7.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會充警察機關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8. 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班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9. 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二) 經內政部認可之地方自治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
- (三) 曾任與文官委任職相當之軍官或在法律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警察知識者
- (四) 曾經本省民政廳二十四年警官資格審查合格得有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各縣現任警官均應依照本規程申請甄審
- 第五條 申請甄審人員須填具審查表二份

(表式附後)連同證明文件及自傳申請
甄審

第六條 申請之程序如左

(一)資格審查就申請人文件審查其資格是否合格證件是否確實完備

(二)考詢申請人之資歷經審查合格後面加考詢以察其思想修養性行能力決定去取

(三)存記錄用審查考詢合格人員按其資歷以縣警察局局長警佐科員督察訓練員警察所長所員巡官分別存記由省政府列冊令發各縣政府遞請核委

第七條 申請人填報資歷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情事除不予甄審外並依法懲處

第八條 申請人有左列款各情事之一者不予甄審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審查確實者

(二)前充警官曾受撤職處分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虧空公款者

(五)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九條 甄審合格之人員在存記後如查有前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隨時撤銷其存記

第十條 甄審期間每次定為二個月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警察機關警長

警士訓練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劃一各縣警察機關警士警長教育增進聯絡技能樹立警政基礎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警察機關現役長警之常年教育除依照內政部公布修正警士警長常年教育規程辦理外其學習教育在未受警察訓練所基本訓練以前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第一二期實施新縣制之各縣一律分兩期抽調城區及區鄉鎮警察機關現役長警集中縣城實施訓練其第三期實施新縣制之縣分應於開始時將應編組之警類一次集訓完畢再行分配勤務

前項訓練場所由縣政府酌定之

第四條 訓練現役長警每期以兩個月為限訓練期間除例假外其他紀念日概不休假

第五條 每日訓練時間為八小時

第六條 每期訓練開始日期由各該縣自行酌定連同教育實施預定各表及受訓長警名冊於開訓前兩週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七條 訓練之課程如左

甲、學科

一、政治訓練(包含黨義淺說、總裁訓示精神講話抗戰建國綱領動員法令)

二、警察法令(包含中央與地方警察法規)

三、警察實務(包含保安刑事司法交通戶口調查消防衛生外事戰時警察業務)

四、違警罰法

五、民法及刑事訴訟法大義

六、偵探要義

七、保甲與自治(包含警保與有關治安之聯繫)

八、兵役法摘要

九、防空常識

十、警察理由(包含警察及革命抗戰等歌曲)

十一、軍事學(包含陸軍禮節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野外勤務陣中要務兵種階級識別及街巷戰術)

十二、當地地理與社會(包含街巷村區鄉鎮劃分交通工具重要機關及民情風俗)

丙、術科

一、軍事訓練

- 1. 制式教練
- 2. 戰鬥教練
- 3. 武器使用
- 4. 演習
- 5. 檢閱

二、警察技能

- 1. 代語術
- 2. 劈刺
- 3. 擒拿法
- 4. 捕繩術
- 5. 救火術
- 6. 救急術
- 7. 防毒消毒術

三、體育

- 1. 國術
- 2. 體操
- 3. 運動
- 4. 遊戲

第八條 訓練課程之標準如左

一、政治訓練目的在瞭解政治常識黨義及總動員之意義並以軍人武德為綱確實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守紀律等德性具備智仁勇之精神及吃苦耐劳之習慣

二、警察法令及一般有關警察學科之訓練目的在灌輸必備之常識改善服務動作增進服務效能以樹立警政基礎而達成新縣制中警政養衛之要求

三、軍事訓練目的在培養智仁勇廉之武德養成整齊嚴肅迅速確實英斷果敢之品性並熟諳基本動作與基本隊形之變化具備服從與單獨作戰及自衛之能力

四、體育及技能之訓練目的在從衛生運動勞動以鍛鍊堅強耐勞活潑健康之體魄並養成冒險犯難負責重致遠之精神與熟諳各技術之應用

第九條 訓練方法如左

一、教養應注重實驗作他方化力避空洞理論演輪實際學識並舉行實驗學習尤應隨時利用機會以工作中心之實際問題及各種事例詳加講解

二、教授方式應就注入式啓發式自學輔導式共同作業式四種並參酌各課程性質之要求及授課時間之多寡分別運用

第十條 政治訓練以由該管黨政機關最高長官担任為原則學術科教師由各該警察機關選聘本機關或有機關職員分任之

第十一條 訓練期間各級主管長官教師對於受訓長警之思想品行學術能力等須隨時隨地注意督察造冊記載以備參考

第十二條 訓練教材由省政府統一編輯令發由各縣政府繳價領用

第十三條 訓練事宜由各縣政府警佐或警察局長秉承各該管縣長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長警之訓練每兩週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完畢全部期限後並應舉行畢業考試其方法得兼採筆試口試及實施演習三種

前項考試記分標準臨時考試以其品行學術能力等及考試結果各佔二分之一平均計算之畢業考試以平時品行學術能力等項及各大考試結果暨畢業考試結果各佔三分之一平均計算之

第十五條 長警習畢各項科目經前條考試及格者由各該管縣政府核發畢業證書飭回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存記提升其不及格者應留入下期訓練如認為不堪造就者應即開除

前項經考試及格及不及格之長警應由縣政府造具成績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受訓長警除仍支原餉並照領食米補助仍用原有服裝外所有警籍講義概由縣政府發給

第十七條 訓練開辦費每縣定為一千元經常費每定期為九千元由各縣政府列入地方預算內呈報省政府核准後支用報銷

第十八條 各縣警察機關實施長警訓練應由縣政府將實施情形按月填具實施報告表(表式附後)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實施本辦法所規定之訓練情形由省政府隨時派員分區輪迴督促指導其督導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過另以命令通飭實施

貴州省各縣警察機關警長

警士訓練計劃綱要

- 一、本省為增進各縣警長警士服務技能加強警政基礎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 二、各縣警長警士之補習教育採定巡迴分縣就地訓練制并自三十二年度起舉辦以訓練人才時間經濟之調勻其訓練辦法另訂之

前項訓練經費預算班數人數均由各訓練機關參照訓練辦法另行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 三、不設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及貴陽市長警士由省警察訓練所訓練
- 四、三十二年度先訓練沿公路各縣警長警士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1. 沿公路各縣中之屬於第一期實施新縣制者併交各該縣之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縣訓所）訓練

2. 沿公路各縣中之屬於第二期實施新縣制者由省政府直接派員訓練各縣政府應於明年度地方概算中加列警察訓練經費

3. 沿公路各縣中之屬於第三期實施新縣制者併交各該縣之縣訓所訓練

五、省政府及中央警官學校所派訓練人員儘先在前條第二款縣份辦理訓練事宜如有餘力再分派其他縣份協助辦理

六、交由縣訓所併訓之警長警士應另編一隊由原任警佐等員分任隊長教官等職

貴州省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

實施辦法

卅年七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及縣警察組織大綱訂定之

二、各縣政府於實施新縣制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原有政務警察一律歸併於縣警察機關（縣警察局或設警佐之縣政府）與普通警察混合編制原有政務警察名稱即行取消

三、各縣政府應歸併之政務警察由各該縣長督同所屬警察局長或警佐就年力衰弱素質不良或與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不合者認真甄別裁汰其優良者仍予留用

四、歸併留用之政務警察如粗通文字堪以

造就者得分期選送本省警察訓練所受訓

五、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其原有經費除以半數移充普通警察經費外其餘半數留作縣政府增加工役經費由縣政府另編預算統籌支配

六、歸併之政務警察原有槍彈裝具及冊籍暨其他一切公物應分別造冊移交該管警察機關接收保管應用

七、歸併留用之政務警察其待遇與普通警察同

八、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關於縣政府政令之執行與強制執行事項概由縣警察機關派長警輪流担任所需旅費由縣警察機關支給之

九、前條長警出差旅費各縣警察機關應酌酌地方情形擬定支給標準并列入各縣警察經費概算呈報省政府核定施行

十、兼理司法縣份政務警察歸併後原兼刑事偵查拘提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解送入犯等司法警察職務除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外如縣司法處有向各該縣警察機關調派長警當川駐在司法處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必要時其薪餉等費應依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縣司法處負擔

十一、兼理司法廳份政務警察師併後縣司法處應設專任執達員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警察機構設置

辦法

三十年七月二日民三字第一零七

號訓令公布

一、本辦法依照縣警察組織大綱及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之規定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各縣於實施新縣制時關於設置警察機構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各縣政府設置警察佐室但地域簡要人口衆多之縣依需要及財政能力得呈准設置縣警察局

四、警佐室設警佐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全縣警察事務對外行文及處理案件概以縣長名義行之設科員督察訓練員辦事員各一人輔助警佐辦理一應內外勤務書記一人辦理繕寫事宜

五、警察局直隸於縣政府設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全縣警察事務對外行文及處理案件概以縣長名義行之設科長二人督察訓練員一人科員辦事員各二人至四人

輔助局長辦理一應內外勤務書記二人辦理繕寫事宜

六、各縣政府及區署所在地得視其需要設置警察所或警察分駐所直轄於縣政府（警察局）受警佐（警察局長）或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該管區內警察事務但在設警察局之縣城區不另設警察所。

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城區警察所長以由警佐兼任為原則區署所在地之警察所長得兼任區署軍事指導員）巡官一人警長二人或三人警士二十名至三十名警察分駐所設巡官一人警長二人或三人警士十五名至二十名

七、設置警察局或警佐室之縣現有保安警察隊除裁減一個分隊以其全部經費公糧移作警察費用外餘暫照舊保留（裁減歸併辦法另定之）

八、警察局長警佐警察局科長督察訓練員警察所長所員巡官由縣政府就省政府既審合格之警官遴請省政府委任科員辦事員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

九、警察局長警佐警察局科長科員督察訓練員警察所長所員巡官之待遇依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及本省各縣政府月支薪資及

辦公費標準表之規定按各員之資歷於審查任用時核定仍照通案實施。

警長警士依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各按警長警士薪餉表丙種自各該最低級起支薪并準用貴州省各縣保安警察隊糧餉劃分辦法之規定給予主食公糧另發副食費三元

十、各縣警察經費由縣政府就設置警察機構狀況根據本辦法所定編制表及薪給標準表之規定覈實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開支。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報 內政部案備

貴州省各級警察官吏請

假暫行規則

卅二年九月公布

第一條 本省縣各級警察官吏請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警察官吏指警察局長警佐科長所長隊長督察訓練員科員局員所員技術員巡官等而言

第三條 請假分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四種
第四條 請假人應將事由期限及職務代理人請具詳實報告呈送各級主管長官察核

在未奉核准前不得擅行離職但如遇疾病或發生緊急事故時得托由他人代為請假凡請病婚喪假者均須附送證件但存三日以內者得予免送

第五條 全年積算事假警察局長警佐科長所長隊長各不得逾十五日督察(訓練)員科員局員所員技術員巡官各不得逾二十日病假均不得逾三十日如超過規定日數依左列標準處分之

1. 事假三日以內記過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記大過六日以上十日以內按日扣發薪津十一日以上停職

2. 病假逾限得以事假併計如仍超過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內按日扣發薪津三十一日以上停職

前項所扣發薪津全數留作代理人獎金

第六條 婚喪假日數規定如左

1. 婚假十五日 2. 父母喪假三十日 配偶喪假十五日

凡請婚喪假者除按路程遠近及交通狀況給予程期外如逾限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即予停職

第七條 各級警察官吏在全年以內均未請假或請假未滿十日確係勤慎供職者酌量情形應予以左列獎勵

1. 傳令嘉獎 2. 記功 3. 晉級或加薪 第八條 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卸假者以曠職論依左列標準處分之

1. 局長警佐科長所長隊長一日申誡二日記過三日記大過五日停職并以逃亡論罪

2. 督察訓練員科員局員所員技術員巡官一日記過二日記大過三日降級任用五日停職并以逃亡論罪

各縣警察官吏請假如有前項情事時該管各級長官應負連帶責任

第九條 警察局長警佐請假在十日以內者由各縣長核准十日以上呈報省政府核准但有緊急情形仍得先由縣長核准呈報備案科長所長隊長督察訓練員局員所員技術員巡官請假三日以內者在設局各縣由局長核准未設局各縣由警佐兼警察所長核准簽報縣政府查核在四日以上者均應呈由該管縣長核准

第十條 請假經核准後所有經管事件及公物均須交由代理人代管辦理

第十一條 核准請假警察官吏應隨時登記每屆月終將職別姓名日期事由彙編一覽表呈送省政府查核如無請假者亦應專案呈

報

第十二條 凡請假在二日以內或三日以上必須出境者均須攜帶假出證以資查驗假出證由各縣政府依式製用

第十三條 如遇非常時期得由縣長隨時以命令停止請假其已經准假者必要時得飭回服務

第十四條 凡因公受傷或積勞致疾者得酌給特別假不受本規則之限制但須由主管機關呈報省政府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貴州省縣(市)警官服務

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警官執行職務除公務員服務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警官為各縣(市)警察局局長分局局長局員秘書督察長科長隊長督察員訓練員科員技術員警佐及警察所所長所員巡官等

第三條 警官於接奉派令後除赴任程期不計外應於十日內到職但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

以十日為限

第四條 警官於接奉派令後如逾前條規定期限未到職而又不呈明事由時即行撤委並於三年內停止銜用

第五條 警官之交代接替應依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公務員交代條例及貴州省省縣機關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警官於奉派到職後一月內應即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施行細則之規定呈請主管機關轉呈省政府核奪銓敘部銓敘給委如逾期不送審即予停職並追繳已支薪俸

第七條 警官因事請假應依照貴州省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八條 警官於執行職務時應穿著規定制服佩帶證章符號如有特殊派遣時則不在此例

第九條 警官奉派出差或調職時旅費支給應依照院頒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貴州省政府設立警察訓練所計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總綱

貴州省政府為造就戰時警察幹部以充實省會警察局警材并樹立各縣警務基礎起見特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第卅三條及警官補習班規程第二條各規定設立警察訓練所并附設警官補習班隸屬於民政廳

第二條

本所於二十八年度內應養成警士九百名其中三分之二就省會警察局原有警士中調訓三分之一招收新警同時本省所需官佐人材二百四十名除請內政部分發六十名外餘由本所就省會警察局及各縣保安警察隊原有官佐中調訓養成之前項警官訓練完成後如有必要得繼續辦理之

第二章 訓練程序及課目

第三條 省會警察局官佐各縣保安警察隊長及省會警察局警士之抽調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凡具備左列各款者得招收為本所學員

-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 二、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三、體格強健身長市尺五尺二寸以上體重五十二公斤以上者

四、儀容端正言語清晰

五、視聽力敏銳

六、精神暢旺

雖具備上列各款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予錄取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尚未清償者

三、身有暗疾或不良嗜好者

四、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五、素行不法者

第五條 學警考試由民政廳指定省會及其附近縣份分別辦理之

他附近縣份分別辦理之

前項學警之入學考試辦法另訂

第六條 本所警官班訓練時間調訓學員以三個月為一期警士訓練時間學警以四個月為一期調訓警士以三個月為一期其入數及時間之分配另訂之

第七條 各期訓練時間屆滿學員學警分別舉行畢業試驗一次

警官班學員經試驗及格准予畢業者仍回原機關服務不及格者依警官補習班規程

第四條之規定准予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停用

試驗及格學警屬於調訓者仍回省會警察
局服務如成績優異得予提升屬於招收
者由所造具等第名冊呈請民政廳分發各
警察機關錄用不及格者一律遣散

第八條 本所警官班學員及學警訓練科目
如左

甲、警官補習教育科目

一、學科：依警官補習班規程第七條
申款之規定施教

二、術科：依警官補習班規程第七條
乙款之規定施教

三、精神訓練：教請長官及名人講演
并倡導各種課外修養功夫

四、實習

乙、學警教育科目

一、學科：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第十
七條申款之規定施教

二、術科：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第十
七條乙款之規定施教

三、精神訓練：教請各級長官及名人
講演并倡導各種課外修養功夫

四、實習

前項各款所列科目得依實際需要由所呈
轉內政部備案酌量予以變動

第九條 前條所列警官警士學科除法令規

定者外并應酌授本省實際施政情形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廳長兼
任之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協助所長處理
事務由省會警察局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所長副所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一
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率所屬掌理教育
及一應日常事務

教導主任之下設訓育員二人事務員三人
分別辦理訓育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由所
長分別委用

本所得酌用雇員若干人專司繕寫

第十二條 各科教授由教官及教員分任之
教官由所長遴請民政廳委派教員由所長
聘任

第十三條 警官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
學警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五人承所長副
所長之命担任術科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四條 本所衛生事務由所長呈請民政
廳轉省府飭衛生委員會派醫務人員駐所
辦理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所經費由省庫支給并由省府
咨請內政部補助之

第十六條 本所職員除所長副所長外專任

人員均依規定分別給予俸薪教育教員依
授課時間之多少按鐘點酌酬費用

第十七條 本所招收學員及學警除服裝由
所供給外并酌給津餉但現任員警調訓者
准于在原機關支領薪餉不另發服裝及津
貼

貴州省製發戒煙藥片暫行

辦法

(一)本省各縣(市)所需戒煙藥片由本
省衛生材料廠依照衛生署處方配製並照
成本擬訂價格呈由衛生處轉呈
省政府核定

(二)各縣(市)所需戒煙藥片應由各縣
(市)政府分別老癮中癮初癮切實估計
各種需要數量墊具價款連同衛生用品經
理委員會照原價百分之十五加收之手續
費匯交衛生處請購

(三)衛生處收到各縣(市)政府所繳戒
煙藥片價款及手續費後應商請民政廳核
定准購數量並開列清單一面連同價款發
交衛生材料廠定製一面連同手續費送交
衛生用品經理委員會查收再由衛生材料
廠將製成藥片送交衛生用品經理委員會
按照核定數量分別寄發

(四)製造戒煙藥片所需之鴉片由民政廳按照各縣檢舉煙民數目先行估定准購數量通知衛生處飭由衛生材料廠依照鴉片所含之馬啡成分計算需要量分批呈由衛生處轉呈

省政府核准轉飭衛生事業基金保管委員會作價撥用即在衛生材料廠所收各縣價款項下分次歸還

(五)各縣(市)政府核發戒煙藥片時除照數收回價款及手續費外並得由原價酌量加收百分之十五之獎金以為藥款利息及獎勵承辦戒煙各項出力人員之用

(六)各縣(市)政府關於領發保管報銷戒煙藥片各項手續凡未經本辦法所規定者悉照原案辦理

貴州省澈底禁絕偷種煙苗

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通字第一六七號訓令

一、為澈底禁絕本省民間偷種煙苗，制定辦法。

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應督飭各縣縣長設治局長，澈底禁絕偷種鴉片，不再有一株一莖之發現。

三、各區專署各縣政府及設治局，應於每年九十月內，印製簡明條示，分發各鄉鎮張貼，條式如次：

(一)偷種鴉片者槍斃，並沒收其種煙土地。

(二)區鄉鎮保甲長，包庇人民種煙者槍斃。

(三)各級人員，查禁種煙不力，依法嚴懲。

(四)保甲長不負檢舉種煙之責者，連坐處罰。

(五)人民舉發種煙者，照章給獎。

(六)估種鴉片或反抗查割者一律剿辦。

以上條示，由縣政府製發各鄉鎮保甲長辦公處及各鄉場

四、每年十月十一月內，各縣政府及設治局應指派高級職員，分往各鄉鎮召集保甲長及地方人士開會，切實宣示政令，一面嚴查罌粟種子，澈底搜燬，嚴防偷種，開會後各級鄉鎮保甲長，應即出具切結，彙呈縣政府存查(結式附件一)

各保保長并應對所屬各戶，俟戶告誡，不得偷種煙苗。

五、在十二月內，所派查禁人員，應督同

各地鄉鎮保甲長，分往各地巡迴查勘，遇有偷種，即將煙苗掘燬，人犯拘送縣政府法辦，並根究種子來源，依法併懲。

六、次年元月以內，各縣縣長及設治局長應親往各地履勘，連界縣份，應會同鄰縣縣長互勘，如有煙苗發現，除將煙苗剷除人犯拘辦外，并嚴懲該管鄉鎮保甲長，其有田土相連或相鄰近居住同甲之戶，不為舉發者，依法予以連坐處分。

七、各區專署，除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派員督飭各縣切實查禁外，並應於次年元月至二月內，由專員親往各縣督察，遇有估種或抗割者，應即坐鎮指揮查割事宜，直至煙苗澈底剷盡為止。不設行政督察區各縣，臨時由本府直接派員督飭辦理。

以上各縣派員赴鄉查禁日期及地點，應列具詳表呈報(表式附件二)縣局長專員出發查禁情形，應製作日記呈送查核。

八、各縣有估種抗割情事，除由專員指揮保安團隊及縣政府保警隊，或商請駐軍協助，切實查勘外，應立即呈報本府，其有地方土劣或區鄉鎮長包庇者並應拘案嚴辦。

九、在二月一日以後，如經本府或中央

派員查獲仍有煙苗發現者，該管縣長撤職，鄉鎮保甲長一律撤職懲究，概以包庇論罪。其在元月內經縣長查出呈報者，鄉鎮保甲長以包庇論罪至四月一日以後尚有煙苗未剷經查獲者，該管專員一

併議處。
十、在剷煙期中，各級辦理人員，如有弊端索賄，違法滋擾情事，概依軍法程序嚴辦，其查剷特別努力，確能將罌粟種子搜搜淨盡，煙苗剷清者，由該管長官呈明本府發獎。

十一、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除遵照行政院頒「查禁種煙規則」辦理外，并援照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府民三通字第一八零號訓令所定七項辦法辦理。又設有區署縣份，區長之查禁具結等，與鄉鎮長同其責任。

(附件一)

具切給人鄉(鎮保甲)長○○○本轄境內罌種子業經搜獲淨盡本年秋冬不得有偷種煙苗情事鄉長決於十一月內親赴轄區普遍查勘如有隱匿不報過期查獲自願依法治罪。

○○縣政府

謹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十日

年

月

日

具

鄉長(保長)○○○○

甲

(附件二)

(註：甲長得逕向保長處具結查存鄉鎮公所)

貴州省

縣政府派員查禁種煙報告

卅三年十二月

日

縣長

呈

派員職別	姓名	出發日期及回縣日期	派往區域	辦理情形	備攷

附 記

(註：此表至遲限本年十二月底前填報)

貴州省澈底肅清煙毒檢舉

煙民辦法

- 一、為澈底肅清本省煙毒，消滅偷吸煙民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與整理本省保甲期間同時開始至三十一年元月底止完成。
- 三、自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為各戶居民及

保甲長檢舉期間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為聯保主任檢舉期間自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為區公所檢舉期間。

四、在十一月內各該保甲內居民如有吸食鴉片者應互相檢舉填具檢舉書逐級申報由保長登入檢舉煙民清冊於十二月五日以前送交聯保辦公處聯保主任即按冊密查是否確實有無遺漏于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轉送區公所再由區長按冊複查于三十

一年元月十日以前彙送縣政府業已實施新縣制縣份則由鄉鎮長選彙呈縣複查期間亦至十二月底為止

五、上項檢舉登記工作得視地方情形由聯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逕行辦理之
六、區長及聯保主任應於複查完畢後出具切結隨同原清冊暨檢舉書件一併呈送
七、各縣政府接到各區所送清冊後應於三十一年元月以內派員分赴各區抽查有無

遺漏并由縣長加具切結在二月十五日以前結報省政府一面即將被檢舉煙民分批轉送縣衛生院或衛生所調驗驗明有礙依照修正處理烟案標準兩項規定辦理。

八、在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各縣政府應飭屬普通宣傳并張貼佈告獎勵烟民自行檢舉申請登記免予處刑仍照上項標準定期開走戒限滿調驗未戒絕以後吸論罪。

九、各縣政府業已判決之吸烟案件應查明如走戒期限已經屆滿者即履行追保勒傳到案送衛生院所調驗驗明仍有烟癮即以復吸論處罪刑擬判檢卷呈報演齡綏靖副主任公署復核。

十、各保甲長或戶長如有栽贓誣陷或捏送證據誣報他人吸烟者依法論罪保甲人員藉端索賄扶同隱匿者亦同。

十一、在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後由本府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分赴各縣檢查如查出仍有遺漏除將烟民依照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處辦外該管縣長及區長聯保主任一併依法議處保甲長及同甲各戶依照聯保連坐法處辦。

十二、關於裁種罌粟運售藏匿毒品及開設煙館各項仍依其他有關禁烟法令辦理

三 財 政

貴州省土地稅徵收規則

財政部 卅四年三月廿二日指令修
地政署 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參照有關法令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兩種稅款之計算以國幣為準計至元位爲止元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條 土地稅經征事宜由各縣市土地稅管理處或田賦管理處或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征收機關）及其所屬分處所辦理至其上級主管機關爲各該省（市）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經收事務則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在已設有代理國庫之地區概由國庫經收在未設代理國庫之地區得依照「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辦理概不得自行收納

第四條 本省各縣市之土地凡完成測量登記並規定地價製備地價冊者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征收土地稅惟鄉地地價稅得適應戰時需要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按其地價稅額折征實物並呈報地政署備查

地價稅折征實物準用田賦征實各項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鄉地之劃分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征收機關酌土地使用情形按鄉鎮界或自然界線劃定城鎮範圍在範圍內者稱市地在範圍外者稱鄉地不得逐坵劃分劃分情形並應層報財政部及地政署核准備案

第六條 凡開征土地稅之土地應即停止契稅田賦正附稅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及其他以土地稅爲對象帶征或攤派之稅捐但歷年舊欠仍應照章補繳

第七條 土地稅不得預征並不得用任何名目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依法征收之「特別征費」不在此限

第八條 地價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

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如依條約承租之土地由承租入繳納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遠出或其他原因無法或不便繳納者應責由現在土地使用人代爲完納照數抵納地租

第十條 土地增值稅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時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之轉移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轉移爲遺產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十一條 納稅人如認爲稅額或其他有所不符時應於接到稅單通知單或繳款書後十日內備具理由書向征收機關申請更正如有必要再由征收機關轉請縣市政府機關查明更正

第十二條 土地稅征收冊均由主管機關按財政部所訂格式統一印製頒發領用以資劃一其寄遞不便或有其他困難情形之縣市得呈准由征收機關自行依式製用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起土地稅款應於每旬旬末依照財政部三十三年三月渝財統字第四九一五〇號令頒「電報田賦收入

改進事項」之規定根據股簿所報向主管機關電報新累計數再由主管機關於每旬旬末彙總依前項辦法之規定向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電報新累計數

第十四條 征稅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均應遵照財政部令頒土地稅征起旬月報表格式按期造送該管上級機關查核其按旬電報收數從未缺漏者經呈准後得免造旬報表前項旬月報表應於每旬末月終後五日內造送以郵戳為憑不得稽延

第二章 地價稅之征收
第十五條 地價稅不分稅地依土地所有權人在一縣市之內所有土地之地價總額按累進稅率征收之前項地價係指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內之申報地價而言

第十六條 本省各縣市累進起點地價一律訂為十五萬元
第十七條 地價稅稅率如次：(稅額計算公式及實例見附件一)

一 第一級——土地所有權人在一縣市之內所有土地之地價總額在十五萬元以下時按比例課征千分之十五其超過十五萬元以上時依左列稅級累進課征

二 第二級——地價總額超過十五萬元

在七十五萬元以下時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超過十五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十七

三 第三級——地價總額超過七十五萬元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下時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七十五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二十

四 第四級——地價總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在二百一十五萬元以下時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二十五

五 第五級——地價總額超過二百二十五萬元在三百萬元以下時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二百二十五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三十

六 第六級——地價總額超過三百萬元在三百七十五萬元以下時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三百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三十五

七 第七級——地價總額超過三百七十五萬元在四百五十萬元以下時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三百七十五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四十

八 第八級——地價總額超過四百五十萬元在五百二十五萬元以下時除按前

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四百五十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四十五
九 第九級——地價總額超過五百二十五萬元以上時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五百二十五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五十

第十八條 本省各縣市地價稅每年征收一次以七月一日為開征日期限自開征後兩個月內完清

第十九條 征稅機關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征日期一個月以前預將縣市總歸戶地價稅冊(以下簡稱地價稅冊)商同縣市政機關編造完竣並將三聯地價稅繳款書填繕齊全

第二十條 地價稅冊應以每年三月底為編填截止期限凡在限期後為移轉登記之土地其新業主姓名即編入次年度稅冊頁內

第二十一條 征稅機關應於開征前一個月內將納稅期限則收款國庫地點及稅額計算方法等納稅須知事項詳列布告廣貼週知將繕就之三聯地價稅繳款書備同送件簿分送各納稅義務人當即由收件人於簿內簽名蓋章後繳回征稅機關存查

第二十二條 繳款書送達人僅負送達責任

第二十二條 繳款書送達人僅負送達責任

不得免收代繳及需索任何費用

第二十三條 業主接到繳款書後應即照書

列稅額連同繳款書自開征日起依限赴指定代理國庫完納當場擊回國庫業經簽證之收據

前項繳款書如有遺失應開具姓名住址土地地號及坐落聲請征稅機關補發並繳罰鍰五元

第二十三條 地價稅逾期完納者就其所欠納稅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滯納罰鍰百分之十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以加至十二個月為止

前項罰鍰由征稅機關自行催收另外發給收據

第二十四條 地價稅逾期尚未完清者應由征稅機關於限滿之日將欠稅土地地號所有權人姓名及所欠稅額列單送請縣市地政機關備案並指派員警會同鄉鎮保甲長按戶挨次催繳

第二十五條 欠稅土地申請移轉所有權及設定他項權利時應由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轉飭先行完清欠稅及罰鍰取得收據呈驗否則不予辦理登記手續

第二十六條 欠稅逾期兩月尚未完清者應由征稅機關開列欠稅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備案催繳

第二十七條 欠稅積欠屆滿一年仍未清完

者征稅機關應會同縣市政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移請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者得因欠稅人之申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欠滿一個月時由征稅機關以書面預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五章 土地增值稅之征收

第二十九條 土地增值稅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依土地增值之實數額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三十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實數額

第三十一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於絕實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現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絕實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最近

一次移轉時之估定地價或實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現估定地價超過最近一次移轉時之估定地價或實價數額為標準

第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免稅額為其原地價百分之二十(前條所稱之原規定地價及最近一次移轉之實價或估定地價為原價)

第三十三條 土地增值稅稅率如次(稅額計算公式及實例見附件一)

一 第一級——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以下者按其增值實數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二 第二級——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在原地價之兩倍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原地價部份課征百分之四十

三 第三級——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原地價二倍以上之部份課征百分之六十

四 第四級——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三倍以上者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

超過原地價三倍以上之部份課征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四條 縣市政機關遇有聲請移轉土地有所權時應於五日內填發三聯通知書載明土地標示事項關係人姓名住址及申報之土地實價或估定之地價以一聯送交稅機關以一聯送交聲請移轉登記人以憑持向稅機關洽繳土地增值稅另一聯存查

第三十五條 稅機關接到縣市政機關土地所有權移轉通知書後立即詳加審核並應於五日內將稅冊繳款書及征稅通知單(冊據式樣及說明見附件四)造竣並將征稅通知單備同送件簿送納款義務人限期向征稅機關領取三聯繳款書逕赴國庫完稅當場掣回國庫業經簽證之收據然後始得憑據向縣市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

前項繳款書如有遺失應開具姓名住址土地地號坐落及相對關係人姓名住址聲請征稅機關補發並繳罰銀五元

第三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款所屬年度以稅冊造竣發徵征稅通知單之時日為準

第三十七條 土地增值稅限自發出征稅通知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納逾期未完者應

準用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六條之各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買賣如有匿報實價逃避土地增值稅情事經發覺或被入告發查明屬實者應勒令依照實價額更正登記除按實價計算補納應繳稅額外並處以應補稅額二倍之罰鍰(由買賣雙方平均負擔)在未經查實以前如政府因興辦公共事業須征用私有土地時得儘先選擇此類低地價之土地征收之

前項罰鍰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及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之規定處理其主辦機關在應提之三成內以二成給征收機關一成給縣(市)政府(設治局)

第三十九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畫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條 土地稅之減免依照戰時土地稅條例第五章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修正勸報災歉規程修正戰區土地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等項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依法減免土地稅之土地其減免原因事實有所變更或消滅時仍須繼續納稅如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按照隱匿稅額加鉅處罰

第四十二條 各縣市土地登記簿籍如有更正事項應由縣市政機關隨時將更正結果通知征稅機關

第四十三條 土地稅征收考成遵照戰時征收土地稅考成辦法之規定辦理至縣市政府鄉鎮保甲人員協助土地稅征收工作由征稅機關將成績開列名冊函請縣市政府及核分別予以獎懲其成績優異者並由征稅機關核發獎金

第四十四條 征收人員如利用職務舞弊或故意刁難者依法從重處罰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第三十五兩條後項所稱之罰鍰應悉數逐旬解繳國庫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均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屠宰稅徵收細則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屠宰稅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局)征收屠宰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

課征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為限

第四條 屠宰稅稅率按屠宰牲畜之時價值格征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五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各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并報縣市(局)政府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屠宰稅由各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七條 牲畜屠宰後應報由當地稅捐征收機關派員查驗照下列標準征收之

一 豬

1. 每隻未超過一百市斤者以一百市斤計稅

2. 每隻在一百市斤以上未超過一百二十市斤者照一百二十市斤計稅

3. 每隻在一百二十市斤以上未超過一百四十市斤者以一百四十市斤計稅

4. 每隻在一百四十市斤以上未超過一百六十市斤者以一百六十市斤計稅

5. 每隻在一百六十市斤以上未超過一百八十市斤者以一百八十市斤計稅

6. 每隻在一百八十市斤以上未超過二百

市斤者以二百市斤計稅

7. 每隻在二百市斤以上者按實有重量計稅

二 牛

1. 每條未超過二百市斤者以二百市斤計稅

2. 每條在二百市斤以上未超過二百五十市斤者以二百五十市斤計稅

3. 每條在二百五十市斤以上未超過三百市斤者以三百市斤計稅

4. 每條在三百市斤以上未超過三百五十市斤者以三百五十市斤計稅

5. 每條在三百五十市斤以上未超過四百市斤者以四百市斤計稅

6. 每條在四百市斤以上者按實有重量計稅

三 羊

1. 每隻未超過三十市斤者以三十市斤計稅

2. 每隻在三十市斤以上未超過四十市斤者以四十市斤計稅

3. 每隻在四十市斤以上未超過五十市斤者以五十市斤計稅

4. 每隻在五十市斤以上未超過六十市斤者以六十市斤計稅

5. 每隻在六十市斤以上者按實有重量計稅

第八條 各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對於查驗納稅已屠宰之牲畜應於查驗後就屠宰牲畜各顯明處加蓋「驗訖」戳記以資識別

第九條 屠宰人屠宰牲畜後非經查驗明確并繳納稅款取收據不得分割或出售違者以隱匿稅率論

第十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稅率或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并按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一條 屠宰稅罰鍰由各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移請當地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二條 前條罰鍰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及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之規定處理其主辦機關在應提之三成內以二成給經征機關一成給縣(市)政府(設治局)

第十三條 屠宰稅收據分為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各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製定

加蓋縣市(局)政府印信備用除以存根聯存查外以收據聯單給納稅人報查聯按月彙報縣市(局)政府查核

第十四條 屠宰稅之征收率由各縣市(局)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縣經市(局)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

稅征收細則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局)征收營業牌照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種商業均應征收營業牌照稅並按其營業性質分左列三等

一、甲等：銀錢業 信託業 典當業

海貨業 保險業 銀樓業 鑲牙業

娛樂業 照相業 玩具業 捲菸業

糖果業 酒店茶館業其他奢侈或迷信物品販賣業

二、乙等：理髮業 浴室業 租賃業

包作業 修理業 山貨業 百貨業
鐘表業 屠宰業 綢緞業 經紀業
特許商辦業 其他非必需品販賣業
三、丙等：糧食業 棉紗業 土產業
代理業 運輸業 故衣業 旅宿業
堆棧業 西藥業 藥材業 飯舖熟食業
教育用品業 印刷出版業 其他必需品販賣業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率規定如左

一、甲等業

1. 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百五十元

2. 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三百元

3. 資本額在二十萬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應納稅額六百元

4. 資本額在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六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千二百元

5. 資本額在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千八百元

6. 資本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應納稅額二千四百元

7. 超過一百萬元者每滿一十萬元加征三百元

二、乙等業

1. 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百二十元

2. 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二百五十元

3. 資本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五百元

4. 資本額在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六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千元

5. 資本額在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千五百元

6. 資本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應納稅額一千六百元

7. 超過一百萬元者每滿一十萬元加征二百元

第五條 左列各種營業應減征營業牌照稅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原稅額減百分之二十

二、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原稅額減百分之二十

三、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原稅額減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 左列各種營業應免征營業牌照稅
一、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

二、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處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

三、工廠專就其廠內零售產品者

四、資本額未滿五萬元者

第七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及工廠附設之門市部廠外另設之營業處所均應征收營業牌照稅

第八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填具申請書申請所在地之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發營業牌照未經依法領得營業牌照不得開業

第九條 各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接到前

項申請書後應於十日內派員調查登記按調查結果核定稅額征收營業牌照稅發給營業牌照其為免稅者應發給免稅營業牌照每張征收工本費五十元

前項調查應攜帶證明文件為調查便利起見并得檢閱各該營業商號之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營業資本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如認為所報資本不實時得就其設備及營業狀況估定之

第十一條 凡營業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應劃分各該本店或分支店資本額分別就地納稅領照其資本額無法劃分者存分支店以其本店撥給之基金為其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額除去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資本額

第十二條 凡同一商店兼營本細則第三條之營業兩種以上而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應按其營業種類及各該資本額分別營業牌照分別課稅其無法劃分者以其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

第十三條 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者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十四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征收營業牌照稅應發給收據

第十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六條 營業歇業時應向所在地之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繳銷原牌照

第十七條 在同一縣市(局)轄境內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於十日內將舊照繳銷另行申請納稅重領新照

前項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僅收工本費五十元

第十八條 營業牌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應於五日內申請所在地之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查實後另行換發或補發新照其為遺失者應登報聲明作廢損壞者應將舊照繳銷

前項換發或補發之牌照應收工本費五十元

第十九條 營業牌照應懸掛營業處所之易見地點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違反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未經請領牌照遠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

定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定對於縣(市)稅捐征收機關之派員調查爲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本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者除責令補納稅款換照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違反本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依限申請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納稅款換照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履行者得勒令停業

第二十三條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按調查所得營業種類及資本額責令納稅領照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營業牌照稅罰鍰由縣(市)稅捐征收機關移請當地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抗爭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前項罰鍰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及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之規定處理其主辦機關在應提之三成內以二成給與經征機關一成給縣(市)政府(設治局)

第二十五條 營業牌照稅收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縣(市)稅捐征收機關製定加蓋縣(市)政府印信備用除以存根聯存查外以收據聯單給納稅人報查聯按月彙報縣(市)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捐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房捐徵收細則

收細則

三十二年八月公布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房捐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征收房捐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

較繁住民較多之地點經縣(市)政府認爲可辦房捐而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者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第四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權人征收設有典權之房屋向典權人征收出租之房屋得向房客征收由房客憑縣(市)政府收據向房主扣付房租

第五條 房捐捐率由各縣(市)依照左列標準擬定呈經省政府核定之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不得超過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第六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七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
(二)寺廟教堂房屋之專作舉行宗教儀式及供奉神像用者
(三)紅十字會醫院所有專供醫藥治療及辦公用之房屋
(四)居民自住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五)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八條 核算房租出租房屋以房屋租約所載之租價為準自用房屋由房主自報房價如經租機關認為約載租價或所報價格不實時由征收機關估定房主不服時得於五日內申請當地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之價超過原租價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租由轉租人負擔不得向原房主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於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房主申報租價自住房屋應於進房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價

第十一條 各縣(市)征收房租之地區每年應舉行房屋編查一次由經征機關派員會同警察人員及當地保甲長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縣(市)征收房租應依據調查結果編造房屋清冊其內容須包括下列各項

- (一)房主姓名
- (二)房產種類
- (三)房產坐落
- (四)房客姓名
- (五)房屋間數
- (六)房屋用途
- (七)房價
- (八)原價
- (九)每月租價
- (十)每月應納捐額
- (十一)每月應納捐額房產清冊編造完竣經房產評價委員會審查提交縣(市)政

市政)會議核定並通知房主後始得開征

第十三條 房主對於房產編查如認為不實得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證據聲請縣(市)政府覆查查未決定時仍應依照原冊納捐不得藉詞延抗房主對於覆查查決定不服時得申請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

第十四條 各縣(市)房租由經征機關征收之

房捐收據分收據報核存根三聯由縣(市)政府製定編列字號並於各聯騎縫處填列扣款數目加蓋印信發交經征機關應用收據一聯掣給納捐人報核一聯彙送會計室有根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五條 房租逾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逾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 (二)逾期兩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收滯納十分之三
- (三)逾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六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罰鍰全數解繳公庫惟各縣(市)得依罰鍰半數請領獎金其分配規定如左

- (一)告發人十分之七
- (二)警察保甲長及其他在事出力人員十分之三

第十八條 如房主低報租金冀圖規避房捐經房客告發查實者應將前條規定獎金全數給予房客但房客告發後房主不得藉詞退租

第十九條 調查人員及征收人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多收少報情事准由房主及當地保甲長報請縣(市)政府查實依法從嚴懲辦

第二十條 本細則咨准財政府核定備案後公布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公有土地清理準則

地清理準則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頒行

一、清理公有土地之目的如左：

- (一)加強縣(市)公有土地之管理與經營。
- (二)杜絕原有公有土地之被侵佔中飽與荒廢。

與荒廢。

(三) 樹立永久之自治財源。

二、清理範圍如左：

(一) 現有公地縣(市)政府有簿籍記載者，或雖無簿記載，而年有收益者。

(二) 公地為私人佔有，而本人不能提出證據確定其所有權者。

(三) 依「貴州省民衆自衛辦法」第十四條丙項呈准沒收之匪產。

(四) 經司法機關判決之絕產。

(五) 合於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廟產。

(六) 合於「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土地。

三、凡私人「共有」財產，不得列入清理範圍。

四、清理公有土地之步驟如左：

(一) 確定坐落方位。

(二) 測量面積畝分。

(三) 繪製地形方位詳圖並依次編號。

(四) 分別土地種類估計收益額。

(五) 查明真實佃戶及原定用途。

(六) 編造公產簿籍，附格式(一)(二)

五、清理公有土地由縣(市)政府主持，

必要時得設公有土地清理委員會。

前項公有土地清理委員會由縣(市)政府民政科長財政科長財委會主任委員黨部代表並得遴聘地方各法團首長公正紳耆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財政科長為主席任務完畢後即行撤銷。

公有土地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定之。

六、清理公有土地所需費用應造具預算由縣(市)庫開支

七、清理公有土地應發動保甲人員及民衆協助，得就清獲公產第一年收益內提百分之十獎勵清理及協助清理人員，但在實陽則以百分之八為限

八、縣(市)政府於清獲公有土地，應舉行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在公告期內，如有提出證件，聲明異議者，應依法決定或移請當地司法機關解決。

九、公有土地經清理後，依照「土地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縣(市)政府僅有使用及收益權，非經呈准不得擅行處分或設定負擔。

前項使用及收益權之實施，得由縣(市)政府斟酌情形，採用直接經營或

出佃收租辦法。

十、公有土地之出佃者，應按當時當地之租率訂立佃約，原有佃約如租率有差異者，應重訂新約租期屆滿者亦同。

十一、各縣(市)政府辦理出佃手續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租佃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二) 租率應比照民地一般租率為標準。

(三) 公有土地之繼續出佃者，原承佃人在同一條件之下有優先承佃權。

(四) 所租土地如係作栽種農作物之用，以實物繳租為原則，如係作居住或營業之用，以法幣繳租為原則

(五) 佃戶須覓具殷實保人三家，負保證納租之責。

十二、公有土地之由縣(市)政府直接經營者，準照本省鄉鎮造產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三、各縣(市)政府於公有土地清理完竣經過公告程序後，應將本縣(市)所有公有田地分別舊有，新增，種類，數額，造冊呈報省政府，其新增部份

，並須這份詳載清楚經過，以備參考。

貴州省省縣機關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

代施行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七四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
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第一第二兩款之主管人員遇
有更動或機關裁併時及第三款之公務人
員遇有更動時辦理交代除遵照公務員交
交代條列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省政府所屬機關或組織單位
二、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組織單位
三、其他負有關省縣財物保管責任之公
務員

第三條 前條所屬各級公務員辦理交代時
之監盤員依左列各款之規定派充

一、省政府所屬機關或組織單位及縣政
府主管人員辦理交代由省政府派員監盤
二、縣政府所屬機關或組織單位主管人
員辦理交代由縣政府派員監盤
三、各機關內部人員遇有更替應辦交代

財政

時由該機關主管人員派員監盤

第四條 卸任人員在未領取得接任人員所
出交代清結證明書時不得先離任地其因
調任他職或呈准省政府或縣政府特許先
離卸任地者得派員代表移交並將代表人
姓名呈報備案但所有交代事項仍由受代
人自負責任

第五條 接任人員如經查明卸任人員虧欠
公款或有潛匿之虞者應設法防範並立即
用最迅速方法請省政府或縣政府核辦

第六條 在任身故者應行交代事項由該機
關最高職員負責督同其主管各部份事務
之高級職員代辦

在卸任後交代未經濟清結時身故者其未清
結事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卸任人員在任未滿二月者於前任
向未交清事項准免接收但於已接收前任
交代及本任應代交各項仍應照本規則規
定辦理其前任未經交清各項應由繼任人
員併案接收之

第八條 卸任人員應將自接任之日起至卸
任之前一日止任內經管左列各款分別造
具交代清冊移交繼任人員或接管機關之
主管人員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

詳細報告本款應依呈准施政方案之項目
分為「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執行
情形」三段逐一詳細敘明造具清冊並將
執行人員之「職別」「姓名」「係給」
「到職年月」列表隨同移交

二、經費本款應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
冊凡在新收開除兩柱下整年度之收支
均應按各該年度收支經費總數逐年度
分別並註明詳某年度決算書收支對照
表字樣非整年度之收支則按各該月份
收支經費總數逐月分列並註明詳某年
某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其在接
任卸任月份之收支如非整月者均應仿
照收支明細表格式逐筆分列但機關裁
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
所有該月份之收支仍照列總數勿庸逐
筆分列

三、經收款項本款應依「國」「省」「
縣」一「校」等款項之性質照四柱格式
各造清冊其已解之款則列於開除項下
並註明係某月日解交公庫或機關（如
係以領抵解者亦以實解論準此辦理）
其未解數則列於實存項下並應悉數移
交繼任人員接收讀解其接收前任移交
某款無論已否繳解均應列於舊管項下

不得遺漏如經收之款不祇一項並應依預算所示各該款項之定名(如縣政府之分「田賦」一「契稅」一「屠稅」一「學校」一「學費」一「圖書費」一「體育費」等)先行分類然後開列四柱但於未直接經管之縣地方款項得連同前款之縣地方經費取據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註明「本任內均係依照法令及核定預算辦理並無虧挪浮蓋及經手未清款項情事」切實(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並加蓋該會鈐記)移交免造清冊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本款應照四柱格式各造清冊並須依所有票照單證之名稱逐一開列不得遺漏

五、領銷及餘存有價證券本款應照四柱格式各造清冊如證券係屬機關本身所有應歸公有財產類列報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凡公有財產及物品應併照貴州省縣機關財物管理規程第四章之規定分類編號加貼標籤並照財產目錄定式造具清冊連同財產登記簿移交

七、印章及各種文件圖書帳簿表冊收支憑證本款應分類照四柱格式各造清冊

八、債權債務凡在經費及經收款項清冊所列收付各柱內如含有預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保證款借入款貸出款押租以及其他有債權債務之款均應加編借貸清冊一種逐款列報(上列各款如係由以前各任遞交至本任卸任時尚未結束者亦應列入)其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並應逐款列入此項借貸清冊以明該機關債權債務之現况

第九條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於前條各款應先分清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保安衛生合作農貸等項性質後再逐類造冊呈報其不屬於省政府各廳處會主管之所得稅遺產稅飛機捐公務員慰勞捐暨司法收入之印紙費案狀紙費等項並應各別造冊送呈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奉省政府或各廳處會委託代辦之款項財物(如代購軍米軍馬保管特工款項等)應專案造冊報由各委託機關查核

第十條 卸任人員於前兩條規定應移交各項除現用印章餘存款項經費應即日移交其他有價證券與未用征收票照應於卸任後三日內悉數移交上級機關專案飭辦及其他具有時間性之重要事項正在辦理中或尚未着手辦理者應於卸任後五日內分別專案移交接任人員或接管機關接收外其餘應造清冊如一時不及造齊得自卸任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陸續補造移送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報上級機關及審計處之各項收支表冊計算書應截至卸任前一日止造報齊全但於未屆造報時期不能結束或不足一盤月份之收支得移交繼任人員併案辦理其責任由卸任人員負之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或接管機關主任人員接收卸任人員移交清冊後應先照冊盤查征解領支各款如發現短交情事應立即列摺呈報省政府或縣政府查核一面造具覆冊咨送卸任人員及監盤員訂期會算

第十三條 款項交代收款以票照單據之存根及簿冊為憑支款以單據為憑解款以批回收據或主管上級機關對於繳解該款批答之公文為憑因故損失之款以呈准核銷有案為憑公有財產物品以前任移交冊及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為憑

第十四條 交代經會算明晰如有短交情事應由接任人員會同監盤員責其補交但監盤員如有已先離去該地者得先咨請補交後再通知監盤員

前項應補交之件卸任人員應於五日內查

明補交不得延遲倘有不應補交或無從補交之正當理由亦應於限內咨復

接任人員於前項咨復經征詢監盤員意見如認為應補交者應一面再咨卸任人員查照補交一面列摺詳敘事實呈報省政府或縣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交代經會算無誤或算明短交之件已補交清楚後應由接任人員或接管機關主管人員照第八條規定各款依算明情形造具交代清冊二份送由卸任人員及監盤員會章聯銜呈報省(縣)政府查核一面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送交卸任人員收執其有前條第三項情事尚未准補交者應先將已清結部份造冊會報俟補交或奉省(縣)政府令示後另案辦理並於呈報案內及交代清結證明書內分別聲明備查但所屬補交之件如接任人員認為重要或其款額較鉅者得暫緩給付交代清結證明書俟其補交清楚或解省(縣)政府核准免交後再給付之照第九條規定應交之款物亦同

第十六條 接任人員或接管機關主管人員接收卸任人員移交結存經收未解及會算移明補交之款均限於五日內悉數報解其尙未着手或正辦理中之上繕機關專案飭

辦及具有時間性之重要事項均應隨即查明原案有無定限趕籌進行專案報核

第十七條 交代經結報後如發見卸任人員有漏收浮支或收多報少情事應由接任人員負責賠繳但已照十四條規定具報有案或係先由接任人員發覺揭報者不在此限前項賠繳之款如經接任人員詳敘理由呈經省政府或縣政府核明認為理由充分時得飭卸任人員償還之

第十八條 辦理交代應於接任人員到任或機關發併之日起四十日內全部完結其日期分定如次

一、卸任人員造冊移交限三十日

二、接任人員與監盤員盤查會算及會報限十日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逾前條第一款期限未造冊移交者應由接任人員逕行盤查造冊會同監盤員依第二款規定期限算結冊報其接任人員咨復後延不補交咨復或不依訂定會算日期前赴會算至二次者亦同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逾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延不辦理交代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若經調任他職者並免其現職依第六條規定應代辦交代人員亦同

一、逾期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

二、逾期三月者停止任用

但逾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期限應由接任人員負責者免其處分

第二十一條 接任人員逾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期限不查算結報前任交代或不照第十六條規定報解前任交款與擱置上級機關專案飭辦及具有時間性之重要事項或不照第十九條規定逕行盤查算結呈報或無第十九條規定情事暫延不給交代清結證明書應卸任人員呈報查實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半月者記過一次並罰月俸十分之一

二、逾限一月者記過二次並罰月俸十分之二

三、逾限二月者記大過一次並罰月俸十分之三

四、逾限三月者免職

第二十二條 監盤員如有不往盤盤或延誤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期限者照前條規定處分

第二十三條 卸任人員交代未清款項經接任人員咨請補交而延未補交者應由接任人員呈請省政府或縣政府勒限追繳如因交代不齊而逃匿或拍報病故者除依法通緝

究追外并查封其私有財產變價抵償如不足數應責其保證人補繳或逕向保證人追償之照第十七條規定應飭繳之款亦同

第十四條 在任病故或交卸後病故而交代未清者除照第六條規定應負責交代人員於未造冊交清以前擅離任地應仍通緝責其補交外如有虧短款項公物情事應予追繳者均照前條規定向該故員家屬執行或責其保證人清償

第十五條 接任人員於前任交代結報及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倘經查明卸任人員有浮匿事實除照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並予接任人員以左列處分

一、係出於過誤者記過或罰俸
二、係通同舞弊者免職並依法懲處其監督員通同舞弊者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貴州省政府訂定自公布日施行其原有之修正貴州省各縣局交代規則並同時廢止

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交代辦法

卅一年二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八一八次會議通過

卅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府為檢討工作減少交代時間起見特規定辦理交代辦法本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一律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辦理交代時關於應造各項清冊呈報手續以及完結日期均應依照貴州省省縣機關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規定

第三條 假交代於每年度開始時舉行一次將上全年度應行交代事項依規定四十五日之限期自元月十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辦理完竣

第四條 各機關主管人員交接未滿一年者免辦假交代

第五條 辦理假交代時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派員監盤

第六條 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假交代一次或若干次後如值正式交卸即應銜接假交代截止之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造具清冊連同已辦之假交代清冊一併移交繼任接收繼任主管人員接到前項清冊應會同監督員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本省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之規定一併予以盤查盤查完竣後將正式交代部份造冊會報

第七條 假交代清冊於盤查時如發見有遺漏或虧短款項等情事仍應由原任主管人員負責清理賠償補繳繼任主管人員並須

呈報本府核示

第八條 本辦法開始實行之第一年各機關假交代應自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到職日起截至上年度十二月底止全部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貴州省各縣(市局)征解稅捐表報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明瞭各縣(市局)稅捐征解情形以便稽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局)征解各項稅捐之表報程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之各項稅捐為(一)屠宰稅(二)房捐(三)契稅(四)筵席及娛樂稅(五)營業牌照稅(六)使用牌照稅(七)其他經核准之特別稅課

第三條 各縣(市局)應行造送之各項月報表如左

一、自治稅捐征解月報表(附式一)及其票照承銷月報表(附式五)
二、特別稅課征解月報表(附式二)及其票照承銷月報表(附式五)

三、斗息實物征解月報表(附式三)及

其票照承銷月報表(附式五)

四、各項稅捐罰鍰征解提獎月報表(附式四)及其票照承銷月報表(附式五)

前項月報表由縣(市局)稅捐稽征處分別造具二份連同票照「報查」聯呈送各縣(市局)政府查核

第四條 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造送各項月報表至遲不得逾下月十日逾限按左列規定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二十日未滿者主管課長記過處長申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一月未滿者主管課長記大過處長記過

三、逾限一月以上二月未滿者主管課長罰薪一月處長記大過

四、逾限二月以上者主管課長撤職處長按情節輕重議處

第五條 各縣(市局)政府接到前項月報表及票照「報查」聯後應詳細審核除抽存月報表一份并將票照「報查」聯封存留備上級機關派員抽查外另以月報表一份加蓋縣(市局)長及財政科長會計主任覆核人員私章於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查核各縣(市局)政府轉送月報表逾限者

承辦財政科(局)長照前條主管課長例處罰

第六條 各縣(市局)政府審核各項月報表時如發現錯誤應以最迅速方法督飭縣(市局)稅捐稽征處查明更正但不得以錯誤原因藉口展緩造報日期

第七條 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對於所屬各稽征分處征解稅捐之表報辦法得在不抵觸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造報限期範圍內自行擬訂實施

第八條 各項月報表及票照「報查」「存根」等聯應由縣(市局)政府及縣(市局)稅捐稽征處妥為保存遇有交替時并應專案移交

第九條 各縣(市局)對於各項月報表確能如期造送繼續達一年而填報無誤者每屆年度終了由財政廳查明彙案呈請獎勵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並咨財政部備案

貴州省劃分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經費辦法

計室經費辦法

卅一年九月三十日頒行

一、本辦法係依照「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

處室經費在各該機關預算內列為獨立項目令」及「劃分主計經費辦法」訂定之

二、省屬各機關會計室俸給費至三十二年度起一律先行劃分並於所在機關預算內

薪給費項下另列「會計人員經費」一目

三、各會計室之俸給費照組織規定之員額計算不包括調用人員其支俸標準得比照

所在機關同級人員辦理

四、辦公費暫不劃分所需一切辦公用具物品仍向所在機關領用

五、本辦法呈由 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修正貴州省省縣(市)機關財物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頒行

三十四年六月廿八日修正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省縣(市)各級機關於財物

之管理除依照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購置變賣財物辦法審計法審計

法施行細則預算法會計法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貴州省省縣機關公務員交代施行

規則修正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及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

一政權定內有關財物之規定與其他關係
法令辦理外悉照本規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財物係指在發出經常
門辦公費及購置費項下及裁出特殊門項
下開支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產物品暨其他
臨時呈准之費用內開支之營繕工程或購
置之財產物品而言

第三條 財物價值依購置或營繕時之原價
計算如原價明不時得參照現在市價估定
之

第四條 凡機關以收益為目的而購置或以
移交捐贈撥給學生等關係而獲得之田地
房屋債券股票及其他財物等均準用本規
程管理之

第二章 購置或營繕

第五條 凡係支用本規程第二條所稱財源
購置財物價額在六十五萬元以上者應填
具請求購置單(格式一)營繕工程價額
在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者應填具工程單(

格式二)呈由該管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六條 凡購置財物價額在六十五萬元以
上不滿二百萬元者或營繕工程價額在二
百八十萬元以上不滿八百萬元者應招商
二家以上廠商開單比價其購置價額在四
百萬元以上營繕價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者

應登報廣告三日以上但當地無報發行者
得於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七日以上招商投
標

第七條 凡投標廠商不及三家或各標單均
不合規定或最低標價超越預估價底者應
再行招標(得改用指名招標即通商各廠
投標)如仍有上項情形時得招由二家以
上廠商開單比價仍無結果應呈請該管上
級機關追加預算或變更計劃減少數量經核
准後並由該管上級機關通知審計部貴州
省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備查其確
有獨佔或秘密性質或必須零星採購及緊
急需用之工程財物不克公告招標或比價
者應由主辦機關詳敘理由呈經該管上級
機關核准派員並通知審計處派員會同監
視購辦

第八條 凡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物在辦理前
尚未成立法案者仍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
派員並通知審計處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
主辦機關負之不得以會經該管上級機關
及審計處監視為呈請核准之理由

第九條 凡招商比價或用投標方法決定購
置或營繕者於辦理開標決標比價訂約等
項手續時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派員參
審定其購置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上營繕

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者並應直接通知審計
處派員監視審定其未經審定或監視程序
即行擅自辦理者事後不予追認

第十條 無論購置或營繕其工料均以招商
承包為原則不得自行購料雇工製造其有
特殊情形者應逐級呈請省政府核准並經
審計處予以備案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同一性質之購置或營繕不得
故意分批辦理希圖避免本規程之監視程
序如確須零星採購或分批營繕者應敘明
理由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通知審計處
備查

第十二條 上級機關對於某項財物定有標
準價額者其購置或營繕除有特殊情形經
呈准者外不得超過標準價額

第十三條 凡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應請求
核准時將應關於建築或製造及採辦上之
項圖樣貨樣說明書施工細則招標或比價
規合同底稿預估底價等各二份呈送該
管上級機關核定後以一份轉送審計處
備查

第十四條 凡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圖樣
貨樣說明書施工細則非呈經該管上級機

關核准及審計處予以備查後不得變更
因前項之變更致價額增減在一成以上者
應於協議時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並通知審
計處派員參加

第十五條 凡購置價額在六十五萬元以上
營繕價額在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者於購置
財物交付或工程完竣後一週內自行訂定
日期時間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派員驗收其
購置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上營繕價額在八
百萬元以上者並應直接通知審計處派員
監視驗收如未經驗收或監驗程序即行擅
自使用者事後不予追認

前項呈請驗收或通知監驗時關於財物應
附具請驗購置財物清單(格式三)關於
工程應附具工事結算表(格式四)

第十六條 凡購置財物或營繕工程經過該
管上級機關驗收審計處派員監視驗收後
應由驗收人員出具驗收證明書(格式五)
一並由監視人員蓋章證明交主辦機關於
造報支出計算書類時粘列於單據粘存簿
內作報銷之附件如係該管上級機關及審
計處派員監視購辦者應由監視人員於原
始憑證內蓋章證明不再填發驗收證明書

第十七條 機關主管人員對於財物之支配

使用應注意其是否適當對於財物之保管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完整及安全責
任

第十八條 機關人員對於財物之使用應有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欠缺此項注意而致
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時使用人應負賠償
之責任其賠償價格應參照現在市價及毀
損折舊之情形估定之

第十九條 財物保管人及使用人如因不可
抗之事變致財物受毀損或滅失時應呈報
該管上級機關查實證明並經審計處予以
備案後始得免除責任

第二十條 凡省縣(市)各級機關所有財
物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變賣分割交換撥
出或讓與如經呈准為上列變賣等處分者
其變賣分割應依照本規程第六條之程序
辦理

第二一條 凡財物變賣所得應全數繳解公
庫非經呈准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二條 機關人員不得利用地位對於機
關之財物作不應使用之使用如有違反行
為時應由主管長官分別情節加以懲戒

第四章 登記及報告

第二三條 機關所有財物應由主辦經理事
務人員分類編號其能以標簽區分者應加

貼標籤(格式六)

第二四條 機關所有財物應分別登記於財
產統制帳(格式七)財產明細分類帳(格
式八)及物品明細分類帳(格式九)
增減時亦應隨時登記之

第二五條 凡以移交捐贈撥入或學生而獲
得之財物應於登記時詳加註明

第二六條 各機關主辦經理事務人員於每
月終了後應根據財產明細分類帳物品明
細分類帳編製財產增減表(格式十)物
品增減表(格式十一)呈機關長官查核
其財產增減表並應附入支出計算書類送
審計處審核

第二七條 各機關主辦經理事務人員於年
度終了之月份應根據財產明細分類帳物
品明細分類帳編製財產目錄(格式十二)
物品目錄(格式十三)經機關長官核
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備查其財產目錄
並應附入年終月份之支出計算書類送審
計處審核

第二八條 機關主管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將
機關所有財物連同財產統制帳財產明細
分類帳及物品明細分類帳一併移交不得
遺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九條 凡各機關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於預算成立或支出法案核定後應即提早準備不得藉口時間迫促希圖避免本規程所訂之監督程序

第三十條 凡各機關會訂有財物管理辦法者其辦法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一律廢止
第三一條 本規程施行後前頒之貴州省縣機關財產管理規程廢止之

第三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整理自治財政計劃

卅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三八次會議通過

一、本計劃依據 行政院頒佈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省整理自治財政以各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居於指導監督考核地位各區專員公署代表本府對於轄區內各縣市負有就近督導之責
三、本省整理自治財政因各縣市場舉辦有年不再分期辦理並規定一律以三十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整理期間各縣市政府應依照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切實整理如限完成

四、各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限於三十四年六月底以前一律組織成立並自七月一日起開始積極工作

五、各縣市原征各項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除斗息捐暫予保留外無論已否令飭裁廢各縣市政府應於整理期間內完全予以裁廢並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或變換名目再行征收

六、各縣征收稅捐有因僻遠地區無集中市場請准於三十四年度內暫採包征方式者各該縣政府應於整理期間內切實考察稅源分佈情形選擇適宜地點設征收所或委託鄉鎮公所代征

七、各縣市政府均應於整理期間內依照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繼續切實整理按期完成依法造送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公產統計表及公產租佃統計各表

上項清理工作應注重澈底與清楚務使一

切公有款產全部歸公法律手續與規定冊籍完備清晰以力矯過去因循紊亂之通病
八、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各該縣市預算切實避免追加絕對禁止臨時攤派並應於整理期間內參照歷年度收支情形擬具調整收支計劃書呈核

九、各縣公庫尚未成立者各該縣政府應於整理期間向縣境內之金融機關或郵局商洽代理縣公庫並將代理縣公庫草約呈送本府財政廳核定

十、各縣市整理自治財政期間除由本府派員至各縣督導外各區專員公署亦應派遣視察員在轄區內各縣巡迴視導
十一、各縣市整理自治財政結果應作成報告限於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呈送本府核轉

十二、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計劃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
十四、本計劃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

鄉鎮公營市場法

第一條 本省為維持各縣（市）局、鄉鎮街
三十八年二月頒行

市秩序及公共衛生并培養鄉鎮財源以樹立鄉鎮財政基礎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局)設置鄉鎮公營市場應提經各該縣(市局)參議會議決並呈報省政府核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公營市場地址以利用公共場所為原則必要時得租用寺廟空地

第五條 設置公營市場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 一、設置公役專司維持市場清潔
- 二、各種物品交易之處所應分別劃定
- 三、設置標準度量衡器具以供各種交易使用

四、建築寄儲及避雨設備

第六條 凡在公營市場交易物品得按所佔市場面積大小及地位優劣分別等級向賣方征收使用費其費率應在不超過營業用出租房屋相當租金範圍內由縣(市局)政府擬定提經縣(市局)參議會通過呈報省政府備案後征收之但不得抽收實物或變相對交易物品課征

第七條 前條公營市場使用費收入在鄉鎮財政未劃分前應列入縣(市局)預算

第八條 公營市場使用費應由用人按場直接向所在地之經收機關繳納掣取收據

必要時經收機關得派員征收之

前項經收機關在鄉鎮財政未劃分前為縣(市局)稅捐稽征處或稽征分處

第九條 公營市場使用費收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除存根聯由征收機關存查外收據聯給納費人報查聯按月彙報縣(市局)政府查核

前項收據由縣(市局)政府製發

第十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52
廣州圖書館